

民國十七年三月

斐案始末記

趙琪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3413B

全權公使存記膠澳商埠總辦趙琪



由國聘青高偵現膠商局問膠商警廳練察
德延之來探充澳埠顧兼澳埠察教督長



安 德 河



恆 師 斐 商 德 之 害 被 島 青

殺害德商斐師恒正凶俄人



林 德 古



幾 次 列 瓦

斐案始末記序言

國於二十世紀惟鐵與血而已焉有公理言公理者非迂則腐矣丙寅八月旅青德人斐師恆被凶徒狙擊身死緝獲本案嫌疑犯英人拉克琪忝總埠政按約送交英領無論其是否正凶卽應拘留候審乃英領美哲恃有強權剛愎自用不加審問逕予釋放民情激昂輿論譁然琪職責所在非敢謂拉克卽是正犯也但既涉有嫌疑卽不能置而不問是以迭經抗爭促其反省一面懸賞購緝眞犯以伸法紀嗣經由德國電約高等偵探長德人安德河來華偵獲正凶由滬解青交法庭訊實定讞計此案費時八閱月函讀數萬言在事員司勤勞備著爰將此案顛末往返文牘並一般輿論編訂成秩名曰斐案始末記使關心斐案者原始要終瞭如指掌鉤元探要朗若列星今者英領美哲已因此案去職是非曲直雖已大白惟琪尙有不能已於言者世界各國無論何國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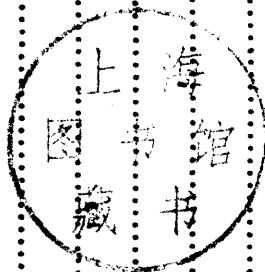
凡居其領土之內均當服從其法律此領法權上之通例也故凡稱獨立國者決不容外人在其領土內干涉其司法權今斐案不僅干涉而已而欲求英領一爲審問而已不可得可痛孰甚乎噫世界蕞爾小國爲暹羅土耳其等已無領事裁判權矣今所存在者惟我一國也願我國人發憤圖強急起直追共謀解除之方此則本編區區之微意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

東萊趙琪

斐案始末記目錄

警察廳呈報德商斐師恆被人傷害移時身死一案處理情形	一
本局訓令警察廳懸賞限期務將斐案真凶緝獲究辦	三
本局訓令稽查處協緝斐案真凶	三
本局佈告懸賞購緝斐案真凶	三
本局指令警察廳	四
本局呈 ^{保安總司令} 報告德商斐師恆被害身死及緝凶情形	四
山東省長指令本局	五
駐濟德國領事函本局外交科通知斐師恆遺產委阿雷曼接管	五
本局外交科函青島地方檢察廳照轉德領來函	六
本局外交科函復德領已將來函轉達地檢廳照辦	六
海防總司令部諜報處周處長渭南報告偵查斐案情形	七
警察廳呈報英人拉克犯有嫌疑情形	二
警察廳呈報傳訊拉克情形請示處置辦法	一五
警察廳呈送嫌疑犯拉克及各種證物	一五



本局指令警察廳……………一六

駐青英國領事函請將拉克即日送交領署……………一六

本局函英領送交嫌疑犯拉克請拘留候審……………一六

本局函英領通知拉克所犯嫌疑情形證物暫行留局……………一七

英領函復保留要求非法待遇英僑損害賠償之權並告釋放拉克……………一八

本局函復英領抗議釋放拉克……………一九

總辦函特納爵士告知英領處理嫌疑犯拉克違法情形……………二〇

特納爵士函復對於拉克案注意要點……………二二

本局呈^{保安總司令}長^省報告捕獲斐案嫌疑犯拉克送交英領並請轉咨撤換英領……………二三

山東^省保安總司令^長指令本局……………二五

英領函復非先有宣誓報告不能處理拉克……………二五

本局函復英領對於拉克一案應按條約法律處理……………二六

本局訓令警察廳嚴偵斐案凶犯勿得延怠……………二六

警察廳函本局外交科報告調查拉克到青情形……………二七

英領函請將前取拉克各物送交領署……………二七

本局函復英領不允送交拉克涉嫌證物……………二八

英領函復否認前取拉克各物爲證物仍請送還	二八
本局函英領駁復否認拉克之物爲證物	二九
英領函復貽誤拉克一案當由本局負責	三〇
本局函英領聲明貽誤拉克一案本局斷難負責	三一
英領函復處理拉克一案並未違反條約	三一
本局函英領駁復拘送拉克一案本局並未違反條約	三一
本局呈 ^{保安總司令} 報告與英領交涉拉克案情請示應否宣誓起訴	三三
山東 ^{保安總司令} 長指令本局三四英領函告拉克已定最近期內返英	三四
本局函復英領聲明拉克回英與否應由該領負責	三五
德領函告楊格爾於斐案有重大嫌疑並附送斐師恆所遺信封一件	三五
魯特衛博士函告辨認斐師恆所遺信封上字跡情形	三六
本局函復德領通知檢驗斐師恆所遺信封上字跡情形	三七
山東 ^{保安總司令} 長訓令拘送拉克一案拒絕派員宣誓實屬正當辦法	三七
本局函各大商埠通緝斐案兇犯	三八
德領函告北京地檢廳管押俄人彌少拉斯留秉知曉斐案兇犯	三九

本局電北京地檢廳請將彌少拉斯留秉嚴行看管日內提案訊究……………三九

本局函復德領已派員赴京迎提彌少拉斯留秉歸案訊究……………四〇

本局函英領質問拉克一案究竟如何辦理……………四〇

英領函復對於拉克一案請照以前各函辦理……………四一

本局呈^{保安總司令}長報告英領違反條約不講體面請咨部交涉撤換……………四一

山東^省_{保安總司令}長指令本局……………四二

京師地檢廳電復並無管押俄人彌少拉斯留秉案件……………四二

本局函德領通知京師地檢廳並無管押彌少拉斯留秉案件……………四三

德領函告北京看守所押有俄婦納尼亦知斐案兇犯請就便訊問……………四三

本局函德領請查復納尼在何法廳看守所管押以便辦理……………四四

本局函英領質問不為轉達答拜英艦長日期及我國國慶未通知該國僑民之理由……………四五

英領函復未接答拜艦長日期之通知及國慶因忙未能通知僑民情形……………四六

本局函英領駁復來函錯謬各節……………四六

德領函告納尼及留秉俱在京師地方廳看守所管押……………四七

本局電京師地方審判廳請查復留秉及納尼是否在廳管押……………四八

本局函復德領已電詢京師地方審檢廳有無管押留秉納尼……………四八

山東省長令知外交部與英使交涉拉克一案情形……………四九

本局函英領通知外交部與英使交涉一案情形……………四九

本局函復抄送英使答復外交部節略……………五〇

本局函英領駁復英使答復外交部節略……………五一

京師地方審檢廳電復並未管押留禹及納冠請查復電碼有無錯誤……………五二

本局電京師地方審判廳前電俄人名字電碼錯誤請再查復……………五三

京師地方審檢廳電復現有俄人魯彬正在執行徒刑並未押有俄婦……………五三

本局外交科函吳科員順持調查北京地方審判廳所押俄犯魯彬是否即係留秉……………五三

山東省長訓令本局告知交涉員與駐濟英領交涉拉克一案情形……………五四

吳科員函請致電北京地檢廳聲明派遣該員調查斐案以便辦理……………五五

本局電北京地檢廳派吳科員調查斐案請訊魯彬是否有關……………五六

本局電吳科員速與京地檢廳接洽辦理……………五六

京師警察廳函知偵獲斐案嫌疑犯一名請派證人來京辨認……………五六

本局訓令警察廳派員攜帶證人赴京辨認斐案嫌疑犯……………五七

本局函復京師警察廳日內派員攜帶證人赴京辨認斐案嫌疑犯……………五八

京師警察廳函請查復斐案罪證文書物件……………五八

吳科員函請抄示斐師恆被害當時情形……………五九

本局外交科函吳科員抄送斐師恆被害情形……………五九

警察廳呈報遵令派員赴京辨認斐案嫌疑犯……………六〇

本局指令警察廳……………六一

本局外交科函吳科員協助警廳委員辦理……………六一

本局函京師地檢廳若魯彬與斐案有關請交所派員警解青訊究……………六一

本局函京師警察廳派員赴京辨認所獲外國人如與斐案有關請點交解青訊辦……………六二

山東省保安總司令長令發拉克案英使答外交部節略並飭以確認或聲明形式向英領署起訴(附抄節略)……………六二

本局呈省保安總司令長拉克案一未便再從我方自動以確認或聲明形式向英領署起訴……………六五

山東省保安總司令長指令本局……………六七

吳科員函報魯彬即係留乘並抄呈該犯供詞(附抄供詞)……………六八

本局電吳科員已照派警廳人員赴京令即接洽辦理……………七二

警察廳教練督察長安德河呈請索取俄人魯彬等像片指紋以便調查	七二
本局電吳科員令將魯彬等之像片及指紋寄來	七二
吳科員函報警廳委員抵京現正協同辦理	七三
吳科員函報證人辨識嫌疑犯阿拉納威斯魯彬等面貌與斐案	七三
吳科員函報提訊阿拉納威斯魯彬等情形	七四
吳科員來函續報提訊阿拉納威斯魯彬等詳情並請示辦法(附抄供詞)	七四
安德河呈報調查魯彬及阿拉納威斯確曾來青	八二
本局電吳科員告知魯彬等確曾來青令接洽復訊	八三
本局電京師警察廳告知彬魯等確曾來青請再研訊	八三
吳科員函報復訊魯彬等情形(附抄供詞)	八三
京師警察廳函達研訊阿爾諾維赤(即阿拉納威斯)及魯彬等情形	八六
本局函復京警廳阿爾諾維赤涉嫌一案既無確證勿庸押解來青	八八
本埠警察廳呈報派員赴京研訊阿爾諾維赤等情形	八九
本局指令警察廳	九三
京師警察廳函請從速核復阿爾諾維赤一案以便結束	九三
本局函復京警廳請准阿爾諾維赤具保結案	九四

京師地檢廳函請提解魯彬……………九四

本局函復京師地檢廳無須提解魯彬請准其具保結案……………九五

京師地檢廳函催提解魯彬……………九五

本局函復京師地檢廳魯彬勿庸解青請查照前函准其保釋……………九六

外交部函知海參崴探訪局報告斐案兇手姓名並詢拉克案交涉情形……………九六

俄人高對牙向警廳報告兇犯逃匿上海情形……………九七

本局函上海交涉署警察廳請協緝兇犯柏立什等……………九九

青島德國領事署函上海德國領署請協助本局委員魏烈爾緝捕兇犯……………九九

魏烈爾由滬電告捕獲凶犯二名……………九九

魏烈爾電請本局託滬法捕房引渡凶犯……………一〇〇

警察廳教練督察長安德河電魏烈爾詢來期……………一〇〇

本局電上海法捕房請將凶犯交魏烈爾解青……………一〇〇

本局電魏烈爾請向法捕房引渡凶犯解青……………一〇〇

魏烈爾電告解犯回青日期……………一〇〇

警察廳呈報緝凶移送法庭訊辦情形……………一〇〇

本局指令警察廳

一〇一

本局電義威上將軍
金參謀長報告捕獲凶犯及詢明圖財害命情形

一〇二

省長復電

一〇三

本局電外交部報告捕獲兇犯轉解法庭訊明圖財害命情形

一〇四

本局電駐濟德領通知已將兇犯獲交法庭訊辦

一〇五

德領覆函

一〇六

本局函駐濟德領通知訊明兇犯情形附寄兇犯像片

一〇七

德領復函

一〇八

警察廳補送凶犯瓦列次幾古德林供詞(附抄供詞)

一〇九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裁決書

一一〇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書

一一一

青島地方審判廳函檢察廳報告凶犯提起上訴

一一二

青島地方檢察廳函警察廳請解凶犯赴濟(附抄地檢上高檢廳呈文)

一一三

本局電省長請飭高等審檢廳迅速審判解青執行

一一四

省長復電

一一五

山東省長訓令本局為凶犯不服高審廳判決提起上訴令飭查照(附抄高審廳判決書)

一一六

山東高等檢察廳電告凶犯潛逃懇請協緝……………一二七

本局電復高檢廳請限期緝獲逃犯……………一二七

本局電^{義威上將軍}長請飭高檢廳限期緝獲逃犯……………一二七

山東省長電飭嚴緝逃犯……………一二八

本局復省長電……………一二八

本局訓令^{警察廳稽查處}飭屬嚴緝逃犯……………一二八

山東高檢廳邱檢察長函告凶犯潛逃詳情懇請協緝（^{附抄濟南地檢廳上高檢廳呈文}）……………一二九

本局函邱檢察長詢問逃犯古德林被獲自戕是否確實……………一三一

山東高檢廳函告緝捕古犯被圍自戕詳情……………一三一

山東高檢廳邱檢察長函告證明斃犯確係古德林正身情形……………一三二

山東^{保安總司令}長令知古犯被圍自殺仍飭嚴緝瓦列次幾……………一三三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懲戒濟南地方廳看守所所長所官疏脫俄犯

古德林等議決書……………一三四

本局電^{義威上將軍}長報告德婦馬牙素與古犯脫逃案涉有嫌疑已令離青……………一六三

警察廳呈報探知瓦列次幾逃匿哈爾濱請轉電拿辦……………一三六

本局電哈埠警察廳請緝瓦犯	一三七
本局函哈埠警察廳送瓦列次幾像片指紋圖	一三八
哈埠警察廳電復已轉函東省特區警察處緝捕瓦犯	一三九
本局函哈埠警察廳請將前送像片指紋圖轉送東省特區警察處	一三九
本局函東省特區警察處請緝瓦犯	一三九
哈埠警察廳函復已將像片指紋圖轉送東省特區警察處	一四〇
東省特區警察處函復查無瓦列次幾蹤跡	一四一
密探米海格界義夫函警廳教練督察長安德河報告在哈捕獲瓦列次幾	一四二
本局電高檢廳報告捕獲瓦犯請提案法辦	一四三
本埠警察廳呈請轉咨高審廳派員迎提瓦犯	一四三
本局指令警察廳	一四四
山東高檢廳函告捕獲瓦列次幾一案已呈司法部核示遵辦	一四四
東省特區警察管理處函告捕獲瓦犯詳情	一四五

附錄

斐案發生後輿論之摘錄	一四七
廣西路暗殺案嫌疑犯落網	一四七

那好不遵條約辦事·····	一四八
英領袒護兇犯之不當·····	一四九
青島中英交涉將擴大·····	一四九
駐濟德國領事致濟南日報函·····	一五〇
膠澳商埠局駁復英領·····	一五〇
英領擅釋兇犯案續訊·····	一五一
英領謂拉克爲何如·····	一五一
今非昔比的中國外交·····	一五一
德領調停青島中英交涉·····	一五二
德僑被暗殺案之交涉擴大·····	一五三
美領事調停斐師恆案·····	一五四
青島中英交涉案近訊·····	一五四
關於斐師恆案之交涉觀·····	一五五
青島中英交涉續訊·····	一五五
青島中英交涉·····	一五六
駐青英領自相矛盾·····	一五六

駐濟英領調換來青·····	一五六
刺殺斐師恒俄犯越獄逃走·····	一五七
青島英文時報對於以前拉克被拘之評論·····	一五八
商埠局外交科駁青島英文時報文·····	一五九
警察廳教練督察長安德河駁青島英文時報文·····	一六〇
青島英文時報於商埠局外交科駁復後之評論·····	一六一
對商埠局駁英文報論評的感言·····	一六二



警察廳呈報德商斐師恆被人傷害移時身死一案處理

情形 十五年八月九日

呈爲德國商人斐師恆被人殺傷移時身死一案處理情形備文具報仰祈

鈞鑒事竊職廳第一區警察署於八月五日下午七點四十五分據民人王子英到署報稱民向在本埠廣西路三十七號門牌德國商人斐師恆鋪內充當廚役斐師恆一人在屋內居住我在屋之下層屋居住下層屋門和上層後窗都坐落安徽路二十四號中和汽車行院內每日下午七點以後我將晚飯擺上就無事可作自回下屋休息今天我是七點三十五分下班斐師恆隨即關上屋門我回到下屋約兩分鐘忽聽斐師恆喊叫之聲從上層後窗發出我想必是有小偷了所以跑來報告請派警捉拿等語該署長余炳勳當派巡長王茂惠帶警七名前往查拿該巡長即帶警四名向廣西路三十七號進行并令警士黃得芳等三名繞赴安徽路二十四號兜捕以防免脫該巡長馳抵廣西路三十七號時屋門已自內關鎖推敲不開該警黃得芳等繞進中和汽車行院內祇有小電燈一盞頗爲黑暗於是三人各守一隅黃得芳見迎面忽來一人模糊看得其人身體高大胖壯頭未帶帽額角光亮身穿黑藍色歐式衣服黃得芳口稱拿着小偷其人操不規則之華語聲稱我小偷的不是口音笨拙語已欲向後退走黃得芳近前逮捕詎其人向黃得芳猛踢一脚正中小腹即時圖遁該警等聞聲攜集併力追捕其人回手施放手槍一響該警等仍復圍捕其人忽攀梯躍上汽車行之屋頂連發三槍該警等幸未受傷惟中和汽車行之司機人馬國賢聞聲出視被流彈擦傷左腿浮皮一片維時本埠電燈忽然熄滅以致黑暗中不敢放槍無法逮捕廳長接據報告即馳抵廣西路三十七號該屋門鍵閉嚴緊迄不能啟遂至中和車行院內用手持電燈照察該屋

後面兩窗玻璃門外均護以鐵樁其東偏一窗鐵樁均向外閃柄上掛草帽一頂即由此窗踰入開啓屋門進內勘得廣西路三十七號係西式房屋一大間屋門內東偏地上躺臥一人當令報告人王子英辨認即係德國商人斐師恆該德人頂心偏左有鉄器傷三處偏右相連後腦有鉄器傷三處後腦有鉄器傷兩處血流如注微有呼吸不能張目言語當即派員就近昇送安徽路福柏醫院救治比至該院該德人斐師恆已因傷身死取有該院診斷書一面喚鴻新照像館拍取遺像一面函請青島地方檢察廳派員前往檢驗廳長復督員眼同原報告人王子英檢查屋內所有器具用品陳列之鐘表鑽石寶石以及鉄櫃內鈔票銀錢等均無移動竊取形跡嗣於屋內後窗臺上獲得凶犯遺留鉄棍一條長一尺六寸圓徑七分一端沾有鮮血甚多又屋門內面懸有青布一方又俄文報紙一張上帶血跡內包青色提花柳條布中國女褂一件及長短麻繩共五條又窗框上沾有血漬手印兩塊又據吉利洋行經理德商吉利持呈手槍子彈頭一枚據稱係在伊後院即中和汽車行院內拾得等語當經廳長督飭官警分頭偵緝先後盤獲俄人米力士頓及思巴腮脫二名德人露弟斯一名法人浮柏一名訊無嫌疑即行釋放八月六日查獲奧人米勒一名於本案似有嫌疑現在監視俟偵查明確再行擬辦所有凶犯遺留之凶器鉄棍及草帽青布報紙女褂麻繩子彈頭等均帶回存廳血漬手印兩塊已將框木取下交照像館拍照放大以備將來指紋學家之鑒定而作此案凶犯之證據廳長伏查此案情形係屬謀殺警察預防較難又當肇事時適值電燈熄滅該署長等未能即時捕獲正凶衡情尙有可原已將該署長余炳勳降爲代理該署員郭興貴該巡官吳慶餘各記大過一次限令五日內緝獲此案正凶并由廳長懸賞銀一千元通飭各署隊一體協緝務獲法辦除偵緝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外所有德國商人斐師恆被人傷害移時身死一案處

理情形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總辦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膠澳商埠局總辦趙

膠澳商埠警察廳廳長程鎔

本局訓令警廳懸賞限期務將斐案真兇緝獲究辦

十五年八月十日

爲訓令事案查廣西路德商斐師恆被人殺害一案迄今尙未緝獲真凶殊嫌延緩合行嚴令仰該廳勒令該管署於五日內務將本案真凶緝獲併通飭各署隊一體協拿依期破獲以保警譽如能尅日破案卽由本總辦獎給二千元以資鼓勵再查台西鎮一帶住有各國僑民其中以無業俄人最足多數難保無不法之徒匿跡其間滋生事端仰卽轉飭警署詳細調查如果確無正當職業及無護照者應一概設法勒令出境以保公安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毋違切切此令

本局訓令稽查處協緝斐案真兇

十五年八月十日

爲訓令事案查廣西路德商斐師恆日前被人殺害凶犯至今尙未拿獲除嚴令警廳勒限務獲外合併令仰該處共同協緝如能尅日將本案真凶破獲卽由本總辦賞給二千元之獎金以示鼓勵再查台西鎮一帶所住各國無業僑民以俄人爲最多難免良莠不齊併仰嚴爲防範以維公安毋違切切此令

本局佈告懸賞購緝斐案真兇

十五年八月十日

爲懸賞購緝事案查本埠廣西路三十七號德商斐師恆於本月五日下午七時被殺人殺害所有

本案正凶迄今尙未緝獲除嚴令警廳暨稽查處勒限務將本案正凶依期破獲盡法嚴懲以保公安外合再布仰閩市商民人等一體知悉無論何人能將本案真凶拿獲送案者立即賞洋二千元其或聞風報信因而拿獲者賞洋五百元以資鼓勵此布

本局指令警察廳

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呈一件 呈報德商斐師恆被人傷害移時身死一案處理情形請鑒核示遵由

據呈德商斐師恆被人殺害情形已悉查廣西路爲繁盛通衢而三十七號又與一區警署鄰近當此行人未靜之時竟有凶殺之案發生殊屬駭人聞聽乃該署官員長警等事前既疏於稽察聞報往捕又任凶犯逃脫警務廢弛已可概見本應立予懲戒惟該廳已經先行降代有差姑從緩議仰即遵照前令嚴飭該署長務須依限將本案真凶緝拿到案逾干重咎并通飭各署隊一體協拿務獲毋違切切此令

本局呈

保安總司令
省長

報告德商斐師恆被殺身死及緝兇情形

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呈爲德國商人斐師恆被人傷害身死一案及緝捕情形具文呈報仰祈

鈞鑒事竊據職屬膠澳商埠警察廳呈稱竊職廳第一區警察署於八月五日下午七點四十五分據民人王子英到署報稱云云(原文見前從略)所有德國商人斐師恆被人傷害移時身死一案處理情形理合具文呈報鑒核等情據此查職同當本案發生之後即嚴令該廳暨稽查處并懸賞二千元限五日內將本案真凶務獲有案茲據前情除再指令該廳遵照前令務依限破獲逾干重咎外合將德商斐師恆被人傷害身死一案暨緝兇情形一併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指令祇遵除呈

省長 外謹呈
保安總司令

山東 保安總司令張
代理省長林

山東省長指令本局

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總辦趙琪

呈一件 呈報德國商人斐師恆被人傷害身死一案及緝兇情形由

呈悉德人斐師恆寄居青埠被人傷害致死殊屬疏於防範除令特派交涉員知照外仰即嚴飭依限查緝務將此案正兇捕獲法辦并將辦理情形具報察核爲要此令

代理山東省長林憲祖

駐濟德國領事函本局外交科通知斐師恆遺產委阿雷

曼接管

十五年八月六日

逕啓者昨日下午晚有一敵國人名 Emil Cal Fisher 者在其商店被一不知名姓之人刺死其身後所遺之財產自屬於其承嗣者而承嗣者爲誰尙未確悉所遺財產爲數不少 Es. The 斐師恆虛懸許多營業尙須盡力調查之祇以死者係敵國之人其應受遺業之人又不在青島是以敵領事有照顧其遺產之責乃委託敵國商人阿雷曼 N. them au 管理其遺業由敵領事監督之敬求警察廳或其他與此案有關係之官廳將斐師恆所辦商店及所有住宅之鑰匙交阿雷曼君俾得接管其遺業敵領事囑阿雷曼君將凡關於刑事檢查之物件一概交送警察廳并告以所調查種種形迹可疑之情形諸蒙

貴科以友誼相助實深感激卽希

賜復爲荷此致

膠澳商埠局外交科

德領事希古賢上言

本局外交科函青島地方檢察廳照轉德領來函

十五年八月七日

逕啓者茲准駐濟德領事希古賢致敝科德文公函一件查此函係關於德人斐師恆身後一切事宜應歸

貴廳主辦之案件茲已譯成華文檢同原函移送

貴廳卽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青島地方檢察廳

附德文原函及譯件

膠澳商埠局外交科啓

本局外交科函復德領已將來函轉達地檢廳照辦

十五年八月七日

逕復者茲准

貴領事來函備悉一切查被害者斐師恆身後一切事宜應歸青島地方檢察廳主辦敝科已將原函譯成華文移送檢察廳查照辦理矣相應函復卽希

查照爲荷此致

駐濟德國領事希

膠澳商埠局外交科啓

海防總司令部諜報處周處長渭南報告偵查斐案情形

十五年

八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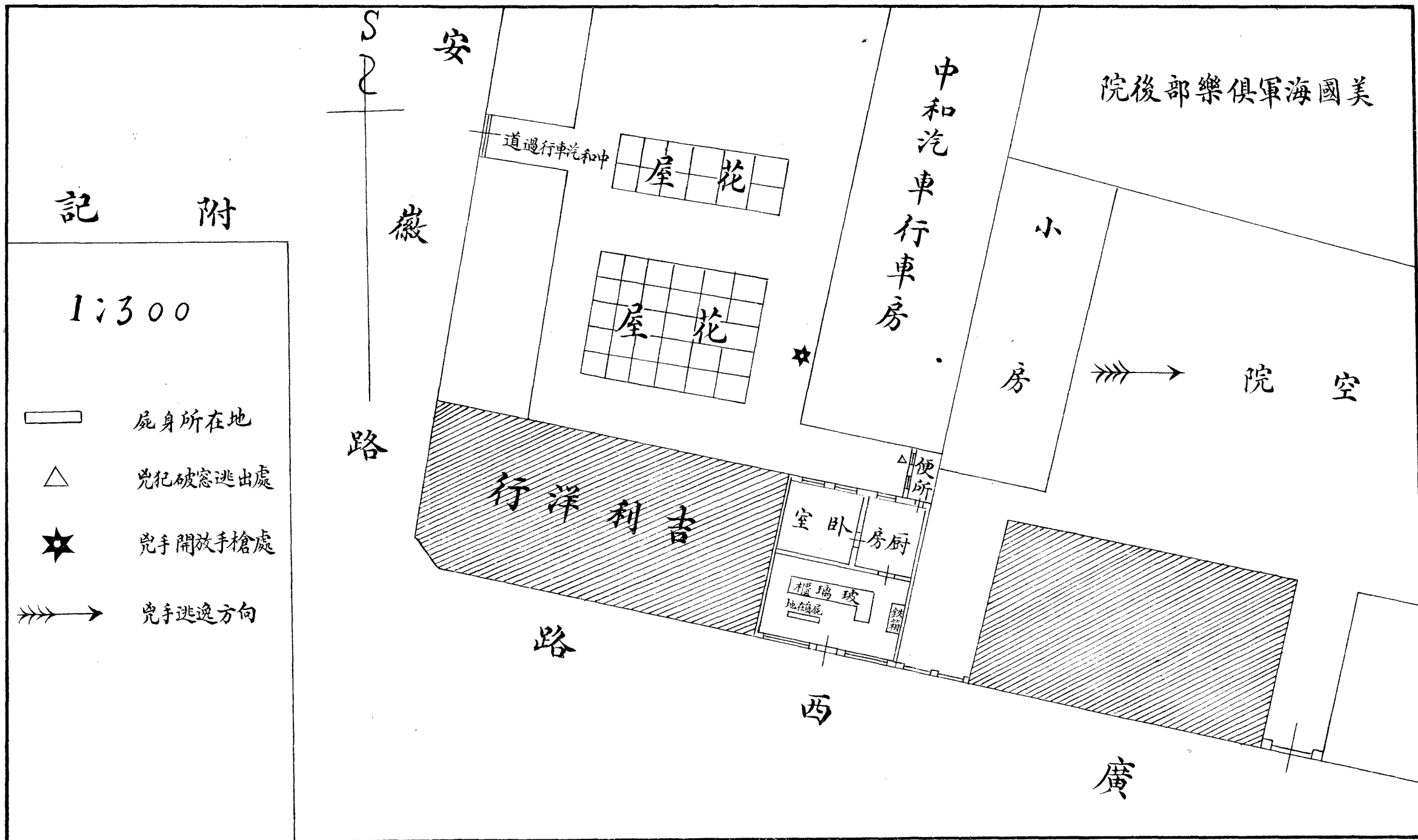
廣西路三十七號斐師恆店主斐師恆被殺之情形

八月五日下午七時後八時前余行至安徽路口聞有手槍聲三嚮再進行至中和汽車行門前卽有警察報告云有俄人強盜在斐師恆搶劫強盜現在中和汽車行棧房內藏匿院內深暗空屋甚多人內恐有危險等語卽追詢警署如何得悉有盜答云由斐師恆之男僕王子英報告余卽赴廣西路三十七號斐師恆店門察看擬欲入內探視心中惦念該店主斐師恆恐遭不測故急於探察不料店門緊鎖電燈熄滅聲息全無忽見樓上有燈光卽喚樓上之人窗戶立開有一德婦能操華語云盜已向後窗逃逸卽隨時下樓又云頃聞有急呼救命一聲後卽不聞余卽邀其同看窗戶再轉至後面中和汽車行棧房卽見靠窗舊木梯一張余卽上梯見窗戶上鐵欄已壞向兩面拉開窗戶上懸有粗邊草帽一頂已有損痕余卽進窗下面樓脚處卽洋毛廁裏間一穿堂小間有自行車一輛倒在地靠窗飯棹一張棹上晚餐已擺齊刀叉八字分擺牛油一小包尙未開面包三塊亦未吃動有一葷菜已吃動一小半刀上有油跡飯間旁卽是臥房房門閉上再進卽是沿廣西路之店堂卽將手筒電燈照看忽見一人已臥門傍血泊中隨手將電燈扭亮見大門玻璃窗上遮一黑布布上兩角硬插入門窗鐵柵尖上鑰匙塞在孔內再查見靠西面鐵櫃旁有俄文報紙內包有中國黑布女衣一件麻繩一條後有警察在窗下檢起鐵棍一根約有一尺三四寸長半寸對徑粗

上包舊報紙紙上血痕一長塊紙已破爛一塊鐵棍一頭有螺絲形像似舊機器上卸下之物東面棹上所放之小鐘等件稍有紊亂之形當開門時卽有德醫衛世英入門檢查尸身云已無救囑警署速送福柏醫院余卽調查亡故之斐師恆平日之起居習慣及與人之往來因查見該店櫃內各物像無損失之狀鐵箱上及各處之鎖匙在衣服袋內後由男僕王子英檢出當交房主德人吉利洋行主人馬克司吉利收管當查檢已故斐師恆尸身頭西脚東身穿白襯衫領結能全下穿白番布褲外衣掛在臥室內鎖匙卽在外衣袋內故未被兇徒取去

八月六日上午九時許由青島地檢廳檢察官三員先赴斐師恆詣勘余隨同入內察看當有吉利洋行主將斐師恆店內鐵箱及各處鎖匙取出將鐵箱當衆啓視檢查素日陳設玻璃櫃內各種珠寶飾品均在櫃內並檢出各債戶之借券略查德人借者多數俄人所借者大小不等內有二俄人約借有四千五百元最少之俄人借款有七元者惜余不知俄文再時間太促不能細查此事善後由地方官廳會同德領事相商保管但借券有研究之價值恐與此案有關係亦未可知目下不能細察甚爲憾事也

斐案發生地點略圖



訪查情形

斐師恆到青多年並無家室店中僅用幫修鐘表華人兩名男僕一人開設斐師恆鐘表舖兼售鑽石首飾等物並與人修理鐘表年來生意日隆頗有積蓄平時放債取息極重債戶德人俄人均有男僕住地屋內與店中不送飯時須由中和汽車行旁之甬道送至店室每日下午七時即將櫃內貴重飾品及銀洋鎖入保險箱內男僕即送上晚餐後斐師恆即將店門鎖上平時鎖門後非素熟識者不開據男僕云本日下午三時有俄人兩名一長一矮長者無鬚矮者有小鬚下午共來二次因不諳西語不知所談何事

查得車夫向雲波拉一百十號人力車於八月五日下午七時後先拉一美國人至廣西路雲南路轉角咖啡店門前下車即將空車停在美國海軍俱樂部側面後園門首該車夫向前與人閒話將屆八點鐘時另有一車夫呼喚謂有客人坐在爾車中還不趕緊拉車去向雲波回到自己車前見車中坐一洋人頭上無帽身穿深色衣服口中氣喘微有短鬚其面上大下小頭髮披下一角該洋人向西亂指該車夫即拉往膠濟路局門前該洋人仍向西指又拉至台西鎮雲南路警察派出所門前再回至小港冠縣路永利汽車行西首下車該洋人給洋二角下車時腿似受傷一步一癩旋又另換一車向東而去該車夫回頭始見車墊白布上遺有血跡數點又扶手板上之白布套兩塊亦不見當係該洋人攜去遂即向前追趕不料該洋人又換一車向東而去再向東趕至上海路警察派出所尋問據云未見該車夫即愕然而歸六日早晨聞得廣西路出了暗殺事即報告警察同至冠縣路上海路轉角有一未開之咖啡店見其主人面貌與昨晚坐車之洋人相同惟腿不癩不敢指定其人據該車夫言所見咖啡店之洋人與昨晚坐車之洋人面貌既同所不同者僅癩不癩

耳焉知非凶徒故作此態以爲惑人之計且該洋人三次換車亂指方向揣其用意蓋恐車夫知其行蹤耳綜此以觀該咖啡店之洋人實犯有莫大之嫌疑也

推測

此案之凶徒必與已死之斐師恆極熟且於地勢亦頗嫻熟犯案之前定從大門而進彼時斐師恆正預備晚餐聞得叫門之聲一定知係熟人故即將門開放大約是時稍有衝突故有呼救之聲凶徒即將鉄棍當頭猛擊斐師恆稍有抵抗即行倒地彼時凶徒將門下鎖並將黑布遮住街玻璃門上推測凶徒心中定有盜物行爲因見玻璃廚櫃內貴重飾品已收藏不見斐師恆之外衣又未穿着鎖匙無從查覓忽聞得街上已有人聲並警察來到凶徒即匆匆逃逸故將自行車碰倒由廁所上接脚破窗而出將帽掛鐵柵上懼巡警入院捕捉有意在汽車行棧屋頂上開槍三嚮後即向西面美國海軍俱樂部後園逃逸查兇徒逃逸之路及叫門斐師恆能放其入內決定兇徒與斐師恆極熟者無疑

懸斷

查此案凶徒行此毒手必與斐師恆有深仇因此一進店門即下極辣之手段再查鉄棍用舊報紙包好亦含有兩種意義一將報紙包作鉄棍恐被人看出是凶器一將鉄器上用紙包裹防動手時有手滑之虞再報紙內之中國黑布女衣及麻繩一根凶徒預備進門時將斐師恆打倒綑縛住後再將黑女衫將頭兜住之用或先用兜頭亦未可知默察此案有二種解說一或有債戶在借貸上受極大之痛苦或須破產或竟有性命之憂等事一或在青島之貧苦外人素悉斐師恆有錢店中

貨亦充足平日常有往來或近日因借款不遂下此毒手並使劫奪之行爲總論此案斐師恆平日放債盤利刻剝貧人因此招禍決其此案定是仇殺何也因斐師恆平日素無外遇終日祇有孳孳爲利反而言之此案或者因盜而殺非仇殺也余亦有一解卽是因盜而殺可決其定是平日與斐師恆一定熟識之人因查斐師恆平時至七時必定將店門緊閉非熟人不開故而斷其必定仇殺也然五日下午之一長一短之二西人大有嫌疑余意向仇殺方面追尋對於長短二西人須竭力搜查爲最要

拉克有嫌疑之點錄下

(1) 拉克與已故之斐師恆店主斐師恆數有往來屢將飾物等件抵押於斐此次斐師恆被暗殺後拉克有函請英領事領取物件詢問用何種手續然信中所云各物爲寄存存在斐師恆處並未押錢之語在八日晚搜查拉克家時在上海路口冠縣路派出所扣住拉克時在其身上袋內取出斐師恆收條均有抵押銀錢之數與信之言不符可疑一

(2) 五日下午將及八時有停在浙江路美國海軍俱樂部後面之黃色車一百十號車夫向姓聲稱彼時與別車夫約離十餘步之遠談話忽有另一車夫喊我說車上已有客人坐還不拉走我回身卽見一洋人坐在車上頂上無帽身上穿深色衣口中氣喘連說快走手向西指卽向鐵路局門口過去再行至台西鎮雲南路警察派出所門口車中洋人說回去手向北指走小港冠縣路將到永利汽車行時該洋人卽令停車卽下車身子高大面貌看不清楚下車卽付車錢二角行走時見一腳像受傷行路一拐一拐另僱一車向東而去我料理車墊時忽見車墊上有血痕數塊又見扶手上白布已無趕速向東趕追行至冠縣路上海路口警察所詢問

有無以上無帽洋人坐車過去警察云未見過去六日早上再向該處追尋忽見先不知名之拉克在上海路冠縣路轉角上已閉牛婁來咖啡館後門走出面目與昨晚之洋人甚像就報告警察惟脚不拐與昨晚之洋人下車地點及面貌相像可疑一

(3) 在中和汽車行後面棧房門口泥內檢出之子彈壳(即凶徒放槍處)詳查該槍彈壳係政府發給各機關所用即巡捕房等處再查拉克在上海巡捕房當過巡捕因納俄婦爲妻被撤後在上海犯案此次來青並未到領事館註冊所開之咖啡館被領事押令停閉家景甚窘頗不安分屢與中日人涉訟近聞欲要離青故有可疑之點三

(4) 八日晚十一時三十分拉克在太平洋旅社西菜部囑僕愛僱中和一百九十號汽車到太平洋匆匆上車連飯錢未付後僕愛趕至車旁要錢拉克回說無錢即簽字約禮拜一還錢上車即令車夫開回上海路轉角家中略停數分鐘又上車開至匯泉第二家咖啡館俄人所開拉克在車中像探望友人之意因見店中並無熟人即令開回家即被警察攔止可疑之點四

警察廳呈報英人拉克犯有嫌疑情形

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呈爲偵查英人拉克與德商斐師恆被害身死一案涉有嫌疑備文具報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查八月五日僑居本埠廣西路德商斐師恆被人傷害移時身死凶犯在逃一案所有勘驗情形及懸賞勒緝辦法業經呈報在案八月九日晚據海防司令部諜報處周處長渭南到廳述稱查有英國人拉克 Lock 僑寓本埠冠縣路三十六號門牌此人前在上海曾充工部局巡捕因姘識一俄婦致犯攜眷之禁經捕房革除遂攜俄婦來青居住并無正當營業形蹤極爲詭祕故於本日下午親往中和汽車行院內係斐師恆商店之鄰院搜索於拉圾堆內得獲勃郎甯手槍子

彈殼一枚殼端有英文簡寫三字 S. F. M. 其正寫則應是 Service Field Mark 爲服務區記號當派員偕同繙繹前往英國領事館調查此種子彈來歷據英領事聲稱此子彈爲英政府特製發給軍警使用并非賣品卽上海巡捕所用手槍子彈亦係此種英領事又云拉克不務正業赤貧如洗本日(八月九日)彼曾與我函謂彼前寄存貴重物品於德商斐師恆處今斐已死深望領事館能爲之設法取出等語英領事又云不信貧如拉克尙有如許之貴重物品又謂青島埠內五方雜處外國人之無正當職業者中國官府無妨嚴加檢查以免宵小混跡各等語廳長據周處長所述當卽晉謁

鈞座備陳前情奉

諭該英人拉克既有嫌疑自當設法檢查并同時派外交科李科長往見英領陳述此意廳長回廳卽派遣警探前往冠縣路第二署第四派駐所守候因拉克家宅卽在對門便於偵查也九日夜十一時三十分廳長卽率同警探官長及英俄繙譯馳抵冠縣路三十六號其時拉克乘坐一百九十九號汽車外出甫歸正欲復行出門適值廳長趕到當卽阻止一面入其家中詳細爲有秩序之檢查凡經三小時之久所得結果有可供研究者九端(一)後門框及門上銅拉手兩處均有血手印似係由外向內推門時所留痕跡(二)女人內衫一件胸臂間均有大片血跡(三)黃皮鞋一雙沾有污痕似係血跡(四)白帆布男鞋一雙內有一隻前頭似血污後用粉塗抹(五)箱內搜出三十二號六輪手槍一枝(六)白布被單一床血污一片又有零星血斑多處似係手指抹擦所致(七)拉克聲稱八月四日以至六日均在家未出門而其所姘俄婦則云拉克在本月四五六日均時常外出(八)檢出俄文報紙半張與在斐師恆屋內查獲凶手遺留之報紙相同又檢得日本文報紙一

張似帶血跡(九)又據洋車夫尙永卓供稱我年四十歲海州人在濟甯路普安里居住拉車爲生八月五號下午七點來鐘我拉一個美國人到浙江路酒館去喝酒我就在浙江路上停車我在一排車的最後邊天有八點鐘時我在旁處乘涼有人說我車上有了座了我纔知道是一外國人上我車了我認不准是那一人國人看他年紀約二十上下歲數留分頭瘦長臉尖下頰上下洋服均是黑的上車之後他用手向西指我拉車就向西走至藍山路我看他仍指向西又走到雲南路派出所後邊問他時他用手亂指我不明白又用手指樓房我就拉他向冠縣路酒館去走到冠縣路南頭他要下車見有巡警他指令拉向黑影裏他下車由衣兜內取出兩角錢我嫌少他沒有錢他一走我看他腿一癩一癩的這時由我身後又來一車他坐上就往北去了我看我車上白布扶手套一副沒有了車裡子上有黃豆大一點血我又拉車折回北去追尋我問了兩個拉車的都說有這樣一個外國人只坐兩步車給一角錢就走了細問所往何地方不知他向何處去了那兩個拉車的我不認識也不知他姓名車裏子當時洗淨了次日早天將亮時我同偵探到冠縣路派出所對過關閉外國酒館內檢查一外國人拉克身量面龐都與坐我車的外國人相似等語綜以上九端觀之拉克與斐師恆被殺之案確有嫌疑除將手槍血衣床毯報紙皮鞋等攜帶回廳外并令其姘婦簽字以杜狡賴查拉克既跡涉嫌疑於十日下午令伊到廳問話該英人詞多閃爍於下午七時廳長面奉

鈞諭仰將該拉克暫行留廳當卽遵照辦理所有眠食一切并遵 諭特別優待惟此案涉有嫌疑關係較重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具報伏乞 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膠澳商埠局總辦趙

膠澳商埠警察廳長程鎔

警察廳呈報傳訊拉克情形請示處置辦法

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敬呈者職廳警察長程鍾奉

鈞座面諭英人拉克卽行派警帶案訊問等因現已查傳到廳據拉克供所查女衣及被單上之血跡純係伊妻月經六輪手槍係從前舊存堅稱德人斐師恆身死壹案毫不知情等語究竟仍留職廳抑卽送交該國領事辦理廳長未敢擅專理合呈請

總辦訓示祇遵謹呈

膠澳商埠局總辦趙

膠澳商埠警察廳廳長程鎔

警察廳呈送嫌疑犯拉克及各種證物

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呈爲呈送事查德商斐師恆被殺身死一案英人拉克涉有嫌疑業將遵辦情形具文呈報鑒核在案頃奉

鈞座面諭飭將英人拉克并證物解送辦理等因奉此遵卽將該英人拉克一名連同證物各件先行解送 鈞局核收除俟續有證據再行備文呈送外謹呈
膠澳商埠局總辦趙

計呈送 英人拉克一名

證物 六輪手槍一支 俄文報紙一角 白床毯一床 女衣一件
 日文舊報紙半張 黃皮鞋一雙 白帆布鞋一雙 線球一個

膠澳商埠警察廳長程鎔

本局指令警察廳

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呈二件 據報拉克與斐師恆一案涉有嫌疑詳情并送證物請示遵由

呈悉已據情將英人拉克函送英領事館訊辦矣嫌疑證物等件暫存仰即知照此令

駐青英國領事函請將拉克即日送交領署

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逕啓者茲因英僑拉克已爲

貴局拘留多時本領事特此通告敬請務於本日過午二點半鐘將該僑送交本署否則

貴局當增重所負違犯條約侵害英僑權利之責任此致

膠澳商埠局總辦趙

英領事 美哲

本局函英領送交嫌疑犯拉克請拘留候審

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逕啓者案查八月五日夜德人斐師恆在廣西路商店內被匪殺死一案兇犯在逃當飭警廳選派偵探幹警四出緝緝茲據警廳報告查得英人拉克一名實與此案有重大嫌疑遂即於八月十日由警捕獲惟查該嫌疑犯拉克藉隸貴國應行送交貴領事館嚴行拘留候審至此案未決以前應由貴館負責并請從速電知上海法官來青訊辦此案至該拉克所犯嫌疑一切證據詳情一俟警

察廳呈報前來即行奉達相應函請查照辦理并希見復此致
英領事

計送嫌疑犯拉克一名

膠澳商埠局 啓

本局函英領通知拉克所犯嫌疑情形證物暫行留局

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逕啟者案據本埠警察廳報稱竊查八月五日僑居本埠廣西路德商斐師恆被人傷害移時身死凶犯在逃一案云云(原文見前從略)理合備文具報伏乞鑒核指令祇遵買爲公便等情正核辦間又據警察廳呈稱查德商斐師恆被殺身死一案英人拉克涉有嫌疑業將遵辦情形具文呈報鑒核在案頃奉鈞座面諭飭將英人拉克并證物解送辦理等因奉此遵即將該英人拉克一名連同證物各件先行解送鈞局核收除俟續有證據再行備文呈送各等情計呈送英人拉克一名六輪手槍一支俄文報紙一角白床毯一幅女衣一件日文舊報紙半張黃皮鞋一雙白帆布鞋一雙線球一個前來據此除將該嫌疑犯拉克前經函送

貴館拘留候審在案所有證據暫留敝局除俟必要時再行彙送外所有警廳呈報拉克所犯一切嫌疑詳情相應函達

貴領事查照辦理仍希

見復爲荷此致

駐青英領事美

膠澳商埠局 啓

英領函復保留要求非法待遇英僑損害賠償之權並告釋

放拉克

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逕復者昨日下午收到六四二號

台函內開案查八月五日夜德人斐師恆在廣西路商店內被匪殺死一案凶犯在逃當飭警察廳選派偵探幹警四出緝緝茲據警廳報告查得英人拉克一名實與此案有重大嫌疑隨即於八月十日由警捕獲惟查該嫌疑犯拉克籍隸貴國應行送交貴領事館嚴行拘留候審至此案未決以前應由貴館負責并請從速電知上海法官來青訊辦此案至該拉克所犯嫌疑一切證據詳情一俟警察廳呈報前來即行奉達各等因准此按本月十日日本領事面見

貴總辦時已詳告應起訴之手續并承允許派一負責職官到本署法庭宣誓起訴蓋必如此本領事方能捕番拉克并可稍解其非法之逮捕及拘留今

台函所言各節不僅爲可笑之滑稽辦法且實係怪謬之失約茲特通知

貴總辦第六四二號 台函所言各節不足爲對拉克施行司法製裁之根據本領事即此保留主權向

貴總辦個人及所代表之官署要求非法待遇英僑之損害賠償關於英僑之地位權利本領事於上述面見時曾向

貴總辦詳解并經承認至拉克個人

貴總辦既不遵法訴究本領事除逕予釋放外實無他法相應再聲明昨日由外交科向貴局轉達之警告倫拉克之自由再受干犯則本國政府當認此暴行爲更加重難恕矣臣致膠澳商埠局總辦趙

英領事美哲

本局函復英餘抗議釋放拉克

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逕復者茲准八月十二日

台函抗議拉克被捕一案措詞不倫曷勝詫異對於此案本局俱依法辦理恐違法之咎貴館不能辭其責查前清同治八年因烟台芝罘島地方有洋人行劫之事總理衙門當即照會英法俄美日各國查辦嗣後如有外國無賴流民或在內地或在海洋無論搶劫中外民人客商銀錢貨物卽由所在地方官派兵役捕拿送交本國領事官懲辦嗣於正月二十八日等日據美法英俄各國公使前後照復僉稱嗣後遇有此等案件卽如所議辦理復查同治四年十月初五日總理衙門准英國威使照會內開按天津條約第九款內載英國人民有不法情事就近交領事官懲辦等語惟按照條約遵行以來凡有洋人在內地犯事地方官間有自行拿獲送交附近領事官者多有告知領事官請代捕捉卽如去年十一月間英人黑松林在奉天地方被地方官指犯殺人重案行文領事官請爲代拿凡經地方官請英國領事官代捕人犯領事官例應卽行出票傳該人犯來案此次拉克跡涉重大嫌疑案情不減搶劫本局有維持地方治安之責本可援照同治八年之成案辦理但以案情重大曾於九日夜間派外交科人員到貴館正式照會詎知

貴領事不守條約堅不出票本局即不得不按條約於十日下午將拉克帶廳以便轉交
貴館查辦不圖

貴館躬蹈違法之咎而反諉過於人甚爲遺憾至於派負責職官到

貴館法庭宣誓始能起訴一節

貴領事發此議論究不知根據何項條約之規定在十日面見時本總辦曾再三詰問此項手續是
否爲中國政府所承認

貴領事會稱確有先例乃查各項條約俱無此項記載

貴領事以無爲有殊屬武斷至於

貴館將拉克逕予釋放屬尤駭人聽聞查天津條約第十六款英國人民有犯事者皆由英官懲辦
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此次拉克有如此重大嫌疑

貴領事既不踐言電請英國法官來審復不會同本局公平審斷殊屬弁髦條約意氣用事尙復成
何事體但在此案未結以前拉克如有潛逃

貴館應負相當之責本局於前次六四二號函內已爲嚴重之聲明矣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駐青英領事美

膠澳商埠局 啓

總辦函特納爵士告知英領處理嫌疑犯拉克違法情形

十五年

特納爵士先生大鑒前蒙
大駕來青調查司法獲聆
教益感荷良殷

台旌離青瞬息兩月遙維

公私迪吉百凡順利爲慰前曾奉 upper 上在李村拍照團體像片一張諒已收到茲啟者日前青島發生
慘殺德人命案素諗

先生關心青事特將事之內容陳述

台前務望不吝

尊教有所指導則幸甚矣八月五日晚七點鐘有德商斐師恆者(鐘表商)在其行內被人擊殺當時傷勢過劇知覺全失遂於當晚死於醫院鄙人聞之甚爲惋惜念及負有保護外人生命財產之責是以驚耗傳來卽刻嚴飭警廳不論何國人民如有嫌疑證據卽行依法逮捕冀希早日破獲此案以慰幽魂而重法紀該事發生後數日警廳前來報告有英人拉克跡涉嫌疑並有證據鄙人當卽派員面謁英領徵求

意見詎知英領雖云拉克未在英領署註冊而堅不出票逮捕拉克鄙人以案情重大處處俱按條約辦理於是不得不將拉克逮捕英領聞此消息遂親赴敝局提出抗議並指鄙人所行完全違法渠云中國政府事前如未得英領許可絕無權能逮捕英僑或對英僑有他種舉動拉克果有重大嫌疑不妨由貴局派一責任代表簽字宣誓正式向英領控告鄙人聞此不勝詫異查同治八年卽西歷一八六九年中英協訂烟台條約曾載明外人如搶劫中國人民中國官廳得隨時逮捕之此

次拉克跡涉殺人嫌疑殆尤重於搶劫之罪中國官廳按約當然可以逮捕拉克至於受理一節鄙人甚知應歸英領辦理再對於宣誓簽字係英國法庭手續施之英僑則可施之中國官廳則絕對不可且中國官廳並非處一原告地位如是足證英領對於條約及國際公法不甚熟習以此等言行背理之人代表英國政府殊爲遺憾且英領曾非正式應許中國官廳代表如拉克果有嫌疑儘可逮捕詎料事後又正式提出抗議此中必有詭計蓋英領以爲如不提出抗議深恐貽英僑口實謂將彼僑民賣於中國官廳以是陰雖默許而陽作反對以掩蔽英僑耳目可見英領之所爲蓋有深意存焉更有奇者卽中國官廳將拉克解英領署後渠不但不按照前言電請英國駐滬法官來青審判而竟將拉克卽時釋放在彼未始非爲故意輕視中國官廳而在常人觀之則是英國政府毀敗其遠東之威信而世界各國將行嚴責英人非法釋放罪犯濫用治外法權事關重要用特奉聞並希

賜教此上卽請

暑安

趙 琪 啓

特納爵士函復對於拉克案注意要點

十五年九月二日

瑞泉先生台鑒頃接八月十九日

來書示及斐師恒被戕案鄙人曾慎審詳讀在鄙人觀之以下兩端似關重要

(一) 凡法庭必有開始進行刑事控告手續者作爲原告人此點在中國法庭必與英國法庭相同關於前案其證物既在戕害發生數日後爲警察所得並將犯人訊問一切則無條約之載明在

警察之本分即當開始向有裁判此嫌疑犯之能力之法庭進行訴訟控告之手續警察既爲法律及秩序之守護人應視犯人等在合宜法庭中得公平判斷故警察等應在合宜法庭中付出證物不論大小案件均同此律

(二)不論何人受警察或其他原告之控訴運用法律其重要之點則爲進行法庭之手續此點在中國法庭必與其他無論何國法庭皆同至於領事所言須先有宣誓控告然後始能出票一節於堅持英國法庭進行之手續可謂無誤

接到李村所拍照片甚爲安好至深快慰聞得青島今夏天氣甚熱但希諸事進步謹請
公安

特 納 謹 啓

本局呈

省保安總司令

報告捕獲斐案嫌疑犯拉克送交英領情形並

請轉咨撤換英領

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呈爲呈報拘獲德商斐師恆被害身死案內嫌疑犯英人拉克送交英領館經過情形并請轉咨撤換英領事仰祈

鑒核事竊查前據職屬警察廳呈報德商斐師恆被害身死凶犯逃逸一案業將飭屬懸賞緝拿情形呈報在案八月十一日據警察廳報稱竊查八月五日僑居本埠廣西路德商斐師恆被人傷害移時身死凶犯在逃一案云云(原文見前從略)理合備文具報伏乞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到局正核辦間又據警察廳呈稱頃奉面諭飭將英人拉克并證物解送辦理等因奉此遵將該

英人拉克一名連同證物各件先行解送鈞局核收俟續獲證據再行備文呈送等情并解送英人拉克一名及查獲證物手槍血污女衣床毯皮鞋帆布鞋報紙線球等件前來當提拉克訊問雖供詞支吾然據人物兩證該犯實有重大嫌疑隨卽照約將該嫌疑犯拉克送交駐青英國領事館查收并函請該館嚴行拘留從速電知上海英國法官來青審訊於本案未解決以前該嫌疑犯應由該館負責所有證據暫留本局俟必要時再行彙送等語去後乃該領事美哲不諳約章一味偏袒不惟未將犯人依法審訊反來函要求職局須派負責職官到該館法庭宣誓起訴方能捕審否則卽行釋放等語總辦以該領所稱宣誓一節條約所無未允其請而來函措詞荒謬當經嚴重駁復如下准八月十二日台函抗議拉克被捕一案云云(原文見前從略)本局於前次六四二號函內已爲嚴重之聲明矣相應函達卽希查照等語去後該領至今尙無復函此職局辦理本案之經過情形也伏查駐青英國領事美哲素性驕倨不識國際禮儀爲何物而於約章法律尤似茫無所知此次對於如此重大之殺人案犯事前既不依照條約成案出票拘傳及至警廳拘獲送交管押又不依法卽行審訊反欲職局派員蒞庭宣誓始予起訴并敢將該犯私行釋放似此舉措中外僑民莫不同深憤慨不惟將中英兩國條約及國際法律根本推翻且於中外僑民生命財產地方治安諸多危險而於中英兩國素來友誼亦不無妨礙若再任其長駐青島實於兩國交涉前途隱憂甚大合無仰懇

鈞座轉咨 外交部向駐京英使交涉從速將其撤換以重邦交而維治安所有拘獲德商斐師恆被害身死案內嫌疑犯英人拉克送交英領館一切經過情形暨請轉咨撤換駐青英領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除逕呈

省長 保安總司令 外謹呈

山東保安總司令張

代理山東省長林

膠澳商埠局總辦趙琪

山東指令本局

保安總司令 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呈一件

呈報拘獲德商斐師恆被害身死案內嫌疑犯英由人拉克送交英館經過情形并請轉咨撤換英領

呈悉候據情咨請

外交部查核辦理并令行特派交涉員知照此案嗣後辦理情形仰仍隨時具報察核為要此令

山東保安總司令張宗昌

代理山東省長林憲祖

英領函復非先有宣誓報告不能處理拉克

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逕復者接准本月十四日及十九日六五五、六六四兩號來函除對於前函中責本領事違法失職各項不能承受并確實否認後函中冒稱本領事曾說各語外本領事於已經函達及口述之事別無可加即非先有宣誓之報告本領事不能以殺人犯處理英僑拉克也此致
膠澳商埠局

英領事 美哲

本局函復英領對於拉克一案應按條約法律處理

十五年八月二十
五日

逕復者頃准

貴署函開接准本月十四日及十九日六五五、六六四兩號來函除對於前函中責本領事違法失職各項不能承受并確實否認後函中冒稱本領事曾說各語外本領事於已經函達及口述之事別無可加即非先有宣誓之報告本領事不能以殺人犯處理英僑拉克也等因准此查此案拉克既涉重大嫌疑而本局負有保護外僑生命財產之責按之條約不能不將拉克解送貴署訊辦至於如何處理除本局據約有會審權外

貴署應負完全責任惟此案關係重大公理所在衆目所視

貴署如不履行條約秉公處斷仍執宣誓之說以爲延宕之計恐曠日持久罪證消滅枝節橫生輿論若加以故縱要犯之批評將置

貴署名譽於何地

貴領事其注意焉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青島英國領事署

膠澳商埠局啓

本局訓令警察廳嚴偵斐案凶犯勿得延怠

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爲訓令事案查德商斐師恆被人殺害一案雖經該廳拿獲重大嫌疑犯英人拉克一名究竟是否

正凶尚未決定是對於本案之偵查進行仍未便任其懈怠爲此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仍遵照迭令嚴密偵查不得以已獲有嫌疑人犯卽藉以卸責也切切此令

警察廳函本局外交科報告調查拉克到青情形

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案准

貴科電話囑查英人拉克到青情形具復等因當飭第二區警察署詳細調查茲據覆稱查英人拉克係於十四年六月間來青逾十餘日卽用洋一千一百五十元由俄國男子夫雷斯克手內兌得冠縣路酒店一所門面標幟卽名爲夫雷斯克咖啡館然實娼妓營業俄人夫雷斯克將舖店兌給拉克後越十餘日卽搭船離青赴上海於本年八月間德商斐師恆被人殺害案發生之前五日該拉克突將妓女三人辭去生意卽現歇業狀況至本月十日以前該拉克又將門上之玻璃招牌刷新改名爲PATAJSCHEE譯音扒拉斯咖啡店然并未正式開張營業等情復派嫻熟英文之人探詢據該拉克之姘婦俄人林恩聲稱該號招牌刷新改名約在五星期以前并稱營業片尙未印出等語然現在該房卽爲拉克及其姘婦林恩君住亦未另作他項生意等情相應函達

貴科查核此致

膠澳商埠局外交科

膠澳商埠警察廳啓

英領函請將前取拉克各物送交領署

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

斐案始末記

貴局於本月九日夜由英僑拉克房中所取各物敬請
送下爲荷此致

膠澳商埠局

英領事美哲

本局函復英領不允送交拉克涉嫌證物

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逕復者頃准

台函請將英僑拉克房中所取各物送交

貴署等因准此查此案本局前此接准

二函始則謂已將拉克釋放繼則謂非有宣誓報告不能處理拉克

貴領事既違法釋犯於前復無理要求於後本局認爲

貴署對於此案并無處理之誠意且

貴領事既將拉克釋放有何送交證物之必要前後矛盾使人無所適從此項證物應俟

貴領事履行前言電請上海法官來青暨

貴領事有確實具體辦法時再行彙送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此致

駐青英國領事署

膠澳商埠局 啓

英領函復否認前取拉克各物爲證物仍請送還

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逕啓者頃准六九六號

台函似於本署前函不無誤會本領事所要求送還者乃英僑拉克之所有物并非以該物品爲證物也特復敬請

貴局將所取物品送還爲荷此致

膠澳商埠局

英領事 美 哲

本局函英領駁復否認拉克之物爲證物

十五年九月三日

逕復者頃准

台函內開頃准六九六號台函似於本署前函不無誤會本領事所要求送還者乃英僑拉克之所有物并非以該物品爲證物也特復敬請貴局將所取物品送還爲荷等因查此案發生以來本局雖准

函數次然始終未得確切之答復

貴領事對此重案并不積極進行一味搪塞希圖含混了結以人命爲兒戲殊非主持人道維持治安之本旨此次來函復否認拉克之物爲證物更屬滑稽之談拉克既有重大嫌疑凡伊之嫌疑物品卽爲此案之證物在此案未決之前卽不得謂之爲拉克之物品此理至爲明顯無須多爲解釋貴領事辦理外交多年對此顯然易見之事理尙有不明瞭者乎若明知其非而強詞奪理是爲故意曲庇犯罪人以擾亂地方之治安

貴領事之居心令人不解殊於

貴署之榮譽與地位大有貶損本局爲敦睦邦交起見對於合作之前途甚抱悲觀總之此案在貴署未有具體辦法以前所有拉克之證物絕對不能移交前函已嚴重聲明矣茲復重申前函卽希

查照爲荷此致

青島英國領事署

膠澳商埠局 啓

英領函復貽誤拉克一案當由本局負責

十五年九月六日

逕啓者頃准七〇九號

台函拒絕送還拉克之物品并責本領事不以殺人犯處理拉克等因按處理此案須嚴遵本國之法律手續進行而

貴局所要求之第一步手續卽全在

貴局掌握之中本領事曾詳細向

貴局解釋未承聽從故今只正式通知一事卽

貴局已任令三星期餘之時間過去而並不遵法履行第一步之手續則將來貽誤此案之責任當由

貴局負之矣此致

膠澳商埠局

本局函英領聲明貽誤拉克一案本局斷難負責

十五年九月八日

逕復者頃准

台函內開頃准七〇九號台函拒絕送還拉克之物品并責本領事不以殺人犯處理拉克等因按處理此案須嚴遵本國之法律手續進行而貴局所要求之第一步手續即全在貴局掌握之中本領事曾詳細向貴局解釋未承聽從故今只正式通知一事即貴局已任令三星期餘之時間過去而並不遵法履行第一步之手續則將來貽誤此案之責任當由貴局負之矣等因准此查辦理國際交涉應根據兩國協定條約遇有國內法與國際條約發生衝突時國內法應受條約之拘束此各國公認之通例也對於拉克一案

貴領事始終固執遵守本國法律之說直欲以本國法加諸國際條約之上如此則條約可以取消尙有何交涉之可言

貴領事若對於此問題尙懷疑抱似不妨徵求國際法學專家之意見以爲指歸總之此案之遷延時日純係

貴領事不按條約辦理所致應負貽誤之責反欲歸咎於人本局絕對不能承認一併聲明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青島英國領事署

膠澳商埠局啓

英領函復處理拉克一案並未違反條約

十五年九月十日

逕復者頃准七二八號

台函敬悉對於本領事處理拉克案之態度其中并無所謂國內法應受條約拘束之問題且除貴局不按正規請求本領事而自行逮捕拘留拉克并且不履行必要之手續俾本領事得有權照辦

貴局所請求之舉動係有違條約外其他并無違犯條約之處謹復此致

膠澳商埠局

英領事美哲

本局函英領駁復拘送拉克一案本局並不違約

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逕復者昨准

來函語無倫次本無答復之必要惟本局對於處理拉克一案其一切經過手續均按條約辦理因條約上關於中國官廳送交犯人并無必須宣誓之明文

貴領事如未了解各國不鮮國際法學專家儘可周諮博訪究竟違反條約之咎應歸誰屬必有公平之論斷且拉克經本局送訊已久

貴領事如再強詞奪理將來若有別項情事發生應由

貴領事負責特再聲明此致

英國領事美

本局呈省保安總司令長報告與英領交涉拉克案情形請示應否宣誓

起訴 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呈爲呈請

核示祇遵事竊查德商斐師恆被害身死一案當卽懸賞飭屬嚴緝嗣偵得英人拉克於此案有重大嫌疑卽飭警廳拘獲函送英領詎該領并不加以審問逕予釋放迭經職局據約嚴重抗議并將一切經過情形呈報在案該英領剛愎自用始終堅執此案應由中國官廳派員蒞庭宣誓方能起訴等語查此項條例乃該國國內法中英間所訂條約中國官廳送交犯人并未載有必須宣誓之明文且查辦理國際交涉惟有根據兩國間協定之條約遇有國內法與國際條約發生衝突時條約不能受國內法之拘束爲各國公認之通例此次英領有意袒護拉克強詞奪理故意延宕以人命爲兒戲視條約若弁髦曷勝憤慨若條約有明文規定應宣誓而不宣誓其咎在我若不應宣誓而宣誓則國體攸關亦未便輕於盲從伏思膠澳爲通商巨埠華洋雜處在領事裁判權未撤消以前難保無類似此案再行發生應否宣誓此次若不澈底研究遇事仍多紛糾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并請飭令外交部特派山東交涉員或轉咨外交部詳加核復以便有所遵循實爲公便除逕呈

省長
保安總司令
外謹呈

義威上將軍山東保安總司令張

代理山東省長林

附呈抄件一紙

膠澳商埠局總辦趙琪

山東指令本局

保安總司令省長 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呈一件 查德商斐師恆 被害身死英領釋放嫌疑犯拉克一案應由否宜誓請咨部詳加核復以便有所遵循

呈暨抄件均悉候分別咨請

外交部暨令行特派交涉員查核議復再行節遵仰即知照此令

山東保安總司令張宗昌

代理山東省長林憲祖

英領函告拉克已定最近期內返英

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逕啓者

貴局所指為與德商斐師恆被殺案有關之英僑拉克現已定於最近期內離青返英謹以奉聞倘

貴局認此人有何案犯欲本領事處理之則本法庭前向

貴局詳細解釋之辦法請即

查照引用為要此致

膠澳商埠局總辦趙

英領事美哲

本局函復英領聲明拉克回英與否應由該領負責

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逕復者頃准

貴館函開貴局所指爲與德商斐師恆被殺案有關之英僑拉克現已定於最近期內離青返英謹以奉聞倘貴局認此人有何案犯欲本領事處理之則本法庭前向貴局詳細解釋之辦法即請查照引用爲要等因准此查英僑拉克於德商斐師恆被害身死一案涉有重大嫌疑經本局於八月十日按約函送

貴署拘留候審在此案未結以前拉克如有潛逃等情事應由

貴領事負責迭經本局嚴重聲明至拉克之離青與否其責任全在

貴署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爲荷此致

英領事美

膠澳商埠局啓

德領函告楊格爾於斐案有重大嫌疑並附送斐師恆所遺

信封一件

十五年九月九日

敬啓者久未晤

教思念彌殷遙維

起居納福爲頌德人斐師恆一案頃得青島消息有一人名楊格爾 Yohnkei 以至八月七日尙在

日本東洋旅館內對於殺害斐師恆有重大嫌疑茲附送斐師恆所遺信封一個上面字跡雖不甚好認但可證明斐師恆於八月五日夜晚被害之晝間曾有一人借去大洋三十元且此人以前已借去一百八十元信封內有最重金鎖練一條顯係借款人之物是該信封關於查緝兇犯一層大有線索至於信封上之各情形旅青化學博士奧人魯特衛均能指解一切或能借此信封得知借款人之姓名也該嫌疑人名 Yohnkei 既離青島以鄙人意見

貴總辦可在哈爾濱北京天津奉天上海漢口各處較大之華文英文俄文各報紙上用中西文登載遍為查緝其像貌行為登載務要真切

貴總辦既懸賞兩千元通緝該犯此項賞金應刊於通告之內如有需用鄙人之處告知當竭力相助該信封係由斐師恆行內檢出由鄙人裝以信封加貼印票希即啓封可也此達順頌
公綏

希 古 賢 啓

魯特衛博士函告辨認斐師恆所遺信封上字跡情形

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敬啓者承囑代為辨認字跡一事已於昨日協同艾來曼君共同研究審知該信封上之字應讀為 Jenn 蓋因斐師恆生前每裝其貴重物品賬目於信封內而以 Tel. 數標記信封外也專此敬復此致

外交科

魯特衛啓

本局函復德領通知檢驗師斐恆所遺信封上字跡情形

十五年

九月十三日

頃奉大函內附關於斐師恆案之信封一件并囑請魯特衛博士代爲辨認該信封上之字跡足見貴領事對斯事關切之至不勝感佩據魯博士研究後之報告謂 Jan 一字實爲某種記號代 Jan-ikel 一字故該信封似與斐案無關然敝局爲地方福利計自當竭力探索終使此案水落石出也外附魯博士來函統希查照此致
駐濟德國領事

膠澳商埠局啓

山東

保安總司令
省長

訓令拘送拉克一案拒絕派員宣誓屬實正當辦

法

十五年十月六日

爲訓令事據特派交涉員呈稱竊奉鈞署第四九一六號訓令以據膠澳商埠局總辦呈稱德商斐師恆被害身死一案英人拉克賈犯有重大嫌疑乃駐青英領竟不照約辦理復要挾須由我方派員蒞庭宣誓方能起訴請示遵行等情飭卽核議呈復以憑飭遵等因遵查此案之被害者斐師恆原係德人按照中德協定應受我國法律之保護至該嫌疑犯拉克則係英人刻因英領裁判權尙未收回按照約章須將犯人送交該國領事館訊辦此次膠澳商埠局將謀害斐師恆案之嫌疑犯拉克逮捕送交駐青英領事依法審訊措置殊爲正當惟刻下彼此爭執則在派員宣誓一節查英國法律尙襲舊制與他國之大陸法制迥不相同凡遇有刑事案件必須由被害者之家屬親眷或

其他關係者出作原告提起控訴更須到庭宣誓方合手續但此係英之國內法只能施之於英國人民斷不能行之於我國強令派員到廳宣誓且按近世屬地主義之法律原理英僑在外本應歸所在國法律之管轄我國徒以受從前條約之束縛不得不將犯人送交英領訊辦而仍沿用屬人主意之領事裁判制度已屬損害我國主權又何能更進一步竟欲以該國內法之規定強我亦遵行之實萬無斯理矧中英條約中并無須由我方派員宣誓之明文規定而國際交涉尤以條約爲根據耶該英領對此豈獨不知乃竟剛愎自用終始堅持借宣誓以要挾實拓延以爲計無理狡賴殊屬不合該局總辦一再嚴詞拒絕實屬正當辦法自應仍行繼續交涉未便遷就承認除分呈外理合綜核案情謹抒管見具文呈復鈞座俯賜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到署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局呈請業經指令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總辦即便查照辦理并將賡續交涉情形隨時具報以憑察核此令

山東保安總司令張宗昌

代理山東省長林憲祖

本局函各大商埠通緝斐案凶犯

十五年十月九日

逕啓者本年八月六日案據本埠警察廳呈報有德僑斐師恆於八月五日晚在廣西路門牌三十七號商店內被害身死凶犯係外國人身材高大現正通飭各區帶警緝緝務獲究辦等情前來據此敝局當即懸賞二千元并嚴令警廳稽查處選派幹警偵探嚴密查拿但正犯迄今尙未破案深恐該凶事後遠颺潛匿外埠若不緝獲究辦何以維法紀而保公安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所屬特別加意嗣後如查有關於此案人犯連同他案發覺時務請

示知俾將此案破獲以伸法紀至紉公誼此致

天津 哈爾濱 海參崴 杭州 濟南 警察廳
烟台 南京 廈門 京師

膠澳商埠局 啟

德領函告北京地檢廳管押俄人彌少拉斯留秉知曉斐案

凶犯 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逕啓者現有俄國人彌少拉斯留秉(譯音)在北京地方檢察廳看守所內管押特自出首報告德國公使館云殺害德人斐師恆之凶犯余知爲誰等語相應函請

貴總辦查照轉致北京地方檢察廳將該俄人提案審訊希抄口供見復以便轉報爲荷此致
膠澳商埠局總辦趙

大德駐濟領事官希古賢啓

本局電北京地檢廳請將彌少拉斯留秉嚴行看管日內提

案訊究 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北京地方檢察廳鑒頃准駐濟德領事署函開現有俄人彌少拉斯留秉在貴廳看守所管押特自出首報告德使館云知道殺害敵埠德僑斐師恆之凶犯用特電請貴廳將該俄人嚴行看管敵局日內即派員警前往提取歸案訊究先此奉達并希電復膠澳商埠局鈇印

本局函復德領已派員赴京迎提彌少拉斯留秉歸案訊究

十五年十月十八日

逕復者准

貴署函開現有俄國人彌少拉斯留秉(譯音)在北京地方檢察廳看守所內管押特自出首報告德國公使館云殺害德人斐師恆之凶犯余知為誰等語相應函請貴總辦查照轉致北京地方檢察廳將該俄人提案審訊希抄口供見復以便轉報為荷等因准此當即電致北京地方檢察廳將該俄人彌少拉斯留秉嚴加看管一面選派員警前往迎提歸案訊究俟有口供再為函知相應先行函復致謝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駐濟德國領事希

膠澳商埠局 啓

本局函英領質問拉克一案究竟如何辦理

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逕啓者德商斐師恆被害身死一案業經本局將嫌疑犯拉克於八月十日按約函送貴署拘留訊辦在案迄今兩月有餘未准

函示確切辦法事關外僑人命案件萬難緘默

貴領事究竟將拉克如何辦理務祈

見復為荷此致

英領事美

英領函復對於拉克一案請照以前各函辦理

十五年十月十八日

逕復者頃接八三〇號

台函內開德商斐師恆被害身死一案業經本局將嫌疑犯拉克於八月十日按約函送貴署拘留訊辦在案迄今兩月有餘未准函示確切辦法等因准此按此案應如何辦理本領事已於八月十二日及九月四日十日十一日致

貴局各函中詳細說明矣請煩

查照為荷此致

膠澳商埠局

英領事美哲啓

本局呈

保安總司令

報告英領違反條約不講體面請咨部交涉撤

換

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呈為呈請事竊查駐青英國領事美哲性情剛愎遇事自作聰明為德僑斐師恆被害身死一案職局將拿獲重大嫌疑犯英人拉克按約函送於英領署拘留訊辦彼竟悍然不顧將該犯釋放職局迭向嚴重交涉彼始終持英國國內法要求職局宣誓以為延宕之計所有經辦情形業已呈報在案近聞該領事竟有將拉克縱逃離青之事實屬違反條約草菅人命將置地方治安國際信義於何地乃職局正在質問此案之際該英領乖戾恣睢日甚一日即如雙十節為我國國慶紀念全國

人民一體慶賀外國官吏僑民均應到場參預盛典職局於事前即行通知各國領事館并祈轉知各國僑民於是日上午十一鐘蒞會參與盛典以誌慶賀屆時各國領事及僑民到會者濟濟一堂而英國方面除稅務司外竟無一人到場者事後英國僑民多有來局道歉詢之始知該領事並未轉知英僑預此典禮該英領不講國際儀文即與我國國體上與以難堪此事關係甚鉅不敢輕為漠視綜此二端觀之則英領之其餘行動不問可知以不諳條約不講體面之人為英國駐青之代表則本埠外交前途之合作尚有圓滿之希望乎擬懇

鈞座轉咨外交部向駐京英使交涉迅將該領事撤換以維國體而敦邦交實為公便除分呈外謹呈

義威上將軍山東保安總司令張

代理山東省長林

膠澳商埠局總辦趙琪

山東

保安總司令
省長

指令本局

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呈一件 陳駐青英領在青之情形擬懇咨部向駐京英使交涉迅將該領事撤換由

呈悉候據情咨請

外交部查案該辦仰即知照此令

山東保安總司令張宗昌
代理省長林憲祖

京師地檢廳電復並無管押俄人彌少拉斯留秉案件

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膠澳商埠局鑒銑電敬悉查俄國人彌少拉斯留秉并未在敝廳看守所管押近來亦未受理彌少拉斯留秉案件特復京師地方檢察廳巧

本局函德領通知京師地檢廳並無管押彌少拉斯留秉案

件
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逕復者前准

貴署十月十四日函開在北京地方檢察廳管押之俄國人彌少拉斯留秉向駐京

貴使館報告知殺德僑斐師恒凶犯爲誰等因敝局當即電詢北京地方檢察廳并擬日內派員警去京將該犯提青究訊茲准京師地方檢察廳代電內開銑電敬悉查俄國人彌少拉斯留秉并未在敝廳看守所管押近來亦未受理彌少拉斯留秉案件等語准此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駐濟德領事希

膠澳商埠局啓

德領函告北京看守所押有俄婦納尼亦知斐案兇犯請就

便訊問
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逕啓者德德人斐師恆被害一案接准本月十八日

台函以當即電致北京地方檢察廳將該俄人嚴加看管一面選派員警前往迎提歸案訊究等因

准此

貴總辦對於本案不辭勞瘁認真辦理洵足令人欽佩斐師恆既屬德人本領事尤爲感激正核辦間復奉北京德國公使館令開現又據一俄國婦人函稱本名納尼被押看守所內殺害斐師恆之凶犯余知其人該犯卽在北京云云仰卽知照等因奉此以本領事意見該俄婦對於本案是否略知一二固不可知然亦或有線索可尋

貴總辦既派員警前往北京迎提俄人留秉所派員警亦可將該俄婦就便訊問若該俄婦確不知情固無研究之價值然

貴總辦及本領事則可免貽誤之悔亦不至有他人之責言再該俄人信內并未言伊係婦人或係一男子亦未可知惟觀其字跡亦或係一婦人相應函請

查照將查訊該婦情形示知以便轉報爲荷此致

膠澳商埠局總辦趙

駐濟德領事希古賢啓

本局函德領請查復納尼在何法廳看守所管押以便辦理

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逕復者頃接

貴領事十月十九日函開復奉駐北京

貴國使館令開在北京看守所管押一俄國婦人名納尼 *Zania* 函稱殺害德僑斐師恆之凶犯伊知其人請敝局派往北京提取俄人彌少拉斯留秉之員警就便向該婦訊問可免貽誤之悔又該

俄婦信內并未言明伊係婦人或係男子惟觀其字跡或係一婦人并希函知查訊該婦情形等因准此查前函所稱俄人彌少拉斯留秉已接京師地方檢察廳復電并無其人亦無此事此項案件敝局自無派員警提解之必要業經函復
貴署在案此次

台函所稱管押北京看守所之俄婦納尼究係在何法廳之看守所究係男子抑係婦人請速查明示知以便核辦實紉公誼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駐濟德領事希

膠澳商埠局啓

本局函英領質問不爲轉達答拜英艦長日期及我國國慶

日未通知該國僑民之理由

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查本總辦前月答拜

貴國海軍艦長時事前曾通知

貴領事殊未轉達致該艦長等異常抱歉又雙十節爲敝國國慶大典照例通知

貴館轉知

貴國僑民來局參與盛典

貴領事竟又匿不通知致僑民等事後紛紛來局道歉如此藐視國際儀文似於敦睦邦交禮尙往

來之旨大相刺謬

貴領事究竟持何理由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英領事美

膠澳商埠局 啟

英領函復未接答拜艦長日期之通知及國慶日因忙未能

通知僑民情形

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逕復者接准八四四號

台函敬悉種切

貴總辦答拜本國海軍艦長本領事永未接着過通知何由轉達如果接到自應照辦雙十節

貴國國慶盛典本領事未通知僑民前往參與殊抱歉懷然其所以遺漏之故亦與

貴總辦兩次拒見本領事之原由相同即公事太忙也此致

膠澳商埠局總辦趙

英領事美哲 啓

本局函英領駁復來函錯謬各節

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逕復者接准十月二十三日

台函其中措詞滑稽殊失外交官體統甚爲遺憾茲將所稱各節逐條駁復於後

貴領事第一次來局拜會時已六點既在散值之後且經外交科接見按之國際儀文并無疏慢之處也

貴領事第二次用電話通知求見恰遇本總辦公忙即請於當日午後四點時會面若有緊急事項仍可先與外交科長接洽辦理是亦未嘗拒而不納也爲本總辦答拜

貴國海軍艦長一節該艦長來局拜會時

貴領事係用電話通知并無正式公文故本局於回拜時事前亦用電話通知

貴領事何以竟不轉達至於雙十節爲敝國慶典

貴領事亦匿不通知

貴國僑民反以忙未顧及爲卸責之語尤屬非是總之

貴領事純以意氣用事藐視國際典禮行同兒戲固不值識者一笑要與

貴領事之人格攸關君子愛人以德本總辦未便安於緘默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此復

駐青英領事美

膠澳商埠局啓

德領函告納尼及留秉俱在京師地方廳看守所管押

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逕復者俄人報告關於斐師恆被害一事接准

貴局年字第八四一、八四五兩函俱悉一是承囑查明俄婦納尼究係在何法廳之看守所究係男子抑係婦人各節當經電請北京德公使館查明速復去後茲奉電復以納尼及留秉俱在京師

地方廳看守所等因奉此相應函復請煩

查照為荷此致

膠澳商埠局

德領事官希古賢啓

本局電京師地方

審判檢察

廳請查復留秉及納尼是否在廳管押

十

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北京地方

審判檢察

廳鑒頃接駐濟德領事函據駐京德使館電稱俄人留秉及俄婦納尼二人均在貴

廳看守所管押究竟是否屬實請速查明電復為荷膠澳商埠局感印

本局函復德領已電詢京師地方審檢廳有無管押留秉納

尼
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逕復者頃接

貴領事函開茲奉駐京

貴使館電復以俄人留秉又俄婦納尼二人俱在京師地方廳看守所等因准此除電請京師

審判檢察

廳查明電復外相應先行函復即希

查照此致

駐濟德領事希

山東省長令知外交部與英使交涉拉克一案情形

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爲訓令事准

外交部咨開關於德商斐師恆在青島被害英人拉克犯有嫌疑一案准八月二十八日暨九月二十三日兩次來咨具悉查中英天津條約雖訂明英人犯罪由英領按照英律懲辦但中國官廳派員到領館法庭宣誓一節非惟條約并無明文規定且按照正當解釋條約內所稱按照英律懲辦係謂懲辦被告適用英律非謂中國官廳亦須履行該國法律所定之程序此理極爲明顯又英國於一九二五年所頒布之樞密院令第一五八條第三項載中國人民暨其他亞西亞人種或亞西亞國之人民法律上得以確認或聲明代替宣誓是英國法令亦并無須中國人民宣誓乃駐青英領對於此節始終堅持殊屬非是而且擅將拉克釋放尤爲違背條約內按律懲辦之責任業經本部兩次備文據向英使交涉并令行山東交涉員商承尊處向駐青英領嚴重交涉除俟英使復到再行奉達外相應咨復查照爲荷等因到署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局先後呈報業經指令在案茲准前因除令行特派交涉員查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總辦卽便知照此令

代理山東省長林憲祖

本局函英領通知外交部與英使交涉拉克一案情形

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月三日

逕啓者爲拉克懸案經久未決本局前曾請示敝國外交當局頃奉山東省長公署訓令內開准外

外交部咨開云云(原文見前從略)合行令仰該總辦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迭經本局函請

貴領事據約辦理在案茲奉前因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駐青英領事美

膠澳商埠局啓

英領函復抄送英使答復外交部節略

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逕復者頃准八七〇號十一月三日

台函敬悉謹此抄奉本國駐京公使已復

貴國外交部之節略藉爲本領事之答復青島德商斐師恆被害案膠澳商埠局對於英民拉克提出某項控告并對於駐青島本國領事之不將拉克予以審訊表示不滿一事接准貴部上月六日及本月二十一日先後節略業已閱悉其膠澳商埠局所舉關於拉克證據之價值乃唯獨在法庭可加研究本大臣茲不置論惟應明告貴部駐青本國領事始終將此案之經過隨時呈報本館及上海本國司法當局并將與膠澳商埠局之所有來往文牘分行抄送溯於本年八月十二日經該領事以須有負責職官來領署法庭宣誓起訴方能捕審拉克等語達致商埠局總辦去後旋經該總辦以各項條約俱無此項記載云云否允照辦查所稱條約內無宣誓之規定文字上雖屬實情然維持治安之責任固在乎地方警察而各警察對於某人疑其有犯事之處何嘗無對於該人起訴義務即履行起訴一定之程序也倘當時按照領事之請委派負責職官正式起訴而所派之官

不願宣誓依照貴部所引本國一九二五年所頒布之樞密院令第一五八條之規定儘可以確認或聲明代替之自不待言惟旋因該商埠局始終堅執以致未至起訴於九月十五日拉克乃離青島而於其離青以前曾經本國領事以拉克行將離埠通知該處地方官廳并重以倘欲起訴則來庭依照法庭程序辦理之語相邀有案矣再本國領事之辦理此事業經本國駐滬按察使予以贊同合併達知即希查照可也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特此復達希煩查照可也此致

膠澳商埠局

英領事 美哲 啓

本局函英領駁復英使答外交部節略

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逕啓者接准十一月四日

台函聆悉一切查

貴國駐京公使對於拉克案答復敝國外交部之節略內開條約內無宣誓之規定文字上雖屬實情等語既云實情即應照辦何以復以

貴領事要求宣誓之說爲然豈不自相矛盾條約既以文字構成即當於文字間求之若求其說而不可得遂溢於文字之外尙何求而不可得乎又云如警察對於某人疑其有犯事之處何嘗無對於該人起訴之義務等語是

貴公使亦承認敝國官署有提起公訴之權能也本局爲警察廳上級官署警廳既可自行提起公訴本局即不能據該廳之呈請而提起公訴乎且當移送拉克到

貴領事時併派外交科負責人員持有本局公文前往起訴之程序尙得謂之非正式乎又云所派

之官不願宣誓依照貴部所引本國一九二五年所頒布樞密院令第一五八條之規定儘可以確認聲明代替之自不待言等語

貴國樞密院既許可中國人以確認或代替宣誓何以

貴領事始終堅執宣誓之說而弁髦

貴國自頒布之法令乎若謂不知此項條例不能辭不學無術之咎若明知而不爲乃是掩耳盜鈴之計二者必居其一雖百舌莫辯且最令人大惑不解者直至拉克離青之時

貴領事仍復剛愎自用并不自求轉圜僅以倘欲起訴則來庭依照法庭程序辦理數語含混了事殊不知自此案發生之後本局迭經嚴重聲明拉克設有潛逃等事應由

貴領事負責今伊既潛逃矣

貴領事其能免故縱要犯之嫌耶總之

貴領事辦理此案既不履行國際條約復不服從本國法令進退無據遺笑鄰封不知

貴國駐滬按察使究竟根據何種理由予以贊同既無理由便使袒護本局絕對不能承認此等片面之詞爲有價值之批評也相應函復卽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駐青英領事美

膠澳商埠局啓

京師地方審檢廳電復並未管押留禹及納尪請查復電碼

有無錯誤

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膠澳商埠局鑒勘電敬悉本廳看守所並未管押俄人留禹俄婦納尼近來亦未受理俄人留禹等
案件查來電一四三一號係一冠字電碼有無錯誤尙希查明特復京師地方審檢廳鑒

本局電京師地方審判**廳前電俄人名字電碼錯誤請再查復**十

五年十一月二日

北京地方審判檢察廳鑒電悉俄人名係留秉俄婦名係納尼禹冠二字係電文錯誤煩查明電復爲

荷膠澳商埠局冬印

京師地方審檢廳電復現有俄人魯彬正在執行徒刑並未

押有俄婦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膠澳商埠局鑒冬電敬悉本年九月間有俄人列溫託魯彬代匯洋四十元至哈爾濱司維特利赤
呢家中該魯彬將款侵佔花用司維特利赤呢訴由內左一區警署函送檢察廳訊據魯彬供認不
諱於九月十七日提起公訴經審判廳判處魯彬五等有期徒刑二月并由檢察廳於十月十二日
解送京師第一監獄執行各在案銑勘冬各電所稱彌少拉斯留秉留禹納尼留秉納尼禹冠前後
譯音均不相符電碼譯音有無錯誤是否卽係魯彬 Lubung 尙希查明電復再本案被告并無俄
婦近來看守所亦未管押俄婦納尼禹冠且未受理此項案件特復京師地方審檢廳支

本局外交科函吳科員順持調查北京地方審檢廳所押俄

犯魯彬是否卽係留秉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逕啟者關於拉克一案前准駐濟德領函稱有俄人彌少拉斯留秉在北京地方檢察廳管押向駐京德使館報告知殺德僑斐師恆凶犯爲誰迭經本局電致該廳查訊茲准最後電復謂現有俄人魯彬因詐財案被押監獄查俄文名字讀之當爲留秉而該廳電文譯爲魯彬想譯音之歧異且該犯既有詐財行爲品行不端則其與斐師恆案似有連帶關係頃奉總辦手諭函致吾

兄親往北京地方審判廳切實調查俄人魯彬是否即係留秉并探詢該犯是否與斐案有直接或間接之關係祈查明速復以便派人前往提取犯人是爲至要此致

吳順持先生

附北京地檢廳德領及本局來往之函電數紙以明內容而作參考

膠澳商埠局外交科啓

山東省長訓令本局告知交涉員與駐濟英領交涉拉克一

案情形

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爲訓令事據特派京涉員呈稱竊奉外交部訓令以德商斐師恆在青島被害身死一案英人拉克既犯有重大嫌疑并業經捕送領館乃駐青英領一味偏袒并未將拉克依法審訊竟始終堅持謂應由中國官廳派員蒞庭宣誓方能起訴業經本部先後兩次備文據向英使交涉請即電飭駐青英領務須持平辦理除得復再行令知外飭即商承軍民兩長並向英領嚴重交涉仍隨時報部等因并附部致英使節略等件除已遵令函致駐濟英總領事請即轉達青島英領對於本案務須依法審訊持平辦理外理合具文呈明鈞座俯賜鑒督實爲公便等情到署據此查此案前准外交部

來咨業於第五七三四號訓令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查此案前准外交部來咨業於第五七三五號訓令在案嗣後辦理交涉情形如何仍仰隨時具報以憑查核此令等因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總辦即便知照此令

代理山東省長林憲祖

吳科員函請致電北京地檢廳聲明派遣該員調查斐案以

便辦理

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總辦鈞鑒頃奉外交部公函轉來

手諭關於德僑斐師恆被殺一案准駐濟德領先後函稱有俄人彌少拉斯留秉及納尼俱在北京地方檢察廳看守所管押該犯等與斐師恆被殺案內似有連帶關係飭赴該廳切實調查俄人魯彬是否即係留秉并探詢該犯等是否與斐師恆案有直接或間接關係查明速復等因科員遵即持函前往該廳謁見廳長該廳長即派潘書記官長接見據稱該廳看守所內并無俄人納尼雖押有俄人魯彬乃係因詐財判處二個月徒刑現已執行一個半月再執行半月即可開釋至貴局所准德領函稱之彌少拉斯留秉是否即係魯彬與殺害斐師恆案有無關係敝廳不得而知應由貴局來電說明派貴科員來京調查此案敝廳根據此電始可開庭研詢來電并須提明如訊得魯彬與斐師恆案確有關係雖該犯徒刑滿仍須暫由敝廳看管否則徒刑滿即須釋放矣因貴科員與鄙人今日乃係私人談話不足以作根據故要請貴局來電方合手續等語既據該書記官長所言以上情形即乞

鈞座直電該廳說明派遣科員來京調查此案請速開庭研訊俾得真相一面快信示知科員以便前往確詢專肅祇叩

崇安

科員吳隆巽謹上

本局電北京地檢廳派吳科員調查裴案請訊魯彬是否有

關

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北京地方檢察廳台鑒貴廳所押之俄人魯彬疑與裴師恆案有關前已電達在案茲派敝局吳科員前往貴廳調查此案務乞從速開庭研訊如該犯確與裴案有關雖徒刑期滿仍請暫為看管敝局日內即派與本案有關之證人前往識辨特此奉達膠澳商埠局篠印

本局電吳科員速與京地檢廳接洽辦理

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北京南鑼鼓巷小菊兒胡同二十六號吳順持鑒函悉已電北京地方檢察廳見電速往該廳接洽辦理總辦趙篠印

京師警察廳函知偵獲裴案嫌疑犯一名請派證人來京辨

認

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逕啓者案查本年十月十一日准

貴局函稱有德僑斐師恆於八月五日晚在廣西路門牌三十七號商店內被害身死凶犯係外國

人身材高大敵局當即懸賞查拏迄未破案深恐事後遠颺潛匿外埠請查照飭屬特別加意如查有關於此案人犯連同他案發覺時務請示知等因准此當即通飭嚴緝在案茲據內左一區警察署署長聲稱現在偵獲一慣犯刑事之外國人一名與該德僑被害案頗涉嫌疑惟因無佐證無從研究究竟本案是否有人深知凶犯姓名國籍及所著衣飾與夫身體特徵均應詳查以資參考倘或有人知該犯面貌應請即飭來京辨認以資進行而期破獲等情據此相應函達

查照希速查明見復爲荷此致
膠澳商埠局

京 師 警 察 廳 啓

本局訓令警察廳派員攜帶證人赴京辨認斐案嫌疑犯

十五年

十一月十三日

爲訓令事案准京師警察廳十一月五日函開青島德僑斐師恆於八月五日晚在廣西路三十七號商店內被害身死一案曾經通飭嚴緝凶犯茲據內左一區警察署長聲稱現在偵獲一慣犯刑事之外國人一名與該德僑被害案頗涉嫌疑惟因無佐證無從研究究竟本案是否有人深知凶犯姓名國籍及所著衣飾與夫身體特徵均應詳查以資參考倘或有人知該犯面貌應請即飭來京辨認以資進行而期破獲等情據此相應函達查照希速查明見復等因准此查此案發生後先後據該廳呈報中有洋車夫尙永卓曾於該案發生之晚八點時拉一可疑之外國人暨該廳前司法警盧春台堵截凶犯時所遇之情形均足爲該案之研究茲准前因合亟令知仰該廳即便遵照派一負責職員攜同前司法警盧春台洋車夫尙永卓尅日前往京師警察廳接洽辨認該犯以期

破獲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本局函復京師警察廳日內派員攜帶證人赴京辨認裴案

嫌疑犯

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逕復者准十一月五日

台函內開青島德商斐師恆於八月五日晚在廣西路三十七號商店內被害身死一案曾經通飭嚴緝凶犯茲據內左一區警察署署長聲稱現在偵獲一慣犯刑事之外國人一名與該德僑被害案頗涉嫌疑惟因無佐證無從研究究竟本案是否有人深知凶犯姓名國籍及所著衣飾與夫身體特徵均應詳查以資參考倘或有人知該犯面貌應請即飭來京辨認以資進行而期破獲等情據此相應函達查照希速查明見復等因准此除令知本埠警察廳尅日派員攜同本案證人來京接洽辨認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京師警察廳

膠澳商埠局 啓

京師警實廳函請查復裴案罪證文書物件

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逕啓者查本廳所屬內左一區署偵獲慣犯刑事之外國人一名與旅青德僑斐師恆被害案頗涉嫌疑惟因無佐證無從研鞠業經函請貴局查照派人來京辨認俾資進行在案茲查該犯已由該區解送到廳亟候檢訊相應再行函達

貴局查照關於德僑斐師恆被害案內足資辨認罪犯之證人請飭從速來京辨識其關於該案罪證可資發見真正犯人之文書物件希并詳細檢查見復以資參考而利進行懸案以待乞速辦理至紉公誼此致

膠澳商埠局

京師警察廳 啓

吳科員函請抄示斐師恆被害當時情形

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總辦鈞鑒昨肅寸稟諒邀

鈞覽茲不復贅斐師恆被害日期及被害當時情形科員均記憶不清請

鈞座擇其緊要者飭抄

見示以備檢廳詢問時有以答之專肅祇叩

崇安

科員吳隆異 謹上

本局外交科函吳科員抄送斐師恆被害當時情形

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逕復者前電計達左右頃奉

總辦交下二次快函已悉茲將斐師恆被殺日時及當時情形抄錄一份寄去以作參考即祈速往

地檢廳接洽辦理爲要此致

吳順持先生

附抄件二紙(見前從略)

膠澳商埠局外京科啟

警察廳呈報遵令派員赴亭辨認斐案嫌疑犯

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呈爲呈報事燒奉

鈞局訓令第一二二三號內開案准京師警察廳十一月五日函開青島德僑斐師恆於八月五日晚在廣西路三十七號商店內被害身死一案曾經通飭嚴緝凶犯茲據內左一區警察署署長聲稱現在偵獲一慣犯刑事之外國人一名與該德僑被害案頗涉嫌疑惟因無佐證無從研究究竟本案是否有人深知凶犯姓名國籍及所著衣飾與夫身體特徵均應詳查以資參攷倘或有人知該犯面貌應請卽飭來京辨認以資進行而期破獲等情據此相應函達查照希速查明見復等因准此查此案發生後先後接該廳呈報中有洋車夫尙永卓曾與該案發生之晚八點時拉一可疑之外國人暨該廳前司法警盧春台堵截凶犯時所遇之情形均足爲該案之研究茲准前因合亟令知仰該廳卽便遵照派一負責職員攜同前司法警盧春台洋車夫尙永卓尅日前往京師警察廳接洽辨認該犯以期破獲是爲至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卽派委司法科科員朱則蘇攜同辦事員呂崇宏司法警察盧春台洋車夫尙永卓卽日前往京師警察廳接洽辨認以期真犯破獲所有遵令派員赴京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憲鑒核謹呈

膠澳商埠局總辦趙

膠澳商埠局警察廳廳長呂敦亮

本局指令警察廳

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呈一件 據呈派科員朱則蘇等赴京辨認該外國人是否斐案真犯由

呈悉仰即轉飭該員等迅來本局領取公文護照赴京可也此令

本局外交科函吳科員協助警廳委員辦理

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逕啓者爲斐師恆案本局特派警廳職員朱則蘇呂崇宏隨帶司法巡警及證人洋車夫等前往京師地檢廳辨識押犯俄人屆時務祈會同該員協助辦理爲盼此致

吳順持先生

膠澳商埠局外交科啓

本局函京師地檢廳若魯彬與斐案有關請交所派員警解

青訊究

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逕啓者前准駐濟德領函稱有俄人在北京地方檢察廳看守所報告德使館云知道殺害斐師恆凶犯爲誰一案敝局昨派科員吳隆異前往調查并電請

貴廳開庭研訊俄人在案茲派警察廳科員朱則蘇呂崇宏帶同司法警前赴

貴廳如該俄人確與本埠斐案有關請即點交該員警等押解回青歸案訊究俾結懸案實紉公誼此致

北京地方檢察廳

膠澳商埠局啓

本局函京師警察廳派員赴京辨認所獲外國人如與斐案

有關請點交解青訊辦

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逕啓者前准

貴廳第一〇五號公函敬悉一切業經函復在案正飭辦理間復准

貴廳第二〇二號函開查本廳所屬內左一區署偵獲慣犯刑事之外國人一名與旅青德僑斐師恆被害案頗涉嫌疑惟因無佐證無從研訊業經函請貴局查照派人來京辨認俾資進行在案茲查該犯已由該區解送到廳亟候檢訊相應再行函達貴局查照關於德僑斐師恆被害案內足資辨認罪犯之證人請飭從速來京辨識其關於該案罪證可資發見真正犯人之文書物件希并詳細檢查見復以資參考而利進行懸案以待乞速辦理等因准此除電復外茲派職員朱則蘇呂崇宏隨帶司法巡警盧春台及證人洋車夫尙永卓等前赴貴廳辨認該外國人至時祈即開庭審訊若該外國人實與斐師恆被害案有關請即將該犯點交敝局員警押解回青訊明究辦以結懸案至紉公誼此致

京師警察廳

膠澳商埠局啓

山東保安總司令 令發拉克案英使答外交部節略並飭以確認或

聲明形式向英領署起訴(附抄節略)

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爲訓令事據特派交涉員呈稱竊查德商斐師恆在青島被害身死英人拉克犯有重大嫌疑一案前奉外交部訓令以業經先後備文據向英使交涉飭并就近向英領嚴重交涉等因當經備文呈明并函致駐濟英領請即轉達青島英領對於本案務須依法審訊持平辦理各在案茲復奉外交部訓令以茲准英使復稱維持治安責任在乎地方警察廳察對於某人疑有犯事之處何嘗無對於該人起訴之義務倘不願宣誓儘可以確認或聲明代替本國領事於拉克離青以前并會通知地方官廳起訴等因除拉克離埠一節已由本部向英使聲明倫起訴後萬一拉克有傳不到案情事應由駐青島英領負責外仰即商承軍民兩長轉飭青島當局迅即派員以確認或聲明形式繼續向領署起訴以免拉克逍遙法外爲要部與英使節略一併抄發等因并附抄件除分呈外理合抄具部發附件備文呈請俯賜鑒督令飭膠澳商埠局遵照辦理實爲公便等情并附抄部發英館節略一件到署據此查此案前准外交部來咨并據特派交涉員呈報業經先後令知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總辦即便遵照辦理并具報察奪此令

附抄件

山東保安總司令張宗昌

代理山東省長林憲祖

照抄節略如左

收英使節略

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青島德商斐師恆被害案膠澳商埠局對於英民拉克提出某項控告並對於駐青島本國領事之不將拉克予以審訊表示不滿一事接准貴部上月六日及本月二十一日先後節略業已閱

悉其膠澳商埠局所舉關於拉克證據之價值乃唯獨在法庭可加研究本大臣茲不置論惟應
明告

貴部駐青島本國領事始終將此案之經過隨時呈報本館及上海本國司法當局并將與膠澳商埠局之所有來往文牘分行抄送溯於本年八月十二日經該領事以須有負責職官來領署法庭宣誓起訴方能捕審拉克等語達致商埠局總辦去後旋經該局總辦以各項條約俱無此項記載云云允照辦查所稱條約內無宣誓之規定文字上雖屬實情然維持治安之責任固在乎地方警察而如警察對於某人疑其有犯事之處何嘗無對於該人起訴之義務即履行起訴之一定程序也倘當時按照領事之請委派負責職官正式起訴而所派之官不願宣誓依照貴部所引本國一九二五年所頒布之樞密院令第一五八條之規定儘可以確認或聲明代替之自不待言惟旋因該商埠局始終堅執以致未至起訴於九月十五日拉克乃離青島而於其離青以前曾經本國領事以拉克行將離埠通知該處地方官廳并重以倘欲起訴則來庭依照法庭程序辦理之語相邀有案矣再本國領事之辦理此事業經本國駐滬按察使予以贊同合併達知即希查照可也

發英便節略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德商斐師恆在青島被害英人拉克Lock犯有嫌疑一案准十月二十六日節略當由本部轉知地方官以確認或聲明形式繼續向青島領署起訴惟拉克既犯有重大嫌疑而駐青島英國領事竟不按約章并不遵英國樞密院令之規定堅持必須宣誓於地方官送案時不予受理判令該拉克離埠他往倘此次起斐後萬一拉克有傳不到案情事駐青島英國領事自應負其責任

應請轉飭該領事注意合併奉達

查照辦理爲荷

本局呈

保安總司令
省長

拉克一案未便再從我方自動以確認或聲明

形式向英領署起訴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呈爲呈請

鑒核轉咨事竊職局前奉

鈞署第五七三四號訓令內開准

外交部咨開關於德商斐師恆在青島被害英人拉克 Lock 犯有嫌疑一案准八月二十八日暨九月二十三日兩次來咨俱悉查中英天津條約雖訂明英人犯罪由英領按照英律懲辦但中國官廳派員到領館法庭宣誓一節非惟條約並無明文規定且按照正當解釋條約內所稱按照英律懲辦係謂懲辦被告適用英律非謂中國官廳亦須履行該國法律所定之程序此理極爲明顯又英國於一九二五年所頒布之樞密院令第一五八條第三項載中國人民暨其他亞西亞人種或亞西亞國之人民法律上得以確認或聲明代替宣誓是英國法令亦並無須中國人民宣誓乃駐青英領對於此節始終堅持殊屬非是而且擅將拉克釋放尤爲違背條約內按律懲辦之責任業經兩次備文據向英使交涉並令行山東交涉員商承尊處向駐青英領嚴重交涉除俟英使復到再行奉達外相應咨復查照爲荷等因到署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局先後呈報業經指令在案茲准前因除令行特派交涉員查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總辦即便知照等因奉此當即轉達駐青英領

署旋據復稱十一月三日准八七〇號台函敬悉謹此抄奉本國駐京公使已復

貴國外交部之節略藉爲本領事之答復青島德商斐師恆被害案膠澳商埠局對於英民拉克提出某項控告並對於駐青本國領事之不將拉克予以審訊表示不滿一事接准貴部上月六日及本月二十一日先後節略業已閱悉其膠澳商埠局所舉關於拉克證據之價值乃唯獨在法庭可加研究本大臣茲不置論惟應明告貴部駐青本國領事始終將此案之經過隨時呈報本館及上海本國司法當局並將與膠澳商埠局之所有來往文牘分行抄送溯於本年八月十二日經該領事以須有負責職官來領署法庭宣誓起訴方能捕審拉克等語達致商埠局去後旋經該總辦以各項條約俱無此項記載云云否允照辦查所稱條約內無宣誓之規定文字上雖屬實情然維持治安之責任固在乎地方警察而如警察對於某人疑其有犯事之處何嘗無對於該人起訴之義務卽履行起訴一定之程序也倘當時按照領事之請委派負責職官正式起訴而所派之官不願宣誓依照貴部所引本國一九二五年所頒之樞密院令第一五八條之規定儘可以確認或聲明代替之自不待言惟旋因該商埠局始終堅執以致未至起訴乃九月十五日拉克乃離青島而於其離青以前曾經本國領事以拉克行將離埠通知該處地方官廳並重以倘欲起訴則來庭依照法庭程序辦理之語相邀有案矣再本國領事之辦理此事業經本國駐滬按察使予以贊同合併達知卽希查照可也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特此復達希煩查照等因准此查英公使所稱各節純係片面之詞并非持平之論不知該國駐滬按察使根據何種理由予以贊同嗣經職局查照函開各節逐一向駐青英領抗議(原函另抄呈覽)迄今未據答復正擬呈報間復奉

鈞署第六一一二號訓令據交涉員呈稱奉外交部訓令商承軍民兩長轉飭青島當局迅卽派員

以確認或聲明形式繼續向英領署起訴以免拉克逍遙法外等因奉此理合呈請俯賜令飭膠澳商埠局遵照辦理等情轉行下局奉此查此案自發生以後警察廳以案情重大即將嫌疑犯拉克留廳呈請起訴職局當將拉克函送英領署并派外交科負責職員持有公文前往正式起訴之程序職局實已履行之矣嗣以英領強詞奪理剛愎自用竟將拉克釋放經職局嚴重抗議往來函件不下十數次彼既不按條約辦理復無一語提及該國樞密院令始終一味堅持派員蒞庭宣誓之說并爲轉圜餘地揣其居心卽欲藉此延宕了事爲袒護匪類故縱要犯之計不惟弁髦該國法令亦且藐視我國主權此時若再從我方自動以確認或聲明形式重新向英領署起訴則前之職局派外交科負責職員持公文前往該署正式起訴之舉豈不太覺無謂乎况所謂以確認或聲明形式者亦無非履行上述之程序而已萬一該英領若再強詞奪理未免有傷國體似不宜過爲俯就致損尊嚴且此等案件以後難免發生現時若不澈底交涉得一相當之解決異日外人援以爲例得寸進尺後患何堪設想茲奉前因理合將抗議情形具文呈請

鑒核轉咨外交部再向英使嚴重交涉以重條約能維法紀實爲公便除分呈外謹呈

義威上將軍山東保安總司令張
代理 山東省長 林

膠澳商埠局總辦趙琪

附呈抄件一紙(見前從略)

山東

省保安總司令

長指令本局

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呈一件

呈復德商斐師恆在青島被害英人拉克犯有嫌疑一案抗議情形請鑒核

轉咨向英使交涉由

呈暨抄件均悉候據情咨請
外交部查案核辦并令行特派交涉員查照仰即知照此令抄件存

山東保安總司令張宗昌
省長林憲祖

吳科員函報魯彬即係留乘並抄呈該犯供詞(附抄供詞)

十五

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總辦鈞鑒篠電及外交科寄來抄件均已領悉遵即立往檢廳接洽辦理先後連去四次始與該廳楊韞生蕭原章二檢察官接洽妥當允許開庭提訊俄犯留乘由蕭檢察官出庭用俄語直接研訊科員已到庭列席旁聽查留乘即係魯彬報告德使者亦係該犯之所為據該犯所供之情形與殺害斐師恆案內雖無直接關係亦不無略帶影響茲附呈該犯供詞以供

鈞覽即請

鈞座速派精通俄語人員暨幹警二名攜帶正式公文來京迎提該犯歸案訊辦一面即令來員在京就近前往船板胡同莫斯科庫飯店及德勝飯店詳細偵查留乘所供出之三俄人蹤跡或能查獲真犯亦未可知統祈

鈞座核奪施行并乞

飭知斐師恆舊僕一同來京協助辦理緣斐之舊僕能識凶犯之面貌容易識別真偽如派員警來京務懇愈速愈妙緣楊蕭二檢察官一再聲明留乘在京所犯詐財行為判處徒刑二月刻已屆滿不便久押至與斐案之關係因與該廳無干不願過問云云科員假期行將屆滿三四日內即擬返青目下專候電示祇遵專肅敬叩

崇安

科員吳隆巽謹上

附呈檢廳抄來供詞一份

照抄訊問筆錄如左十一月二十日

問 魯彬籍年住職

答 名呢克來父名藥西佛西年二十九歲俄國人奉東京教住船板胡同四十八號

問 幾時到何國來北京的

答 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十月來

問 初到中國住在何處

答 住在上海

問 以後又到何處去過

答 廣東廣西四川雲南陝西山西甯波各省都到過時因爲在上海四個月往各處作買賣去的

問 在何處住的時候久

答 在廣東住了三個月

問 其餘各處呢

答 也有一個多月也有十天八天不等

問 到各處一共去有多少時候

問 共有二年多吧

問 末次由何處到北京的

問 由漢口到北京來的

問 是幾時到北京的

答 今年二月間

問 今年是那月到過天津

答 是在陰歷過年時光景大約也是二月間光景

問 今年到過膠州灣沒有

答 沒有從來就沒到過青島的

問 今年這次到北京預先給德國公使寫過信沒有

答 九月十六日曾給寫過信

問 你與德國公使寫信的內容是什麼情形

答 別的不知道只知道船板胡同五十二號內莫斯庫飯店東家烈運他家內住着好多個俄

國人有個名字叫色裏各郎這人身量甚高甚壯健小鬍子眼睛與頭髮都是黑的還有個叫托托瑪的中等身量金絲髮藍眼睛無鬚第三個阿拉納威斯這人是住在德勝飯店的這德勝飯店就與莫斯庫飯店隔着一家不是七月底就是八月初走的究竟是到青島去的不是可不知道不過是出京了過了一個禮拜我就聽見說青島有個德國人開鐘表舖的被殺了目的在搶劫再過十四五天這三個人剛剛又回北京來啦有一次碰見托托瑪

在街上問他事情怎麼樣他說到漢口沿路花了五百大洋到九月初由青島來了四個人到北京這四個人就說因為被德國人被殺案嫌疑被捕曾押了兩天據這四個人說在青島聽說被殺的德國人曾親口說被歐洲人所殺這人身量甚高是黑頭髮的這德國人當差的中國人能夠認識這凶犯我現在的意思是請傳烈運幾個當差的中國人問這幾個俄國人是幾時出京的就可以偵查明白的因為這三個人二次回北京來仍各個住原住所至於阿拉納威斯可以問德勝飯店人也成

問 你說究竟真正凶手是誰呢

答 那我不知道

問 你不是給德國公使寫信說明你知道凶犯麼

答 沒有我寫的信也是不過向這幾個人偵查就是准是誰我并没說

問 你不知道詳細德國人被殺你爲何就寫信說他三個人有嫌疑呢

答 因為他們三個人時常對我說就是平常不喝酒也可以隨便殺人的專以殺人當強盜爲常事的

問 你還有什麼可以證明麼

答 這三個人平日就沒錢可是老住莫斯科飯店一切花錢都歸烈運供給的

問 你不知道別的麼

答 別的就知道了因爲自己己竟在這裏被押所以也沒能打聽這事就是此次我被押是我到內左一區報告韓姓繙譯員不料反被烈運將我陷害了

問 你能作眼線將這三個人指獲麼

答 那我不能因爲知道大概不敢說一定所以不好同着指獲去

本局電吳科員已照派警廳人員赴京令即接洽辦理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北京南鑼鼓巷小菊兒胡同二十六號吳順持鑒函悉警廳人員早已赴京可與該員接洽辦理總辦趙敬印

警察廳教練督察長安德河呈請索取俄人魯彬等像片指

紋以便調查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敬呈者河爲斐師恆紗殺一案曾於本月二十三日謁見德人薩德馬牙蘇保志等詳細察問 No orai Rulm 之名但彼等皆不記憶此人之名非用像片不能確定其人也是以河請求

鈞座將 Anlur 之像片以及現寓莫斯科庫飯店所有俄人 Alamoraism. Sreigrandm. Totunann 之像片與指紋圖一併索來依爲根據再查其人曾在青島居住與否倘與北京所言者不符則無須將其人解送青島該洋車夫便可對照像片等果係誰爲凶手倘非其人該洋車夫便可回濟南與當地警察合作再爲探訪謹呈

總辦鑒核

安德河 謹 具

本局電吳科員令將魯彬等之像片及指紋寄來

十五年十一月廿五日

北京南鑼鼓巷小菊兒胡同二十六號吳順持鑒速往京警廳接洽將魯彬及現寓莫斯科庫飯店三

俄人之像片及手紋圖寄來并確查其曾否來過青島總辦趙有印

吳科員函報警廳委員抵京現正協同辦理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總辦鈞鑒昨肅寸函附呈魯彬供詞諒邀

鈞覽矣朱主任呂繙譯暨巡警車夫等抵京遞到外交科函件業已領悉科員現正會同朱主任計畫擬偕同呂繙譯巡警車夫等分往檢警二廳識辨現押二犯是否斐案內真正之凶犯并擬由檢廳提魯彬到警廳與阿拉納威斯(即京警廳函告偵獲之嫌疑犯)質對詳加研訊再往莫斯科及德勝飯店詳細調查在逃色裏各郎及托托瑪二犯目下之行蹤一俟偵得詳細情形日內另有專函報告知關

廬注用特先陳專肅祇叩

崇安

科員吳隆巽謹上

吳科員函報證人辨識嫌疑犯阿拉納威斯魯彬等面貌與

斐案凶犯均不相似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總辦鈞鑒昨肅寸稟諒邀

鈞覽矣昨午科員會同朱主任呂繙譯率領證人盧春台尙永卓二人分往警檢二廳交涉提出押犯阿拉納威斯及魯彬使盧尙二證人詳細識辨該押犯等是否當日在青島殺害斐師恆之凶犯據盧尙二人面稱該押犯等之面貌與當日在青島所見之凶犯面貌均不相似云云職員等擬今

日請警廳將魯彬由檢廳提到警廳與阿拉納威斯對質詳加研信并擬再往船板胡同莫斯庫飯店德勝飯店調查一切俟取得阿拉納威斯之詳細供詞及偵得逃犯色裏各郎暨托托瑪目下之行蹤日內另有專函報告知關

廬注用特先陳專肅恭叩

崇安

科員 吳 隆 巽 謹 上

吳科員函報提訊阿拉納威斯魯彬等情形

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總辦鈞鑒敬有二電均已領悉迭與檢誓二廳交涉數次始於本月念八日將魯彬由檢廳提到警廳與阿拉納威斯對質研訊科員等均到廳列席旁聽阿拉納威斯供詞狡展閃爍避實就虛異常難得真象目下尙未訊得要領現正辦理照像及印手紋圖又添傳莫斯庫飯店及德勝飯店主人亦到案對質并偵色裏各郎及托托瑪之行蹤俟得各人詳細供詞卽刻抄呈核奪知關

廬注用特先陳專肅寸稟恭叩

崇安

科員 吳 隆 巽 謹 上

查魯彬及阿拉納威斯供詞均稱未到過青島巽又稟

吳科員來函續報提訊阿拉納威斯魯彬等詳情並請示辦

法(附抄供詞)

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總辦鈞鑒敬稟者竊查斐師恆案報告人魯彬嫌疑犯阿拉納威斯二名前經盧警尙車夫分別識辨均非當日在青所見之逸犯暨商請京警廳向京地檢廳函提魯彬到案以備質證各情形已於上月下旬快函稟報在案旋於上月二十八日函提魯彬到案科員會同朱主任呂繙譯赴京警廳經京警廳沈科員維翰提訊據魯彬(卽留秉)供稱係俄國西伯利亞人現住北京船板胡同四十八號華人飯店阿拉納威斯住船板胡同德勝飯店色裡各郎托托瑪住船板胡同莫斯科飯店所以時常相見本年七月底後八月半前阿拉納威斯等三人忽不見面我探問莫斯科飯店主俄人烈運得知他等同伴離京約八月半後在莫斯科庫飯店遇見托托瑪色裏各郎吃飯聽色裏各郎他說此次赴漢口花了五百元一事未辦成功又說他們殺人不用飲酒稍緩阿拉納威斯同他婦人又加入吃飯我因青島斐師恆案發生日期適在該三人離京之後是以將可疑之點約在九月一二日間先報告內左一區海署員偵查後有烈運託我代司維特列赤尼家寄洋四十元我將錢花用卽於是月十日以侵佔案控我到京地檢廳我又於是月十六日函報德公使函中僅說我知道斐師恆案凶犯何人并未提出他等三人姓名我兩次報告均係揣測之詞並無何項證據等語當提阿拉納威斯識辨果係魯彬所指阿拉納威斯其人卽將魯彬所供各節質訊據阿拉納威斯供稱猶太人本年八月一日係同依力格宋格力色赴漢口非與色裏各郎托托瑪等同行至是月十三四日卽返北京并未到過青島色裏各郎托托瑪雖然認識尙無深交他等所說殺人不飲酒暨花洋五百元一事未辦成功云云我未聽見說此話亦未知所指何事青島斐師恆案凶手何人實不知情等語一再質訊仍各供如前職等查魯彬所供色裡各郎托托瑪殺人不飲酒暨花洋五百元一事未辦成功之語似與斐師恆被害財物一無所失暗合按之京警廳接據滬函報告斐師恆

案凶犯亦與該三人姓名相符阿拉納威斯果與色裏各郎托托瑪同伴離京雖據稱係赴浦口恐係飾詞是阿拉納威斯之行動與本案誠有密切關係但一再質訊阿拉納威斯則堅不承認同色裏各郎等赴青殺害斐師恆情事魯彬既無確實證據足以折服滬函報告又未註明住址更屬無從考查科員復會同朱主任呂繙譯商請京警廳於本月一日添傳莫斯庫飯店主人烈運德勝飯店現改稱華安飯店店夥馬裁芝到案查問以資印證據該商等所供與阿拉納威斯稱係同依力格宋格力色赴漢口之語相同并據烈運供稱色裏各郎托托瑪實未在他店住宿等語再提魯彬質證該魯彬雖仍執原供亦不能舉出相當證明則阿拉納威斯可疑之行動又屬無根之談似此人命重案供證全無徒憑魯彬一面揣測之詞暨無處查考之密函報告似難明其真象而成信讞現已照印該兩犯相片指紋以爲偵查資料至色裏各郎托托瑪二人早經離京無從照印相片指紋該魯彬係地檢廳執行侵佔財物罪期滿之犯阿拉納威斯與北京寶成金店被搶案內亦有嫌疑京警廳刻在偵查進行中關於斐師恆被害案係仍由京警廳併案核辦抑係提回青島再行偵查審理職等未敢擅專擬請

鈞座核奪如提該兩犯回青或僅提阿拉納威斯一人回青仍請速備公函商請京警廳點交惟該犯等均係刑事慣犯卽詳

鈞座令行膠澳警廳迅速選派該廳隊長或巡官一員帶同幹警數名攜帶槍枝暨新式刑具以昭慎重所有辦理本案情形是否有當理合抄錄供詞同相片指紋肅具稟函呈請
鈞座鑒核伏乞

迅賜電示祇遵敬叩

崇安

計抄呈供詞四份 相片四張 指紋二張

科員 吳 隆 巽 謹 稟

照抄供詞如左

達呢伊樂阿拉納威斯(即阿拉諾維赤)供年二十八歲係猶太人電汽匠職業我會駕駛汽車我到中國已十四年我來京住在船板胡同飯店內本年七月間我來京謀事我曾用友人名林福肯之汽車謀生數日後來我即在俄國馬戲場作事辦理該場獎品事項我與葡萄牙國人柏利亞認識約有四個月我并未到柏利亞家去過因我的冬季衣服均在天津友人處寄放於十月二日我赴天津去取并將我所購買的中國式各種耳環便中在津售賣以資生活十月九日我到天津車站即被英巡捕將我捕獲將我提回京內現經送案從先我在天津并未犯過罪亦無判處徒刑之事柏利亞丟車之事我不知道至東交民巷搶案一事我不知情我亦未前往青島所供是實

達呢伊樂阿拉納威斯又供從先我曾在哈爾濱因喝醉酒有一外國人作搶劫的事情那外國人進入一家搶劫我在門外站着當時亦併被獲判罰我徒刑四年零一個月送在北京第一監獄執行期滿放出我并未往青島去過亦未在天津打過官司我在北京認識柏利亞是不錯的我并未到柏利亞家去過又供是實

阿拉納威斯又供阿拉納威池即阿拉諾維赤是我的姓我的名叫達力猶(按即達呢伊樂)於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即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一日我由天津來北京在船板胡同八號居

住八月一日我要往漢口找電汽作工事情就同我隔壁七號住的猶太人姓依色格宋名叫格力色的結伴由京起程赴漢口在漢口不知地名字號的一家中國小旅館居住住室沒有號數我用我的名字記的店簿在漢口住了四天因天氣太熱我就同依色格宋格力色仍回北京八月十三日到北京我被拘後就不知到依色格宋格力色仍否在北京住了我在青島沒有朋友我沒有往青島去過那裏有無相識的人亦不知道今蒙訊問魯彬在哈爾濱住時我們見過面在北京想不起會過烈運是在船板胡同開莫斯科飯店的我們認識至托托瑪即島木并色裏各郎我均見過無深交又供是實

阿拉納威斯又供我會武術中外人差不多全認識我知道船板胡同一萬飯店還住着一個俄人叫阿爾龍與我名字音差不多這俄人魯彬究竟與我在天津或北京見着認識的我就說不上了我與俄人托托瑪色裏各郎全都認識八月一日晚九點多鐘我與依色格宋格力色到火車站至十一點多鐘上京漢火車至八月四日下午三四點鐘才到漢口中途并未誤點我與依色格宋格力色到漢口時就住在一不知地方中國飯店八月十三四日我們一同又乘火車回京依色格宋格力色身量較我矮點體瘦髮黑他住在船板胡同華安飯店（前係德勝飯店）現在我不知道色裏各郎托托瑪依色格宋格力色均上什麼地方去了我與魯彬不是朋友我上什麼地方去他豈能知曉我也沒到青島去過今蒙復訊又供是實

阿拉納威斯又供我女人叫發呢亞我們是正式夫妻還生有孩子我未打官司之前我的妻子跟我全在華安飯店居住我被捕之後就不知道我妻子是否搬家我平素并不攜帶防身手槍我也沒有手槍我與依色格宋格力色同往漢口時坐的是三等火車每人票價中國錢十八塊

多錢我與依色格宋格力色到漢口住了四天我們住的中國飯店那飯店字號與街巷我全不知道如不相信我們上漢口我還有一個憑據我們到漢口後曾由不知街名恩特奈勝跳舞酒店阿爾克札跳舞酒店克伯羅跳舞酒店伯利鎮跳舞各酒店門前經過并未進去我見各酒店門前均寫的是英文故此知道如我沒到漢口去過我怎會知道有這幾家酒店我到漢口就是這一次因此街巷全不熟悉我們兩人在漢口住了四天又一同乘火車回京仍住華安飯店之後依色格宋格力色往什麼地方走去我就知道了色裏各郎身量大個黑臉小鬍子黑髮不甚長托瑪比我身量矮點身體不胖不瘦白臉光頭鬢白頭髮色裏各郎戴的是白台灣草帽子青島德僑斐師恆被人殺死我還沒有聽說這件事情現蒙訊問我始知此事并有人往青島警察廳寄信說我與托瑪色被各郎將斐師恆殺死的話并無其事况且寫信人既不寫他地點想必是寫信人將斐師恆殺死今魯彬也說我將斐師恆殺死的話請問我總沒到青島去過怎會將斐師恆殺死托瑪色裏各郎有無將斐師恆殺死情事我不知道他們兩人平素隨身帶過手槍沒有我總未看見過今蒙復訊又供是實

阿拉納威斯又供現我當堂看這告發的原信信內所說色裡各郎是瘋子此話是虛偽的色裏各郎實是體胖之人又信內所說色裏各郎臉白此話亦不對色裏各郎是黑臉之人又信內所說我住天津此話不對我實在是住北京證明信內所說的話多有不實又供是實

魯彬(即留秉)供我係俄羅斯人年二十九歲來華已有二年在北京東單牌樓船板胡同門牌四十八號居住現在無有事作我前因被告侵佔經京師地方審判廳判處徒刑兩月在監執行今蒙提訊我會說幾句中國語對於阿拉納威斯的事情我用中國話就說不明瞭了所供是實

魯彬又供我是俄羅斯人年二十九歲我與阿拉納威斯(即阿爾諾維赤)素不是朋友也無仇怨他平素品行怎麼樣我說不上今年六七月我才跟阿拉納威斯在京認識因此常見阿拉納威斯跟色裏各郎(即謝而格)托托瑪(即島木)一塊吃喝色裏各郎身量高大黑臉七月十五日至二十日這幾天以後我忽然不見他們三人了旋往船板胡同莫斯科庫飯店探詢他們三人行蹤據那個飯店掌櫃連言說他們二人出外走去我揣想他們三人全是歹人甚是可疑我忽於八月十六日與托托瑪在途相遇他說上漢口去一次花了五百塊錢又有一天看見色裏各郎托托瑪在飯店吃飯我就聽見色裏各郎酒醉之後自己言說他要殺人事先不用喝酒又聽見托托瑪言說咱們出去一蹓白花五百多塊錢等語他們兩個人說完話之後又見阿拉納威斯偕他女人進來吃飯後我在監獄內想起青島發生殺死德人之事恐係彼等所為乃於九月十六日曾給德國公使去信一件信上并未指出青島發生殺人之犯是誰我也未將阿拉納威斯等三人之名寫在信上未寫信之前我因向崇文門內美國商人說有俄人色裏各郎托托瑪阿立塞等三名要加害與他旋經內左一區將我捕獲我就向內左一區海署員報告色裏各郎曾說過殺人不用喝酒及托托瑪言說出去一蹓白花五百多塊錢的話後經內左一區海署員查知我前侵佔烈運銀洋四十元的事就將我送到法庭去了現在令我看視這鉄棍繩子女褂黑布草帽空子彈壳等物我均沒見過他們三人有此之物惟子彈壳一個是一種普通東西并不為奇今蒙復訊所具又供是實

魯彬又供今給我瞧看這無名信一件此信并不是我寫的我常見阿拉納威斯跟一身量矮小的人在一塊究竟那身量矮小之人是否是依色格宋格力色其人我不知道我與依色格宋格

力色并不相識今蒙復訊又供是實

魯彬又供烈運在船板胡同所開之莫斯科飯店內并無閒房房間亦無號頭我在夏天曾看見有客人在該飯店內居住前因我在莫斯科庫飯店聽見色裏各郎在該飯店內喝酒他喝醉亦可隨便殺人我在監獄內寫信報告德國公使是有的我說殺德僑斐師恆是色裏各郎托托瑪阿拉納威斯三人所爲此話是我推測之詞并無憑證色裏各郎等三人同時出京我是聽烈運說的烈運現不承認說這話我并無其他證據色裏各郎等三人同走的話我也無憑據色裏各郎等二人在該飯店內居住此話我亦無憑據又供是實

烈運供我係俄國人年五十三歲在船板胡同門牌五十號開設莫斯科庫飯店生理我們飯店內只有中外人在我飯店內吃飯并無閒房亦不容留客人居住前因俄軍官司維特利赤尼託我往哈爾濱給他女人寄洋四十元當時我未能寄我即託魯彬代我辦理不料被魯彬將所寄之洋四十元騙走後被俄軍官司維特利赤尼將魯彬控告我氣忿曾將魯彬毆打後經法庭判罰魯彬徒刑兩個月送在監獄執行我與猶太人阿拉納威斯認識他是汽車匠他同他女人在船板胡同中國人所開之飯店內居住我曾知道阿拉納威斯係有職業之人品行端正他於七月底八月初間同一矮身量之俄人往漢口去了一盪他何時回來我不知道阿拉納威斯并未到青島去過我并未聽說色裏各郎等有殺人之事我與色裏各郎并不認識色裏各郎是否在我飯店內吃過飯我不知道至色裏各郎是否在我飯店內喝醉說出不喝酒亦能殺人的話我并未聽說過這魯彬不是好人他打過兩次官司他要是好人決不能打兩次官司我聽說他從先在天津偷過俄軍官的衣服至魯彬如何報告色裏各郎等有殺人之事我說不清今蒙傳訊如

查出我飯店內有閒房招人投住之事我甘認重罪所供是實

馬載芝供我係宛平縣人年三十一歲在崇文門外鐵轆轡把門牌十三號居住現在崇文門內船板胡同華安飯店幫帳我們飯店經理名叫安華堂陽歷本年七月七號有猶太人阿拉納威斯并他女人來到我們飯店內投住七號房間阿拉納威斯係汽車匠手藝他女人在中西飯店跳戲我們已經看過阿拉納威斯有俄國的護照八月一號阿拉納威斯與他同伴之俄人依色格宋格力色往漢口去了一盪依色格宋格力色在我店內出示護照係波立那非鐸諾夫阿拉納威斯等二人走有十數日即由漢口回京九月一二號阿拉納威斯與他女人在我們店內打過一次架至九月三號阿拉納威斯赴天津走去未回至是月十號阿拉納威斯的女人亦赴天津走去旋即回歸仍在我店內居住今蒙傳訊所供是實

安德河呈報調查魯彬及阿拉納威斯確曾來青

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敬啓者予昨赴市內調查由北京寄來之二只俄人像片據俄人梅路茲云伊在前數月在南海沿曾見魯彬數次又有俄酒館妓館云此二人曾在前數月在青島居留但伊等不務正業販賣違禁物品又據滄口路三十一號俄妓館廚夫王某云伊認識魯彬並曾於數月前居住於冠縣路七十七號後至該處菜館查問該處俄人等甚似詫異謂不識此二人云云

復據今晨探員在滄口路俄人維幾克云阿樂惱威池（按即阿拉納威斯）在前數月曾在青島但無正業又據易州路三十號之俄人云魯彬在前數月曾住於跑馬場附近云

本局電吳科員告知魯彬等確曾來青令接洽復訊

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北京南鑼鼓巷小菊兒胡同二十六號吳順持鑒函悉魯彬及阿拉納威斯確曾來青已電京警察廳復訊請接洽總辦趙庚印

本局電京師警察廳告知魯彬等確曾來青請再研訊

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北京警察廳鑒頃據本埠警察廳安督察長查復魯彬及阿拉納威斯於數月前確曾來青前供何以否認顯有重大嫌疑請再設法研訊至感公誼并盼電復膠澳商埠局庚印

吳科員函報復訊魯彬等情形(附抄供詞)

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總辦鈞鑒庚電敬悉當即持電馳往打磨廠天達店與朱主任呂繙譯會商同往京警察廳接洽復訊事件朱主任等即將膠澳警察廳姚顧問令該員等返青來電出示科員不便堅留朱主任率同呂繙譯盧警察尙車夫等遂於本年十二月九日下午四時半乘快車返東矣科員只有單獨前往京警察廳接洽仍由沈科員提犯復訊據魯彬又供我自本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九月五日我均在船板胡同四十八號元記飯店居住未離北京有店簿可查我一次并未去過青島等語復添傳元記飯店夥計程鴻興攜帶店簿到案查詢以資印證據該夥計所供情形與魯彬所供情形大致相同并云魯彬即出門亦不過一二日即回等語又提阿拉納威斯到案研訊據阿拉納威斯又供我實未去過青島我本年八月初間曾赴漢口係同依色格宋格力色同去同返我們到漢口後曾經各寫一信給我們家內我們寫的信係託崇文門內中西飯店李櫃亞呢轉交我們女人的請傳詢證明并云我未入獄以前僅有上脣小鬚未有下鬚茲呈上曩日像片一枚請求明鑒等語復添傳阿拉納

威斯女人暨中西飯店掌櫃及依色格宋格力色女人到案分別訊問據阿拉納威斯女人斐割阿拉諾吃耶供稱本年八月初間我男人曾同依色格宋格力色前赴漢口謀事是月初間我男人曾由漢口給我寄來一信係由崇文門內中西飯店掌櫃亞呢轉交給我的因未留意不知現下丟任何處請傳亞呢到案訊問便知我男人絕沒去過青島等語據亞呢供稱前三個多月阿拉納威斯女人託我如他男人由漢口給他寄信來請我給他收下過了十數天之後我接着的一封信係阿拉納威斯給他女人寄來的我即轉交他女人手內我飯店裏每日代人接信甚多未看係由何處來的等語據波利納供稱今年八月間我男人依色格宋格力色與阿拉納威斯一同往漢口謀事我男人在漢口曾給我寄來一信亦由中西飯店轉交的我看完了之後隨手撕扔他們在漢口均有兩個禮拜又一同回到北京等語一再質研魯彬及阿拉納威斯堅不承認去過青島殺害斐師恆情事凡強盜作圖財害命之重案焉肯輕易吐說真情至斐師恆被害一案是否阿拉納威斯等之所為殊難推測惟查元記飯店店簿及程鴻興供詞魯彬由六月下旬至九月初旬似未出京據亞呢等之供詞阿拉納威斯於八月初旬似到漢口未去青島茲將各人供詞六紙及拉納威斯曩日未留下類鬚相片一枚附呈敬祈

鈞座鑒核迅速電示俾科員得以早日返青如提該兩犯回青仍祈

速派隊長一員俄文繙譯一員率同幹警數名攜帶槍械新式刑具及正式提犯公文護照以昭慎重所有復訊本案情形是否有當除由警廳電復外理合具文稟復虔叩

崇安

計抄呈供詞六紙相片一枚

照抄供詞如左

魯彬又供我於本年一月到京二月我往天津住了八天我即回北京住在船板胡同四十八號元記飯店內五月九號我因偷竊衣服被人將我控告在法庭打官司至六月二十幾號我由法庭官事完結我仍住在船板胡同四十八號元記飯店內自六月二十一號至九月四五號我在該飯店居住有店簿可查請傳該飯店經理人詢問至九月十一號我因侵佔案又被人控告在法庭涉訟至今未結今蒙復訊我來中國至今并未前往青島一次又供是實

程鴻興供我係山東人年二十五歲來京在船板胡同門牌四十八號元記飯店當伙計已經三年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幾日俄國人這魯彬到我們飯店居住至九月六日走的魯彬在我們飯店住着時因無正當營業常出去押煤押酒掙錢度日至多出去一兩天就回并無三五天及十來天不回來時候今蒙傳訊所供是實

阿爾諾維赤(即阿拉納威斯)又供我實未去過青島我在本年八月初間赴漢口係同依色格宋格力色同行同返我們到漢口後曾各寫信給我們家內我們寫信係託北京崇文門內中西飯店掌櫃囑發地斯(即亞呢)轉交的請傳詢證明我未入獄之前僅上層留有小鬚下層并未留鬚現因被拘二月有餘是以上下層均有長鬚呈上像片一紙請求明鑒就是恩典又供是實

斐割阿拉諾吃耶供我係阿爾諾維赤之妻年二十六歲住崇文門內船板胡同華安飯店本年八月初間我男人曾同依色格宋格力色前赴漢口謀事是月初間不記日期我男人曾由漢口

給我寄過信一次該信是寄到崇文門內中西飯店經該店掌櫃希臘人亞呢(即嘎啦發地斯)轉交與我的我男人給我之言因我未經意不知丟在何處了可請傳亞呢到案詢問我男人絕沒上青島去過今蒙訊問所供是實

嘎啦發地斯(即亞呢)供我係希臘國人年五十歲來京在崇文門內大街中西飯店充當經理我與阿爾諾維亦并不是朋友因他女人斐割阿拉諾吃耶係跳舞的在我飯店跳舞已四月零八天故此我們纔相識他女人在飯店跳舞我每月給他五十塊錢前三個多月他女人託我如他男人由漢口給他寄來信請我給他收下過了十數天之後我接着一封信係阿爾諾維赤給他女人寄來的我隨轉交他女人手內我因我飯店每日代人接信甚多故此未看阿爾諾維赤所來之信係由何處寄來的今蒙訊問所供是實

波利納供我係俄國人年二十四歲來京在崇文門內船板胡同華安飯店居住我男人叫依色格宋格力色現在出京謀事惟尚未接有來信故不知何往我是跳舞的現我另有美國兵包着今年八月裏忘記准日期我男人依色格宋格力色與阿爾諾維赤一同往漢口謀事後我男人在漢口給我寄來一信亦由中西飯店轉交的我看完之後隨手撕扔他們在漢口均有兩個禮拜又一同回歸北京仍住華安飯店前些日期我男人謀事走去不知何往今蒙訊問所供是實

京師警察廳函達研究阿爾諾維赤(即阿拉納威斯)及魯彬

等情形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敬啓者案查本廳據報猶太人阿爾諾維赤(按即阿拉納威斯)對於青島斐師恒被害嫌疑一

案業准

貴局轉飭膠澳警察廳派科員朱則蘇辦事員呂崇宏帶同證人盧春台尙永卓到京辨認當提阿爾諾維赤飭令該盧春台等詳細辨認僉稱實非斐師恆被害案內當場目睹之凶犯復將朱科員攜京之草帽一頂卽凶犯在場遺留之證物飭該阿爾諾維赤當庭試戴尺寸亦不相合旋據朱科員聲請將函報駐京德使之俄人魯彬由京師地方檢察廳提案以便質證等語遂經本廳將該魯彬函提到廳訊據供稱伊以阿爾諾維赤與莫斯科飯店居任之俄人托托瑪色裏各郎等二人常在一處本年七月終忽不見彼三人行蹤當詢莫斯科飯店經理烈運據答彼等已同行出京至八月十六日與托托瑪在京相遇於途向伊說曾往漢口一次用去洋五百元越數日又在莫斯科飯店見色裏各郎與托托瑪在坐聽色裏各郎醉後自述彼不飲酒亦可殺人托托瑪又說赴漢口白去一次什麼事沒幹旋該阿爾諾維赤亦攜妻進店與托托瑪等同坐伊旋因侵佔銀洋案被控在法庭拘押遂想起八月間青島德人被殺一事恐係彼等所爲乃於九月十六日用信報告駐京德使然此係揣度之詞並無憑據未敢指實至上海所發之匿名函非伊所寫質訊阿爾諾維赤據供稱伊於本年七月間攜眷來京在船板胡同華安飯店居住八月一日曾與同店居住之俄人依色格宋格力色同赴漢口至十三日同行回京仍在該店居住實未前往青島亦未與托托瑪等同行並無與托托瑪等在莫斯科飯店同坐及聞色裏各郎等談說何事伊與色裏各郎等見過面屬實惟無深交色裏各郎面黑亦非痴子今上海所來之匿名函忽稱色裏各郎面白而痴顯有不實各等語經復添傳莫斯科飯店經理俄人烈運及華安飯店經理華人馬載芝到案隔別詳訊供詞均與阿爾諾維赤所述相同並據烈運供稱魯彬兩次因案判罰素行不良所供各節均屬不實等情

正核辦問旋准

貴局電開頃據本埠警廳安督察長查復魯彬及阿爾諾維赤於數月前確曾來青前供何以否認顯有重大嫌疑請再設法研訊至感公誼並盼電復等因准此當復提訊魯彬及阿爾諾維赤僉不承認去過青島並據魯彬供稱伊由本年六月下旬至九月初間即在船板胡同元記飯店居住並未出京阿爾諾維赤供稱伊於八月初偕依色格宋格力色同赴漢口至八月十三四日同行返京伊到漢口後曾給伊妻寫信一次係由崇文門內中西飯店經理嘎喇發地斯轉交各等語一再研訊堅稱如前遂復添傳中西飯店經理嘎喇發地斯及依色格宋格力色之妻波利納及阿爾諾維赤之妻斐割阿拉諾吃耶並元記飯店店夥程鴻興等到案隔別審問亦與魯彬及阿爾諾維赤所供無異除由

貴局吳科員隆異及膠澳警察廳朱科員則蘇分別抄供照像並捺印指紋先後呈報外相應將本案研訊情形函請

貴局查照核辦並希迅予見覆以便結案至紉公誼此致
膠澳商埠局

京師警察廳 啟

本局函復京警廳阿爾諾維赤涉嫌一案既無確證勿庸押

解來青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逕復者准

貴廳第二三七號台函關於猶太人阿爾諾維赤及俄人魯彬對於青島斐師恆被害涉嫌一案曾經

貴廳先後研訊該犯數次並傳其他證人等隔別審問各節均已詳悉無任感荷惟該犯等既無確切證據似無庸押解來青即請

貴廳准該犯等具保結案如以後各該犯設因其他案情涉及此案再為傳訊究辦可也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京師警察廳

膠澳商埠局啓

本埠警察廳呈報派員赴京研訊阿爾諾維赤等情形

十五年十二

月二十七日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局訓令內開以德商斐師恆被害身死一案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據內左一區查獲一慣犯刑事之外國人一名頗與該案有關令飭負責職員赴京辨認等因奉此職廳當於十一月十七日遵派司法科員朱則蘇繙譯員呂崇宏攜帶法警盧春台洋車夫尙永卓並文卷證物等件赴京辨認去後茲據該員朱則蘇等於本月十四日回廳據呈稱竊於上月十七日職等奉鈞令帶同巡警盧春台車夫尙永卓前往北京警察廳辨認在押與本埠斐師恆被害案嫌疑俄犯等因正籌備起程間

適奉

商埠局傳諭飭職等赴京師警察廳請該廳開庭審訊該嫌疑俄犯又赴京師地方檢察廳請該廳開廳審訊在押自首知悉斐師恆案兇犯爲誰之俄犯如審訊該兩犯確與斐師恆案有關卽由職等提解回青究辦並諭與

商埠局前派赴京師地方檢察廳調查本案吳科員隆巽接洽辦理各等因計發公函四件護照一紙文卷一宗證物一束奉此職等遵於是月二十日帶同警夫共四員名束裝起程至二十二日馳抵北京卽將致京師警察廳公函兩件致京師地方檢察廳公函一件致吳科員公函一件親往投遞收取回證會同吳科員分赴兩廳查悉京警廳在押與斐師恆案有關猶太人阿爾諾維赤一名係據上海密函暨內左一區海署員報告在津捕獲之犯京地檢廳俄犯魯彬一名係向德公使自首知悉斐師恆案凶犯爲誰之人職等帶同盧警尙車夫在兩廳分別識辨該兩俄犯均係中等身材面貌紅白色確非當日所見身體高大面色黧黑之逸犯再三考查亦無他項證明惟按魯彬前經京地檢廳提訊供詞暨滬函報告斐師恆案凶犯三人中有阿拉納威斯其人核與阿爾諾維赤拼音相同後經請求由京警廳函提魯彬到案以備質訊各情形於是月二十四日呈報廳長鑒核旋於是月二十八日京警廳函提魯彬到案職等會同吳科員前往該廳沈科員維翰提訊據魯彬(卽留秉)供俄國西伯利亞人現住北京船板胡同四十八號華人飯店阿拉納威斯住德勝飯店色裏各郎托托瑪住莫斯科飯店均在船板胡同所以時常相見本年七月半後八月半前阿拉納威斯等三人忽不見面我探問莫斯科飯店店主俄人烈連得知他等同伴離京約八月半後在莫斯科飯店遇見托托瑪色裏各郎吃飯托托瑪說此次赴漢口花洋五百元一事也未辦成色裡

格郎又說他們殺人不用飲酒稍緩阿拉納威斯同他婦人加入吃飯我因斐師恆案發生日期適在該三人離京之後是以將可疑之點報告內左一區海署員偵查後因烈運託我代司維特利赤尼家寄洋四十元我將錢花用即以侵占案控我到京地檢廳我又於九月十六日函告德公使函中僅說我知悉斐師恆案凶犯何人尙未提出他們姓名我兩次報告均係揣測之詞並無何項證據等語當提阿爾諾維赤識辨果係魯彬所指阿拉納威斯其人即將魯彬所供各節質訊據阿爾諾維赤供猶太人於本年八月一日係同依色格宋格力色赴漢口並非與色裏各郎托托瑪等同行至是月十三四日即同返北京並未到過青島色裏各郎托托瑪雖然認識並無深交他等所說殺人不用飲酒暨花洋五百元一事未辦成之語我未聽見他們說此話亦不知所指何事青島斐師恆案凶手何人實不知情等語職等查魯彬所供色裏各郎托托瑪等殺人不用飲酒暨花洋五百元一事未辦成之語似與斐師恆被害財物一無所失暗合按之京警廳接據滬函報告斐師恆案凶犯亦與該三人姓名相符阿爾諾維赤果與色裏各郎等同伴離京雖據稱赴漢口恐係託詞是阿爾諾維赤行動於本案誠有密切關係但一再質訊阿爾諾維赤則堅不承認有同色裡各郎等赴青殺害斐師恆情事魯彬既無確實證據足以折服色裏各郎托托瑪二人早經離京又無法傳案質訊滬函報告並未註明住址更屬無從查考職等復會同吳科員商請京警廳於本月一日添傳莫斯科庫飯店店主烈運德勝飯店現改華安飯店店夥馬載芝到案查問以資印證據該商等所供與阿爾諾維赤係同依色格宋格力色赴漢之語相同並據烈運供色裏各郎托托瑪實未在他店中住宿等語再提魯彬質證魯彬雖仍執原供亦不能舉出相當證明則阿爾諾維赤可疑之行動亦屬無根之談似此人命重案供證全無徒憑魯彬一面揣測之詞暨無處查考之密函報告

誠難明其真相而成信讞現已照印該兩犯相片指紋以爲偵查資料該魯彬係在京地檢廳執行侵佔財物罪期滿之人阿爾諾維赤於北京寶成金店被搶案內亦有嫌疑京警廳刻正偵查進行中關於斐師恆被害案係就京警廳併案核辦抑係提回青島俟採取他項確據再行訊究職等未敢擅專當經抄錄供詞暨相片指紋於本月四日報請廳長轉稟

總辦核奪電示祇遵旋於本月八日奉鈞廳電開快函悉帶去指紋如比對相符再請提訊否則款到卽回等因伏查職等隨帶斐師恆案證物中有門框暨報紙照片均血跡模糊早經審查無指紋可辨此次所印該兩俄犯指紋無從比對職等遵於本月九日領到匯寄川資印帶同警夫離京路過天津業經函稟廳長察及職等已於本月十四日返青至本案如何進行尙有吳科員駐京隨時稟請

商埠局核示辦理所有職等遵辦本案經過詳情暨回廳日期理合檢回護照回廳文卷證物等件具文呈請鑒核存轉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此案前據該員等抄錄供詞連同相片指紋郵稟到廳當經姚代廳長面稟奉

鈞局諭示轉行電飭遵照在案茲據前情理合檢同供詞護照回證等件一併具文呈請鈞座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膠澳商埠局總辦趙

計呈護照一紙供詞四紙回證三件(供詞與以前吳科員抄呈者相同從略)

膠澳商埠警察廳廳長呂敷亮

本局指令警察廳

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呈一件 呈報派員赴京會同京師警察廳提訊斐師恆被害案嫌疑犯阿爾諾維赤等情形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犯等既無確切供詞不便押解來青已函請京師警察廳令其保釋矣此令附件存

京師警察廳函請從速核復阿爾諾維赤一案以便結束

十五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查猶太人阿爾諾維赤對於青島斐師恆被害嫌疑一案業經本廳將研訊辦理情形詳細函達

貴局查照並由

貴處遞派來京之吳科員隆巽朱科員則蘇分別抄供照像捺印指紋先後呈報各在案茲據該阿爾諾維赤之妻斐割阿拉諾吃耶迭次呈請保釋伊夫等情前來查該阿爾諾維赤對於京澳兩案涉嫌各點迭經詳密研訊多方證明尙無可疑之處自應從速結案另緝正凶以免長此久羈拖累無辜據呈前情相應再行函請

貴局查照前函迅予見復以資結束而免久羈至紉公誼此致

膠澳商埠局

京師警察廳啓

本局函復京警廳請准阿爾諾維赤具保結案

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逕復者准第三六六號

台函關於猶太人阿爾諾維赤對於青島斐師恆被害涉嫌一案該犯既無確切證據即請准予具保結案如以後該犯再因其他案情涉及仍可傳訊究辦業經前次函復貴廳在案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京師警察廳

膠澳商埠局啓

京師地檢廳函請提解魯彬

十六年一月五日

逕啓者上月二十四日准

貴局函稱前准駐濟德領函稱有俄人在北京地方檢察廳看守所報告使館云知道殺害斐師恆凶犯爲誰一案敝局昨派科員吳隆巽前往調查並電請貴廳開庭研訊該俄人在案茲派警察廳科員朱則蘇呂崇宏帶同法警前赴貴廳如該俄人確於本埠斐案有關請即點交該員警等押解回青歸案訊究俾結懸案實紉公誼等因准此當經本廳派員與吳科員隆巽等接洽約定隔日來提時已月餘未見取查該俄人魯彬犯罪刑期早執行期滿未便長此羈押相應函請查爾速飭該科員等來廳提解設或該俄人魯彬毋庸解青歸案之處亦請速即明白函復以便開

釋而免拖累此致

膠澳商埠局

京師地方檢察廳啓

本局函復京師地檢廳無須提解魯彬請准其具保結案

十六年

一月十日

逕復者頃准第二八一三號

台函關於傷害斐師恆嫌疑犯被押俄人魯彬一案經

貴廳之協助使敝局吳科員隆巽得與京師警廳會同研訊惟審訊數次實犯確證俱無似無押解來青之必要若該犯執行刑期已滿不便長此羈押即請

貴廳准其具保結案嗣後設因他案涉及本案再爲究辦可也此覆

京師地方檢察廳

膠澳商埠局啓

京師地檢廳函催提解魯彬

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逕啓者查俄人魯彬前准

貴局派吳科員隆巽等來京詎投文之後時隔月餘未見提取曾於去年十二月三十日函催在案迄又旬餘未見函復至爲焦盼查該魯彬執行早經期滿理應恢復自由斷難再予羈押用特聲明在一星期之內如

貴局仍無函電關照惟有逕行開釋相應函請

查照可也此致

膠澳商埠局

京師地方檢察廳啓

本局函復京師地檢廳魯彬勿庸解青請查照前函准其保

釋
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逕復者准第四十七號

台函關於傷害斐師恆嫌疑犯被押俄人魯彬一案業經本月十日函復

貴廳在案該犯既經京警廳數次審訊未有確證似無庸押解來青即請

貴廳准其具保結案嗣後設因他案涉及本案再爲傳訊仍希

查照前函辦理爲荷此致

京師地方檢察廳

膠澳商埠局啓

外交部函知海參崴探訪局報告斐案凶手姓名並詢拉克

案交涉情形
十六年三月三日

逕啟者准駐京蘇聯大使館函稱准本國外交委員會駐海參崴遠東代表處函據本埠警察廳探

訪局報稱本廳准中華民國膠澳商埠局十五年十月九日函稱本年八月五日住居本埠廣西路

門牌三十七號之德人斐師恆被人害殺凶手身體魁偉貌似歐人惟不知姓名現已潛逃無蹤請

通令查緝倘荷捕獲供認屬實卽希電知青島偵探處並酌賞洋二千元等因查殺德人斐師恆之凶手據本廳所得消息爲慣犯柯爾尼洛夫麻惕威謝米諾維赤茲將該凶手相片送請代達中國官署等語請轉行膠澳商埠局等因並附相片前來查德人斐師恆被害一案上年八月間迭准報稱英人拉克犯有嫌疑經由商埠局解送駐青英領館審理嗣以該領館堅持宣誓爭執未決而該領一面竟將拉克釋放請予交涉等情當經轉行辦理在案此次准蘇聯使館函稱前因是貴局又請俄官署協助通緝是否拉克外尚有犯嫌疑之人英領對於此案近來探何態度相應將原相片一紙函送查照並希見覆爲荷此致
膠澳商埠局

附相片一紙

外 交 部 啓

俄人高對牙向警廳報告凶犯逃匿上海情形

十六年三月九日

俄人高對牙(卽格界義夫)年三十一歲本日午後三時由濟南來青住在駐青人籍軍稽查處處長魏烈爾處到廳據云打死德人斐師恆時我同我內人在上海住有一天在該處遇見二名俄人係舊相識我與瓦列次幾已識五年是我的朋友一名伯立什(卽古德林)一名瓦列次幾第三個我不相識據瓦列次幾說我們想發財未隨心願又回來了余問他想發什麼財未遂答云八月初我們在青島想搶德人斐師恆的珠寶店時被警察沖動分文未能得余又問他什麼能搶什麼能跑跑瓦列次幾說一年以前我們就要打死他從前並沒到青一次因爲斐師恆事特與柏立什一

同抵青柏立什說我常常到斐師恆舖內去當金物斐師恆被殺之日我去過幾次對他說我有個朋友今日晚間要買你的鐘柏立什說是晚我三人同去斐師恆舖裏已上門柏立什隨招呼斐師恆開門柏立什與瓦列次幾二人進內第三人不知其名他在外邊瞭望二人進屋講買鐘若第三人進屋便可動手不多時第三人便進屋內即將門關鎖用白布掩遮玻璃門這時候瓦列次幾即出手槍相向斐師恆斐師恆即拿大賬簿要打瓦列次幾並行招呼柏立什看事不好即持鉄棍向斐師恆頭部擊去旋即倒臥於地此時第三俄人說外邊有動靜想是有人來甚害怕柏立什瓦列次幾即想由斐師恆身邊尋找鑰匙開其箱櫃搜其銀洋此時斐師恆氣息奄奄瓦列次幾遂又擊一手槍此時聽外邊有人甚多三人一同到後屋將窗開放鐵絲網撕下由此逃逸第三人首先由窗跳出第二柏立什跳出瓦列次幾遂後跳出既跳出一院內瓦列次幾腿部受創尙不能走看院內已站立警察便連放手槍警察是否受傷打死與否不知道但已倒臥地上旋躍入一小房上逃入他院得以出險但腿受創身沾血跡不能行走遂乘人力車繞道而至大港日本飯店時柏立什與第三人亦不知何往遂將血衣換下即到火車站擬赴濟南此時柏立什與第三人已在車站等候是時八點已隨晚車同赴濟南既抵濟南心仍恐懼有人追捕又轉津浦車去天津至津第三人與柏立什相扶瓦列次幾下車勾留兩星期第三人已他往該二人又搭輪船抵上海便是余與他二人相遇之日其住址約係法界諒該犯現仍在上海供給旅費願同前往偵緝但須小心防範其手槍余在濟南第二號工廠充當工匠瓦列次幾說他的草帽丟失在天津又買一個新的柏立什並遺留華人衣服在斐師恆舖內擬嫁禍於華人在上海一個月半又見瓦列次幾余即問其何往云並未他往余在醫院又云遇見一俄婦打死斐師恆時該婦人亦在青島故心中害怕以上

之言語均是瓦列次幾對我言講並無虛言所供是實

本局函上海警察廳請協緝凶犯柏立什等

十六年三月十日

逕啓者查敵埠德人斐帥恆於去年八月間被人殺害凶手潛逃無蹤迄未弋獲茲據俄人高對牙報稱是案兇犯均係俄人一名柏立什一名瓦列次幾現均匿居上海法租界等情茲派王德鴻王功成賈文赴滬務希

貴署設法協助務將兇犯獲交該員王德鴻王功成押解回青以憑究辦無任公感此致

上海 交涉署 警察廳

膠澳商埠局啓

青島德國領事署函上海德領署請協助本局委員魏烈爾

緝捕兇犯

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上海德國總領事署公鑒持函者爲俄人魏烈爾現充中國政府之偵探委員今奉總辦之委令前往協同當地警察逮捕去年八月五日殺害鐘表匠斐帥恆之嫌疑犯俄人二名該二名現在法租界務請貴署極力相助俾得與法界警察接洽爲禱

代理德領事具

魏烈爾電告捕獲兇犯二名

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青島安德河督察長鑿殺害斐帥恆兇犯二名已緝捕魏烈爾

魏烈爾電請本局託滬法捕房引渡兇犯

十六年四月一日

青島安德河督察長鑿請由商埠局速電託法捕房將已捕凶犯引渡爲要魏烈爾

警察廳教練督察長安德河電魏烈爾詢來期

十六年四月一日

上海德領事署魏烈爾先生鑿道賀何時來電復在交通銀行所匯之款往取安德河具

本局電上海法捕房請將兇犯交魏烈爾解青

十六年四月二日

急上海法界法國總巡捕房鑿希將捕獲在青殺害德人斐帥恆之兇犯二名即交魏烈爾并請派巡捕兩人護送來青審訊即盼電復膠澳商埠局冬

本局電魏烈爾請向法捕房引渡兇犯解青

十六年四月三日

上海德領事署轉魏烈爾先生鑿請向法國捕房引渡殺害斐帥恆之兇犯二名并求加派法巡捕二名護送來青爲要詳情已逕電法巡捕房矣膠澳商埠局

魏烈爾電告解犯回青日期

十六年四月三日

膠澳商埠局趙琪總辦鑿擬四月十日准乘西京丸回青祈派員至港候接魏烈爾

警察廳呈報緝兇移送法庭訊辦情形

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呈爲呈報查獲德人斐帥恆被害案內兇犯俄人瓦列次幾及古德林二名訊辦情形仰祈

鑿核備案事竊查民國十五年八月五日廣西路德人斐師恆被殺斃命一案迭經通令購買眼線嚴密偵緝案內兇犯務獲解究在案茲據職廳偵探隊長王功成呈稱三月九日奉令偕同眼線俄人高對牙(卽格界義夫)赴上海查緝該案兇犯既查得其坐落均與相見而上海卽發生變亂未敢驚動職卽回青復命一面卽着高對牙在滬尾隨監視旋派駐青入籍軍稽查處處長俄人魏烈爾前往上海始將該犯二名於本月十日午前十一時隨櫛九輪船押解到隊據訊該犯瓦列次幾及古德林均供認不諱除案內供出之巴五拉一名尙未緝獲外理合將該二犯親筆各書之俄文供詞一份及譯錄其供單各一紙並眼線高對牙之事前報告單連同該二親附物一併備文解請訊辦等情到廳當提瓦列次幾與古德林訊問均供認上年八月五日晚共同加害斐師恆不諱提出案內證物鐵棍及繩索各一條並草帽一頂令其辨認古德林認鐵棍繩索是伊當時帶去使用之物草帽一頂瓦列次幾與古德林均供認爲瓦列次幾之物查本案供證確鑿毫無疑義案關重大刑事除將該犯瓦列次幾古德林二名連同證附各物一併函送法庭訊辦外所有查獲加害斐師恆身死一案兇犯訊辦情形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鈞局鑒核備案再此案因急待移送不及抄錄供詞業將全卷移送法庭合併陳明謹呈

膠澳商埠局總辦趙

膠澳商埠警察廳廳長呂敦亮

本局指令警察廳

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呈一件 呈報查獲殺害斐師恆案兇犯審訊後移送法庭請備案由

呈悉德人斐師恆命案兇犯瓦列次幾及古德林二名既經購線緝獲訊供不諱移送法庭懲辦應

准備案其同犯巴五拉一名仍仰飭屬隨時嚴緝務獲懲究所有全案供詞應於審判終結後抄錄補送備案可也此令

本局電

義威上將軍
省參謀長

報告捕獲凶犯及訊明圖財害命情形

十六年四月

十二日

蚌埠義威上將軍張濟南代理看長林金參謀長鈞鑒去秋青島外商斐師恆被殺兇手在逃現經職局顧問德人安德河偵得正兇避匿上海迭經與駐滬各領事往返電商並特派幹員帶同眼線赴滬商同法領事轉飭法巡捕獲到正兇兩名昨經上海法捕房派法巡捕兩名護送來青業經訊問均係俄人直認圖財害命不諱從此青島外僑得以安枕而地方治安亦有裨益知念謹聞總辦趙琪叩真印

省長復電

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趙總辦鑒真電悉青島外僑斐師恆被殺案內正兇兩名在滬捕獲既經訊明直認圖財害命不諱應即發交青島地方審檢廳依法審判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核奪代理省長林元印

本局電外交部報告捕獲凶犯轉解法廳訊明圖財害命情形

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北京外交部顧總長王次長鈞鑒去秋青島外商斐師恆被殺凶手在逃現經職局顧問德人安德河偵得正兇避匿上海迭經與駐滬各領事往返電商並特派幹員帶同眼線赴滬商同英法德各

領事轉飭法巡捕獲到正凶兩名均係俄人昨經上海法捕房派巡捕二名護送來青業經轉解法庭訊問直認圖財害命不諱并供同謀尙有兩外人等語現正在弋緝從此青島外僑得以安枕而地方治安亦有裨益特電奉聞膠澳總辦趙琪叩寒印

本局電駐濟德領通知已將凶犯獲交法庭訊辦

十六年四月十四

濟南德領事希古賢先生鑒去歲斐師恆被殺凶手在逃現經安德河購索眼線由上海將凶手俄人兩名緝獲到青迭經迭問直認圖財害命不諱已轉解法庭按法嚴辦矣知念特告趙琪寒印

德領復函

十六年四月十七日

敬啓者久違

大教思念殊深斐師恆被害一案接准寒電誦悉一是承

貴總辦熱誠厚誼卒使凶徒落網死者冤伸所有

費神之處曷勝感激專此致謝順頌

台祺

希古賢 啓

本局函駐濟德領通知訊明凶犯情形附寄凶犯像片

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希古賢領事閣下久違

雅教馳念良深惟殺害斐師恆凶犯前已在滬逮捕情形曾經電達諒邀

賜覽該犯業已訊明不諱移送法庭懲辦矣知

念特達并檢奉該犯像片兩只希即

台督為荷專頌

大安

趙琪啓

德領復函

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敬復者斐師恆被害一案接准寒電當奉謝函諒邀

台鑒旋接十六日

大函並附該凶犯照片兩張拜閱之下

貴總辦關念深切尤為欽感專此伸謝順頌

公綏

希古賢啓

警察廳補送凶犯瓦列次幾古德林供詞(附抄供詞)

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呈為呈送事竊奉

鈞局指令第七五二號職廳呈報查獲殺害斐師恆案內凶犯情形由內開呈悉德人斐師恆命案凶犯瓦列次幾及古德林二名既經購線緝獲訊供不諱移送法庭懲辦應准備案其同犯巴五拉一名仍仰飭屬隨時嚴緝務獲懲究所有全案供詞應於審判終結後抄錄補送備案可也等因奉此遵查此案業經青島地方審判廳判決當派員前往將凶犯瓦列次幾古德林供詞抄錄齊全理

合具文呈送仰祈

鈞局鑒核謹呈

膠澳商埠局總辦趙

計呈送凶犯在偵探隊供詞二紙 凶犯在廳供詞二紙

膠澳商埠警察廳廳長呂敷亮

照抄供詞如左

犯瓦列次幾古德林等在警廳偵探隊供詞

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瓦列金米瓦列次幾二十一歲供稱因爲打死德人斐師恆之事七月三十一日有一人阿力散對古德林約他同去作斐師恆之事此時我在上海法界七百七十四號這一天晚間我回寓所有一人米海義拉格界義夫說我們要作斐師恆之事能發大財他的家產我都知道我聽說此事心即活動當求米海義拉格界義夫代爲寫信到青島面見俄稽查處處長魏烈爾倫遇危難可求其保護或得有物品可寄存他家話畢我即遂米海義拉格界義夫同至伊家遂給我手槍一枝惟此槍有銹須行摸擦將槍擦完並索取行囊等物仍同米海義拉格界義夫回我寓所路上談及偷案作成彼此約訂事情辦好我必拍電你可到青島魏烈爾處尋取所得財物再到天津會面次日係八月初一日我同阿力散對古德林巴五拉同行起身到青島抵青時即駐在日本小旅館於八月初六日我同阿力散對古德林巴五拉同至斐師恆之鋪阿力散對古德林巴五拉他二人首先前往我在郵政局止步相距十分鐘我亦前往此時阿力散對古德林已手持鐵棍相擊斐師恆之頭斐師恆即喊叫第三棍斐師恆即撲倒於地上這時候聞有警察在外阿

力散對古德林即將後窗鉄絲網撕開相繼跳至院中看有警察站在院中阿力散對古德林遂連放手槍我由房上跳至另一院內將左腿摔壞看見洋車遂登車即回旅館阿力散對古德林巴五拉已先到旅館我三人即同到車站隨晚車西去轉赴天津抵津只住幾天我即去上海抵上海我即駐在米海義拉格界義夫家中駐九月一個月該處鄰右均可證明至十月初米海義拉格界義夫又約我去到珠寶鋪作案我即拒絕遂另遷居至本年三月間相遇米海義拉格界義夫遂將手槍發還米海義拉格界義夫即將我領到巴拉民腦義家內暫住後將我捉獲所供是實

阿力散對古德林供稱年三十六歲俄國籍於去年七月二十日在上海巴五拉約同我到青島搶劫珠寶鋪並要打死他這時候我在上海困苦已極因此認可合作此事巴五拉說要作此事兩個人不成須再找一個人同去遂將瓦列金米瓦列次幾加入一同赴青抵青後巴五拉即領我等同至珠寶鋪認定地點並要求偷案作成必須分劈四份又有阿拉散對必供亦要份劈一份於八月初五日晚八時我三人一同至珠寶鋪巴五拉首先進鋪我在外邊看望旋即入屋內我持鉄棍將斐師恆擊斃心中恐惶遂由後院跑脫我未鳴槍巴五拉即行鳴槍於是夜間即隨火車逃往濟南阿力散對必供由青去烟台所供是實

凶犯瓦列次幾古德林等在警廳供詞

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瓦列次幾供年三十一歲俄國人現住上海到中國六年有子一個先知在哈爾濱現下不知何往我有電汽手藝從先沒犯過法上年八月五日我同俄人古德林及巴五拉莫斯科格維赤三人

由上海來青島將德商斐師恆殺死先是俄人米海益噶拉介夫向古德林及巴五拉莫斯格維赤說斐師恆有珠寶財物很多可以搶他的古德林因我困在上海又向我說的我們三人在上海說好纔來青島當日下午六七點鐘巴五拉莫斯格維赤古德林二人先進入斐師恆鋪內古德林拿着鉄棍用紙包裹莫斯格維赤拿着繩子等物我後進入拿着手槍先打算將斐師恆綁起擄他錢財因斐師恆呼喊我見古德林莫斯格維赤用鉄棍將斐師恆打死外邊有巡警多人我就由樓上廁所的後窗將窗上鉄絲扯破跳下來手已擦破腿亦跌傷前後門不能出去上得院內西首矮平房跳出街上坐洋車跑到不知地名日本旅館內旋又由車站到濟南天津最後住在上海我上平房時莫斯格維赤見門外有巡警教我放槍威嚇使我不敢攏來我就放了兩槍我未看見巡警巡警看見我沒有我不知道這草帽是我的我們三人進入斐師恆鋪內先未鎖門後見外邊有人推門莫斯格維赤纔鎖的門我於事後八月十六日到上海上月裏上廣東去一次這回被獲是經中國人在上海向我說有若干萬元的買賣同我去做說了好幾回我纔信了遂被獲解案斐師恆財物一點也未得着他的莫斯格維赤現在一定到外國去了所供是實

古德林供我年二十七歲俄國人來中國五年有家眷在上海我有釘書手藝斐師恆被我及巴五拉莫斯格維赤瓦列次幾二人上手作的先是上年陽歷八月我困在上海莫斯格維赤向我說約我到青島作闊買賣及到青島他說斐師恆有珠寶錢物很多令同去搶他到八月五日下午七點來鐘我持鉄棍莫斯格維赤拿着繩子等物先進入斐師恆鋪內原打算綁起他來問他的錢財正待開口斐師恆呼喊抵抗我就用鉄棍打他腦等處兩下斐師恆倒地尙未就死還要

呼喊我放下鉄棍待綁起他來莫斯格維赤拾起鉄棍又打他頭上兩下纔打死了這時門外已有巡警我們已由屋內前門鎖固我將樓上茅厠後面鉄絲窗戶打破跳出逃跑到我們住的日本旅館他兩人也先後逃回天到九點多鐘我們三人到車站搭火車到濟南去住了三天轉赴天津又到上海去斐師恆的財物一點未拿俄人米海益嘎拉介夫我不認識瓦列次幾打斐師恆沒有我不知道我在上海住到如今被獲解京莫斯格維赤現住何處我不知道所供是實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裁決

十六年預字第二一號

裁 決

被告瓦列次幾年三十一歲俄國人住上海開汽車

古德林年三十七歲俄國人住上海釘書

巴五拉俄國人年齡住址職業未詳

格界義夫俄國人年齡住址職業未詳

指定辯護人李漢律師

右被告民國十六年預字第二零號強盜殺人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聲請預審本廳裁決如左

主 文

瓦列次幾古德林巴五拉均有犯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之嫌疑格界義夫有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第二兩款之罪之嫌疑均應起訴

事 實

緣瓦列次幾古德林巴五拉格界義夫均係俄僑素相認識民國十五年七月間巴五拉查知本埠廣西路德僑斐師恆店內富有珠寶財物起意行劫遂在上海與古德林瓦列次幾商允共同下手瓦列次幾復回寓與格界義夫商量格界義夫亦甚贊成並允函致駐青俄兵稽查處處長魏烈爾代爲存放劫物瓦列次幾亦允於得財後分與一股議定後於同年八月二日瓦列次幾古德林及巴五拉二人同來青島實施八月五日下午七時三刻左右斐師恆店內業已停止營業店門已閉鋪夥亦均已散值古德林手執鉄棍黑布細繩等物巴五拉與瓦列次幾各執勃郎林手槍先後侵入斐師恆店鋪將大門鎖閉並將黑布懸掛隔絕內外視線即由古德林巴五拉先後用棍猛擊斐師恆頭部數下將其殺害維時斐師恆所雇廚役王子英在樓下聞有斐師恆呼喚聲息情知有異常即報經第一區警察署派警前往逮捕瓦列次幾等將斐師恆殺害後正擬啟櫃劫取財物遍尋鑰匙無着又聞門外警察前來未及劫取遂先後由廁所後窗跳至後院鳴槍數響響逃逸當晚乘車由濟赴津轉由天津分途前往他處藏匿嗣於本年四月間經警察廳偵知瓦列次幾古德林均在上海居住派員前往上海將瓦列次幾及古德林二名抓獲解來青埠轉送同級檢察廳偵查終結認該被告等均有犯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之嫌疑聲請預審過廳

理由

本案被告瓦列次幾古德林及在逃之巴五拉於去年八月五日下午七時三刻侵入德僑斐師恆鋪內劫取財物並將斐師恆殺害事實經被告瓦列次幾在警察廳親筆供稱我同阿力散對顧德林(卽古德林)巴五拉同至斐什(卽斐師恆)之鋪阿力散對顧德林巴五拉二人首先前往我在郵局止步相距十分鐘我亦前往此時阿力散對古德林已手持鉄棍相擊斐什卽喊叫第三棍斐

什撲卽倒於地這時間有警察在外阿力散對顧德林卽將後窗鉄絲網撕開相繼跳至院中（下略）等語不諱於偵查及預審時所供情形大致均屬相符行劫當時遺留該處之草帽亦經該被告分別認明確係伊自己所有之物該被告跳出之際將腿跌破出險後因街道生疎乘人力車亂走其情形核與去年八月二十四日車夫尙永卓在同級檢察廳供述之語若合符節是其犯罪事實之嫌疑自屬異常重大至被告古德林犯罪嫌疑部分雖據於預審時辯稱並無其事然查該被告在警察廳曾經親筆供稱去年七月二十日在上海巴五拉約我回到青島搶劫珠寶鋪或將打死個人我在上海困苦已極因此認可合作巴五拉說要作此事兩個人不成須再找一個人同去遂將瓦拉金米瓦列次幾加入一同赴青（中略）八月初五日晚八時我三人一同至該珠寶鋪巴五拉首先進鋪我在外邊看望旋卽入屋內我持鉄棍將斐什擊斃（下略）等語不諱在案言之鑿鑿自非身經其境斷難如是詳晰嗣於偵查之際亦經大致承認茲於預審時忽行翻異前供誘爲瓦列次幾令其如是供述顯係事後狡飾以爲解免犯罪嫌疑地步自難憑信况查該被告前往搶劫業經斐師恆廚役王子英指認而共同被告瓦列次幾先後在警察廳及同級檢察廳亦經供認有該被告在內於預審之際瓦列次幾雖亦私自串通代爲迴護然於無心中又忽吐露頭一次是古德林打的之語是該被告確有共同犯罪嫌疑實屬異常明顯該被告抗辯之語殊不足爲解免犯罪嫌疑之地步查被害人斐師恆被殺後屍體所受傷痕雖經同級檢察廳驗明均係刀傷但未經發見刀類兇器被告等之自白則謂用棍所擊該鉄棍又係當場發見之物且其包裹之紙上尙有血跡存留經本廳訊據當時救治之衛世英述稱大概是棍子打的傷口雖看似刀砍的其實棍打時皮往兩邊一漲卽能成這現像等語是被害人斐師恆被告等用棍殺害之事實尙屬可憑

况該被告等行劫殺人之事實業經自白並有他種證明則其是否用刀所殺抑係用棍均於犯罪嫌疑之構成不生何等影響至該被告等實施加害之際是否有殺人之故意爲本案重要關鍵查被告巴五拉與古德林在上海謀議時卽已有此決意古德林親筆供詞業經述明該被告等入內行劫之初卽將斐師恆擊斃查核斐師恆被害處所均在頭部要害之處傷痕纍纍獲案鐵棍又極兇惡在在足以爲有殺人故意之證明其爲強盜故意殺人嫌疑自屬明確雖據被告瓦列次幾辯稱最後入內以爲解免殺人嫌疑之地步但其下手殺害之際定在三人統行入內將門鎖閉以後斷無門尙未閉卽行下手自取敗露之理是斐師恆被殺被告瓦列次幾實在場目見其發生並其發生亦不違反本意應卽認定爲其共同強盜人之嫌疑查該被告等搶劫行爲雖因意外障疑未達得財之目的然其殺人行爲已屬完成自應以強盜殺人既遂之嫌疑論至被告巴五拉雖未到案陳述然據供同被告瓦列次幾及古德林分別自白與該被告謀議以及下手殺害情形言之歷歷其有犯強盜殺人罪之嫌疑自亦重大至被告格界義夫之犯罪嫌疑並據共同被告瓦列次幾述稱在上海巴五拉必拉與我講青島有一德商富有金錢珠寶我們去做此買賣可以發財我回去與米海義格界義夫商議格界義夫說不錯我由奉天到青島看見這商店很有錢可以去發財我說去搶東西拿不出來怎麼辦呢格界義夫說我可寫信到青島俄兵稽查處處長魏烈爾你們把東西搶出後先寄存他那裡後再去取來又稱當時沒說將他(指斐師恆)打死又稱我們商議此事作成是四份我一份巴五拉一份必拉一份格界義夫一份各等語言之鑿鑿是該被告格界義夫雖未來青實施然顯有共同利害關係參與謀議情事自亦不無犯罪嫌疑惟查強盜殺人並非強暴脅迫行爲當然之結果若共同犯罪者於強盜行爲外另有殺人之事實則既非未到場

之人所能預見自難令負殺人之責本案被告格界義夫雖屬與謀強盜分贓情事然殺死斐師恆行爲當時並未商議已爲瓦列次幾所供明關於該被告殺人部分之嫌疑尙難遽予認定其強盜部分並未得財應以強盜未遂嫌疑論

據上論結被告瓦列次幾古德林巴五拉共同強盜殺人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均有犯同律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之嫌疑被告格界義夫供同強盜未遂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七十九條有犯同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第二兩款之罪之嫌疑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七十九條均應起訴特爲裁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庭

預審推事徐爾僖印

右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金瑞映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十六年地字第九六號

判決

被告瓦列次幾(卽瓦列金米瓦列次幾) Valensky 年三十一歲俄國人住上海愛文義路

前業開汽車

指定辯護人李漢律師

被告古德林(即阿力散對顧德林又稱柏立什) A. Kudrin 年三十七歲俄國人住上海

太平路前業釘書

選任辯護人高鍾謙律師

被告巴五拉(即巴五莫斯科格維赤) Pavla Moskovich 俄國人年齡住址職業不明

格界義夫(即米海義拉格界義夫) Nicolaievich Gordeeff 俄國人年齡住址職業不明

明

指定辯護人李漢律師

右被告民國十六年地字第九六號強盜殺人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提起公訴本廳判決如左

主 文

瓦列次幾古德林共同強盜殺人各處死刑各褫奪公權全部終身

鐵棍一根青布一方青布女褂一件麻繩五條俄文報紙一張手槍子彈頭一枚均沒收

訴訟費用由瓦列次幾古德林連帶負擔

事 實

緣被告瓦列次幾(即瓦列金米瓦列次幾)古德林(即阿力散對顧德林又名柏立什)巴五拉(即把五拉莫斯科格維赤)三人均係俄籍同僑居上海素相認識往還各因生活困難常互相道及巴五拉稔知本埠廣西路德商斐師恆(即斐什)珠寶鋪收儲珠寶財物爲數甚鉅係孤身保守若行強劫容易得手遂於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下旬邀同古德林瓦列次幾共同商議斯時古德林瓦列次幾正在窘急之際均深表同意行劫之議既定於同年八月一日巴五拉瓦列次幾各攜手

槍與古德林三人同在上海起程同月二日到青寓大港不知名日本旅館共同預備着手實施方法同往目的地察看斐師恆鋪屋形狀及脫險地步畢當以通衢行劫危險較甚應擇斐師恆孤身及天將晚之際方可下手巴五拉既與斐師恆相識可先以購買鐘表爲由侵入鋪內潛將門戶下鎖並將屋門內洩外光線設法杜塞然後嚇禁聲張用麻繩將斐師恆細縛瓦列次幾頗解機械作用索得鑰匙開取鐵櫃等處搜取財物並特備置華人女衣一件遺留斐師恆屋內使發覺時疑爲華人女盜萬一斐師恆抗拒不得開放手槍僅用鐵棍打死以手槍備脫險之用計既決卽由古德林在本埠破爛市等處購得鐵棍一根青色柳條布製華人女褂一件青布一方回寓後並由古德林親手將青布縫成窗幔並檢取細行李用之麻繩五條用俄文報紙包裹準備既妥卽於同月五日午後七時三刻左右瓦列次幾巴五拉各帶手槍一支古德林密帶鐵棍女褂麻繩等件三人共同出發至本埠廣西路地方斐師恆鋪門已閉知鋪夥業已散盡巴五拉因與斐師恆相識率同古德林先行呼門入室託詞看買鐘表斐師恆認爲真實相與周旋瓦列次幾卽相繼潛行侵入將門關住在大門玻璃窗上懸掛所帶青布並安置華人女褂古德林卽舉鐵棍向斐師恆頭部連擊兩下強制斐師恆舉手示服一面瓦列次幾巴五拉正取麻繩將細縛斐師恆強索鑰匙開取鐵櫃搜劫財物問斐師恆不服喊叫古德林復用鐵棍將斐師恆擊倒地上巴五拉拾得鐵棍又向斐師恆猛擊兩下斐師恆遂僅留餘息瓦列次幾等仍搜索鑰匙擬開鐵櫃搜索財物問早已爲斐師恆的樓下居住之廚役王子英聞聲知變報經第一警署派警兜捕被告等共聞門外人聲喧雜知事已敗露原定計畫功成無望遲且被捕卽先後奔向廚所拆開後窗跳至後院古德林爲王子英瞥見正擬兜拏條忽無蹤瓦列次幾逃至後窗將草帽棄置窗上由窗跳出手足均致受傷幾爲區警黃

得芳廬春台等所獲卽連放數槍轉向鄰屋平房跳出雇車逃匿當由警察廳長督率警署督察偵探長與牒報處長等開門入內查見斐師恆頭部受有鉄器傷多處流血徧地僅存呼吸不能言語卽昇送福柏醫院救治並於屋內後窗台上起獲鉄棍一根長一尺六寸圓徑七分一端沾有鮮血大門玻璃窗上檢獲青布一方布上兩角係插入門窗鉄柵鎖匙塞在孔內在西面鉄櫃傍有俄文報紙一張上帶血跡內包青布女褂一件麻繩五條又據吉利洋行德商吉利持呈手槍子彈頭一枚（據稱係在伊後院卽中和汽車行院內拾得）當卽飭警分頭偵緝一面被告等已先後會集同乘膠濟車轉赴天津後分頭避匿斐師恆到醫院後旋即因傷身死次日由警署報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勘驗填具驗斷書附卷至本年四月間經警廳偵知瓦列次幾古德林均匿居上海派員捕解到青訊悉前情送經同級檢察廳偵查終結聲請預審裁決起訴過廳

檢察官起訴要旨略稱被告瓦列次幾古德林巴五拉犯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被告格界義夫犯同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第二兩款之罪均屬證據確鑿請依法審判云云

被告抗辯要旨瓦列次幾略稱我與巴五拉格界義夫鎖拉別拉共四人在上海議定格界義夫叫我們來青打死斐師恆取得德領館一信給我一千五百元沒叫搶劫我同巴五拉鎖拉別拉三人各帶手槍共同來青預備鉄棍青布女褂等件於八月五日六時餘同到斐師恆鋪內巴五拉鎖拉別拉二人先到鋪後窗上抽磚兩塊以便脫逃復轉前門等候我個人假託買表叫門入門後故意將百元錢票遺落地上斐師恆俯地拾取我卽用鉄棍打他腦後一下他抬起頭來我又打他兩下他倒地我又打他兩上就把斐師恆打死了又用青布等件裝飾完備忽聽得外面人聲嘈雜就從後面窗戶跳出跑上平房當時把脚跌傷手亦擦壞開了兩槍沒人追去就雇街車跑走走不到

知路名地方遇見巴五拉鎖拉別拉共同搭火車到濟轉赴天津又赴上海均我一人所作古德林以前承認同行是我教的我以前在警廳所供均係被逼所出偵查中所供屬實惟並無行劫之事等語古德林略稱與瓦列次幾等均不相識他們行劫殺人我均不相我於八月四日晚間尙在上海車站送女友馬爾牙斜沙拉南友洛滿阿列戈邪衣赴天津的行可以爲證等語

理由

查本案被告瓦列次幾古德林巴五拉三人共同在上海互因生活困難由巴五拉起意商定共同來青劫取斐師恆財物於去年八月二日到青共同察看形勢議定準備着手實施脫逃等方法於同月五日下午七時三刻左右分持手槍鐵棍青布女褂等件共同出發實施先由巴五拉率同古德林賺人斐師恆鋪門內瓦列次幾亦相繼侵入共同分別執行原定計劃先由古德林舉棍行擊瓦列次幾巴五拉分別佈置完訖正取麻繩將細縛斐師恆搜索鐵櫃鑰匙搜索財物之際因斐師恆反抗喊叫古德林巴五拉復先後接用鐵棍向斐師恆頭部致命處所連擊四下致斐師恆移時身死瓦列次幾既共同在場目擊其事且於古德林等棍擊斐師恆已至垂死尙擬從事搜索財物實因外面人聲喧雜知事敗露共圖逃匿以致劫財不遂之事實迭據被告瓦列次幾古德林在膠澳商埠警察廳及同級檢察廳偵查中縷縷自白歷歷如繪細微曲折均互相印合即在本廳預審中瓦列次幾尙自白有如前述其着手實施及不遂脫逃範圍內之事跡如着手脫逃之時間入屋後之佈置實施時之遺蹟斐師恆之傷痕與夫脫逃時後窗被拆之形狀出窗後連放數槍之聲嚮瓦列次幾古德林逃至後院時曾爲王子英黃德芳盧春台等所見雇車脫逃時又爲尙永卓向雲波窺破起疑各點核與被告在就捕前王子英黃德芳荆立亭荆振福尙永卓向雲波等之述證警

廳檢廳及牒報處長之勘驗報告福柏醫院醫師衛世英之鑑定證言及被告就捕後偵查中舉示各種取獲證見先後命被告辨識被告各認明係伊等購買製備裝置之物且後窗上所遺草帽瓦列次幾古德林均認明係瓦列次幾所有凡茲種種徵象無一不與被告自白若符合符節據此審究被告瓦列次幾古德林於本年四月十四日在同級檢察廳偵查中所爲之自白自屬真實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三條規定認定前列事實欄所載之事實爲真確無疑被告瓦列次幾在審判中雖辯稱係格界義夫教唆殺死斐師恆取其德領信件並非劫財並將古德林姓名改爲鎖拉別拉即鎖拉別拉巴五拉及伊三人共同來青當時巴五拉鎖拉別拉並未入屋僅由伊一人將斐師恆打死在警廳所供係屬被逼古德林前供係我教的等語被告古德林亦辯稱當時並未來青瓦列次幾等行劫殺人均非所知伊在去年八月四日晚間尙在上海車站送行有馬爾牙斜等可證在警廳所供係瓦列次幾教道且伊被逼說的等語據此審究被告陳述先後驟相兩歧情殊可異惟綜按本案一切證據與情節參觀互證無論被告在警廳所供謂爲被逼受教徒託空言毫無佐證不足憑信即就偵查中之自白業經本廳依法宣讀並爲解釋該被告等均並無何項辯解僅空言實無其事等語而止則偵查中被告自白之事實既與真事相符有如上所述依照證據法則該被告等本無空言抗辯餘地况強盜殺人無論何國罪刑俱重人所共知該古德林年事已富豈肯盲從逼教又何以在偵查前自白與瓦列次幾在偵查前之自白於犯罪起因及如何共同謀議如何預備着手實行等項均互相一致毫無齟齬若非親身實驗其事斷難周洽明確如此且該被告曾在警廳親自筆書供述亦與偵查中自白相同並較詳盡亦豈逼教所致顯見不實至所稱去年八月四日尙在上海車站送友一層就使該證人等到庭能爲同一陳述而按諸本

案其他一切證據及被告偵查中之自白依照證據法則亦屬不能採信矧該被告當時由後窗逃走至後院時曾爲王子英認見正擬兜拏業據當庭明確指證八月四日該被告何得尙在上海捏飾顯然不特此也該被告現雖列舉女友男女姓名以爲抗辯然在預審中僅稱當時我在上海未
 在青島我妻知道如果實有於八月四日晚間在上海車站送友之事預審中何以反不想及足證
 虛僞至瓦列次幾不僅在警廳檢廳偵查中自白有如前述並在警廳親自筆書供述卽至預審時
 亦尙自白前情不諱先後均無參差現在無端翻異並別捏一人（卽鐵拉別拉）將共同謀議實
 施之古德林諉爲毫不相涉實屬妄辯更無成立餘地復查斐師恆致命傷痕當晚最初經担任救
 治之德醫衛世英鑑定傷部方向均由後而前頭蓋骨擊碎腦髓受傷身部無傷死亡係由腦髓受
 傷並傷部流血所致傷痕三部卽頭左方有大小二傷痕均自前上方向後下方而行其中大者有
 十至十二寸米長該方頭蓋骨有二指處碎有窟窿四圍骨頭亦有塌落後頭部之皮膜亦有二長
 形傷痕以上傷痕似以銳利之器由後向前所擊頭部右面傷痕與右（按此右字自係左字之誤）
 面同等語（原文見警察廳卷譯文附預審卷第二十九頁）預審推事當以該鑑定書內有似以銳
 利之器創傷之語究竟是否鐵棍擊成不無疑義又因該醫生有正當理由不能到廳就其所在訊
 據衛世英述證斐師恆頭上共有八傷左右兩邊兩道均自眉上前方斜至後方各邊兩道斜傷中
 間距離均有半寸米達均長十至十二寸生點米達兩邊追上接連斜傷處各是一洞周圍約容兩
 指外皮未壞腦後邊還有豎傷兩道僅壞頭皮內骨未壞先簡看着我思是銳利器具打的現在我
 想若是銳器打的左右兩道斜傷口內骨必要損壞我自己頭上有刀砍傷現在還能摸着骨上傷
 痕他（按指斐師恆）的兩邊斜傷內骨無損所以知不是銳器打的當時看傷口並無捲着亦無翻

着不像是有稜的東西打的傷口雖看似刀其實鐵棍打時皮往兩邊一漲卽能成這種現象並指所給視之鐵棍續成這棍子一定能打成這樣傷看着先是站着打的倒後又打腦後邊腦後邊的傷不甚重腦後殼亦無壞至左右兩洞是用這棍子頭打的身上別處無傷等語依式具結記明筆錄在卷核與本案被告白白亦屬相符自堪信用雖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於驗斐師恆屍體之驗斷書內稱驗明德人斐師恆屍體頂心偏左有致命刀傷斜豎三道長各三寸餘寬各寸許深五分內透腦膜偏右相連後腦有致命刀傷三道斜長各二寸許深五六分不等寬各七八分許腦後有致命刀傷兩道斜長各有三寸許寬各六七分深一寸許內透腦殼骨血汚徧體斷定該屍狀況委係生前被刀砍傷致命身死等語與醫師衛世英所述不符但按衛世英所述與被告等白白既屬相合並有鐵棍當時用俄文報紙包裹現在棍上因血沾結尙留有一段可以印證復查同級檢察廳驗斷書稱傷有寬寸許及六七八分等記載按刀鋒銳直舉刀而下其痕必不能闊乃竟寬至寸許其爲錯誤概可想見據此審究應以衛世英之鑑定證言爲可採取審判中該醫師雖未到庭重爲述證惟預審中已命依法具結自堪取證故斷定斐師恆傷痕以該醫師之鑑定證言爲確切無誤據上論結本案被告瓦列次幾古德林等稿有共同謀議共同實施行劫及故意殺人既遂之事實無疑雖行劫係屬未遂然既已着手實施行劫其強盜罪名究已成立在實施強盜中而復故意殺人自屬強盜殺人之結合犯罪瓦列次幾於殺人部分固未加以實施惟其原定計劃本有殺人準備則發生殺人之結果爲其原來所預期卽應負共同責任且實施殺人時該被告當場尙搜索鑰匙擬行搜刮財物卽未實施殺人顯已認爲同意其應負共同之責尤無可辭故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被告瓦列次幾及古德林實共犯同律第三百七十六條強盜故意殺人之罪應各

處死刑並依同律第三百八十條前段第四十六條各褫奪公權全部終身並依同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前段將鐵棍青布青布女褂及俄報手槍子彈頭一併予以沒收訴訟費用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七十九條諭令各被告連帶負擔除被告巴五拉及格界義夫所在不明另行裁決停止審判並予通緝外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余輝燾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本案上訴法院爲山東高等審判廳上訴期限爲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合議庭

代理審判長推事魏勳印

推事蕭燮芬印

推事穆瑞璋印

青島地方審判廳函檢察廳報告凶犯提起上訴

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查本廳判決瓦列次幾等強盜殺人一案茲據被告瓦列次幾古德林於上訴期限內提起上訴前來相應將本案卷宗證物及上訴書狀等件函送貴廳查收辦理此致

同級檢察廳

青島地方審判廳啓

計函送偵查卷四宗警察廳卷一宗預審卷一宗證物七件地字第九六號審判卷一宗上

訴狀兩本

青島地方檢察廳函警察廳請解凶犯赴濟（附抄地檢廳上

高檢廳呈文

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准

貴廳前送俄人瓦列次幾古德林強盜殺人一案到廳當經敝廳訴請同級審判廳判決在案茲據該被告瓦列次幾等不服判決提起上訴前來相應將本案被告人等及卷宗證物一併解送貴廳查收案關外人強盜殺人判決死刑事件希即派警嚴密轉解山東高等檢察廳投交見復爲荷此致

膠澳商埠警察廳

青島地方檢察廳啓

附送被告瓦列次幾古德林二名

呈文一件指紋表二件原卷七宗證據套二件

鐵棍一根草帽一頂青布一方俄文報一張子彈壳一個女褂一件長短繩五根手巾一條現洋二元銅子二枚金戒指一個鑰匙十二個小刀一把小皮夾一個鉛筆一支洋服小領一個帶練小扣二對手巾一條領卡子一個上訴狀二本

照抄地檢廳上高檢廳呈文如左

呈爲呈送事案查俄人瓦列次幾古德林強盜殺人事件業經職廳訴經同級審判廳判決在案

茲據該被告人瓦列次幾等於五月十八日具狀不服提起上訴前來據此理合將本案被告人及卷宗證物一併送由本埠警廳呈送

鈞廳鑒核施行

本局電省長請飭高等審檢廳迅速審判斐案凶犯解青執

行 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濟南 省長鈞鑒殺害外商斐師恆案正凶古德林瓦列次幾上訴已由警廳派警押送赴濟請轉飭高審檢廳從速審判如判決後仍請飭解來青執行總辦趙琪叩卅印

省長復電

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趙總辦鑒卅電悉已據情令行高等審檢兩廳查照依法辦理矣特復代理省長林世印

山東省長訓令本局爲兇不犯服高審廳判決提起上訴令

飭查照(附抄高審廳判決書)

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爲訓令事據山東高等審判廳廳長呈稱案奉鈞署第四三四一號訓令內開據膠澳商埠局三十日電稱殺害外商斐師恆案正凶古德林瓦列次幾上訴已由警廳派警押送赴濟請速飭高審檢廳從速審判如判決後仍請飭解來青執行等情據此除電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迅即依法辦理並將判決情形具復查奪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已於本年六月二十日判決現據該被

告等提起上訴除依法函送大理院核辦外理合繕具判決書備文呈請鈞署鑒核等情並附判決書一份到署據此除指令呈暨判決書均悉仰俟大理院判決發回後仍將院判抄呈備案并候令膠澳商埠局查照此令等因印發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總辦查照此令

附抄發判決書一份

代理 山東省長 林

山東高等審判廳刑事第二審判決第三二九號

判決正本

上訴人瓦列次幾年三十一歲俄國人寄住上海汽車夫

古德林年三十七歲俄國人寄住上海釘書工夫

選定辯護人李敬身律師

右列上訴人因強盜殺人案不服青島地方審判廳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 文

本件上訴駁斥

第二審訟費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 實

緣瓦列次幾年古德林及逸犯巴五拉均係俄僑各因生計困難同謀赴青島搶劫德僑珠寶商斐師

恆財物商定後即於民國十五年八月一日由上海搭輪起身二日到青寓居日本旅館旋將目的地點及脫險道路查勘明白由古德林購賣鐵棍一根青布中國女衣一件青布一方並解取行李上麻繩五根以俄文報紙分別包裹備用至五日傍晚約七點三刻左右瓦列次幾巴五拉各帶手槍古德林帶鐵棍並分攜青布麻繩女衣等件乘店夥散工後前往叫開店門巴五拉古德林先行進內託詞買鐘使斐師恆不疑瓦列次幾續行潛入將門鎖閉並用帶去青布遮掩門上玻璃窗俄頃首由古德林乘其不備持棍毆擊斐師恆頭顱喝令舉手示服以便網縛詎斐師恆大聲喊嚷古德林復用棍將其擊倒在地巴五拉接棍續擊斐師恆當瀕於死時廚役王子英在樓下聞聽喊叫聲音知有變故報警察署派隊將該店包圍上訴人等陡聞人聲嘈雜無暇劫物遂拆毀後窗跳出屋外鳴槍示威分別逃走瓦列次幾因臨逃倉卒將草帽遺置窗上並因跳窗跌傷手足履車回店即夜一同搭火車經濟南逃至天津轉回上海該管警察署於凶犯逃走後開門進內查看斐師恆受傷已重抬赴醫院治療移時身死又在該店拾得凶器鐵棍青布麻繩女衣草帽等物呈由警察廳函知青島地方檢察廳勘驗明確飭緝正犯未獲至本年四月由警察廳派員購線在上海將上訴人等捕獲解案經青島地方檢察廳偵查屬實訴由同級審判廳豫審公判各判處上訴人等死刑瓦列次幾古德林均不服提起上訴到廳

理由

本件上訴分二部分說明之

(一)瓦列次幾上訴部分 查上訴人上訴意旨對於共同殺害斐師恆供認不諱惟堅稱係受格界義夫之買囑實無意圖搶劫財物情事卷查斐師恆係被人用鐵棍擊殺身死業經原審驗

明起獲鐵棍上面尙染有血跡而此項鐵棍係訴上人共同攜去行凶之物迭據共認不諱上訴人其爲本案共同正犯毫無疑義所有研究者是否強盜殺人而已訊據上訴人供稱與斐師恆並不認識素無仇怨則自無所謂仇殺上訴人在原審偵查中豫審中均承認殺人動機由於圖財核與在警察廳所書親供情形符合顯係強盜殺人再退一步言之縱如上訴意旨所主張打死斐師恆只在取其一信然信爲他人所有物因欲得此信而至殺人亦應構成強盜殺人罪質不能以單純殺人論上訴意旨捏詞避就未便認爲理由至格界義夫對於本案涉有共同嫌疑上訴人舉出伊妻作證可斷定其證言毫無結果本廳爲避免拖累計認爲無傳訊之必要

(二) 古德林上訴部分 查上訴人上訴意旨略謂斐師恆於去年八月五日被殺時民尙在上海有證人可以傳訊本年四月民在上海被捕尙不知爲何故迨至押所與瓦列次幾見面經伊告知始悉此事係伊所爲船中民聽伊教唆到青後又受警察廳刑逼虐待故暫虛僞共書以免痛苦嗣在法院卽據實自白乃原審不察又不傳訊證人竟根據前供處民死刑實不甘服等語檢閱訴訟記錄上訴人在原審檢察廳偵查中供稱我與瓦列次幾巴五拉於八月二日由上海同輪到青寓居日本旅館巴五拉說有個好買賣能賺十萬錢我是困苦已極承認與其同意去搶鐵棍是在破爛市買的青布是中國鋪買的我自己縫的拏此遮門免得外人看見繩子是我們細行李的那件中國女衣是使偵探不疑是俄國人那日巴五拉瓦列次幾各拏手槍我拏鐵棍及繩子因巴五拉同斐師恆相識我同巴五拉將門叫開進去我就打斐師恆兩鐵棍叫他舉起手來那時瓦列次幾也進來打算綁起他來問他的錢正要問時斐師恆

喊叫我將鐵棍放下還想拏繩綁他巴五拉拾起鐵棍就將斐師恆打死我害怕即跑到後面打破窗子走了我們用鐵棍打他是恐放手槍外面聽着不好不如一下打死他誰也不知道起獲這女衣青布鐵棍繩子都是的草帽是瓦列次幾的我見斐師恆已死害怕我就跑了他們見我跑亦跟着跑故未拏東西如我不跑事就作成了云云是上訴人對於如何事前同謀着手預備臨時如何實施事後如何脫逃各情供述至爲詳盡核與共犯五次幾所供相符尙復何有狡賴之餘地再就上訴人在警察廳所書親供參觀互證尤足證上訴人在偵查中之供詞確係真實自白上訴人雖狡稱親供係受刑逼及瓦列次幾教唆所致然飭吏檢驗上訴人委無受刑傷痕而強盜殺人情節重大無論何國法律罪刑俱重上訴人人甚機警焉肯聽從他人之教唆而誣服此項重大犯罪况瓦列次幾業已承認教唆上訴人誣服於伊有何實益又查上訴人訴書狀內有他(指瓦列次幾)並說我們到青島不願久受懸羈很希望到法庭速行解決若在警廳是徒押無益不如不隱藏通說實話免去在警廳遷延時日等語既云不隱藏又云通說實話可見刑逼教唆之說均屬上訴人之捏飾至上訴人在原審及本廳公判中均請求添傳證人本廳詳加查核上訴人於去年八月五日確在青島犯罪供證確鑿無可疑義如上訴人是日果在上海何以在原審偵查中預審中並不提出且查上訴人在預審中尙供我在上海我妻知道彼時並未舉出證人此刻縱使傳訊各該供人之供述又縱能一致亦不免有事後串通嫌疑而於原有之犯罪證據仍復不能推翻由是觀之上訴人上訴意旨亦難認爲有理由

本上論結本廳認本件上訴爲無理由原判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六條判

處死刑並依法律宣告從刑負擔訟費均無不合依刑訴條例第三百九十九條將本件上訴駁斥第二審訟費依同條例第四百七十九條由上訴人等連帶負擔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萬敷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山東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曹騰芳

推事王九皋

推事李法先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訛

書記官 柏鳳林

山東高等檢察廳電告凶犯潛逃懇請協緝

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青島趙總辦瑞兄勛鑒據報本早俄犯古德林瓦列次幾越所潛逃除飭緝外懇賜協助弟任元叩
沁

本局電復高檢廳請限期緝獲逃犯

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濟南高檢廳邱廳長鑒沁電悉查古德林等二犯爲殺人正兇經費幾許心血始幸獲案竟令潛逃曷勝詫異請飭所屬限期緝獲以免外人訕笑是所至禱弟琪叩沁印

本局電

省義威上將軍

長請飭高檢廳限期緝獲逃犯

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急濟南義威上將軍張代理省長林鈞鑒頃准高等檢察廳邱檢察長沁電開殺害青島德商斐師恆案正兇俄犯古德林瓦列次幾兩名於今早在濟南看守所越所潛逃查該犯等係殺人正兇經費幾許心血始幸獲案誠以此案爲中外人民同所注目何等重要竟令潛逃至堪詫異應請鈞座飭令高檢廳限期緝獲以免外人訕笑而於將來收回裁判權轉生影響總辦趙琪叩沁印

山東省長電飭嚴緝逃犯

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趙總辦祝司令抄送煙台高道尹警廳祝廳長龍口王總辦均鑒頃據高檢廳報稱據濟南地檢廳報告看守所押俄犯古德林瓦列次幾二名於二十七日早三時越所潛逃查該犯等係經高審廳判決在聲明上訴中遵照赦令尙應交付管束古德林年三十一歲面白有黃短鬚身高力大身穿百格單布衛生衣一件下身穿黃色短單褲一條足穿舊白皮靴脚帶鐵鍊瓦列次幾年三十一歲二眼窩深長臉有鬚身穿舊青呢夾襖夾褲上下同色足穿舊皮靴脚帶鐵鍊請求通緝等語查該逃犯俄人古德林瓦列次幾二名按照赦令應交付管束乃敢越所潛逃實屬不法合亟電達務即飭屬一體嚴緝歸案究辦至要至要代省長林勸印

本局復省長電

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濟南代理省長林鈞鑒勘電奉悉遵即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矣謹復總辦趙琪叩鑒印

本局訓令

警 稽 查 處

飭屬嚴緝逃犯

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爲訓令事案奉

代理山東省長林勸電內開頃據高檢廳報稱據濟南地檢廳報告看守所押俄犯古德林瓦列

次幾二名於廿七日早三時越所潛逃查該犯等係經高審廳判決在聲明上訴中遵照赦令尙應交付管束古德林年三十一歲面白有黃短鬚身高力大身穿百格單布衛生衣一件下身穿黃色短單褲一條足穿舊白皮靴脚帶鉄鍊瓦列次幾年卅一歲二眼窩深長臉有鬚身穿舊青呢夾襖夾褲上下同色足穿舊皮靴脚帶鉄鍊請求通緝等語查該逃犯俄人古德林瓦列次幾二名按照赦令應交付管束乃敢越所潛逃實屬不法合亟電達務卽飭屬一體嚴緝歸案究辦至要至要等因奉此除電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卽便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山東高檢廳邱檢察長函告兇犯潛逃詳情懇請協緝（附抄）

濟南地檢廳上高檢廳呈文

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瑞泉仁兄總辦閣下沁電敬悉俄犯古德林瓦列次幾潛逃案發生於二十七早三時頃是時適弟未寢聞警後卽電警廳及俄兵稽查處協助緝捕當經兩機關飭知各軍警特別注意蓋因該二犯逃出時鐵鍊之圈尙帶足上一見卽可知爲逃犯也（目下尙恐其未出濟境但不知藏匿何所耳）事後經弟親往看守所勘察看守者之弗克盡職固不待言而地檢廳長及所長在職均已數載尙能克勤厥職未曾滋事此次竟鑄此大錯實爲弟意料所弗及刻已嚴飭該廳依限緝獲復予從嚴議處一面並呈請省長電飭各機關一體通緝外仍懇

鼎力贊助飭屬協緝俾巨盜得以早日成擒感荷不盡至賞格一層儘可從優懸賞以資鼓勵敝廳當竭力負荷也茲附抄地檢廳原呈敬希
督閱爲幸專此敬頌

勦緝諸惟

愛照

弟 邱 任 元 拜 上

照抄濟南地檢廳上高檢廳呈文如左

呈爲呈報事察據職廳看守所所長周延芳呈稱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奉

高檢廳萬檢察官簽押青島地檢廳解來強盜殺人案內俄國人犯古德林暨瓦列次幾二名當經職所分別收押在案突據所丁長張新泰轉據禮字號所丁丁可選報稱於七月二十七日早二點餘鐘禮字五號押犯俄國人古德林與禮字四號押犯俄國人瓦列次幾二人將連號隔山本條牆用鋤木床鉄錫子(卽連鎖木床之鐵鉤)挖透古德林從五號爬入四號在號內將腳鏢各自扭開又用鐵錫子撬開號門二人隨從號內鑽出當經管號所丁丁可選大聲急呼竭力攔阻不住卽蹬禮字號東頭鐵門橫樑騰身躡上掛號室屋脊卽急揭屋瓦擲擊追人沿審判廳天棚杉槁跳下當經所丁長及所丁警察等卽隨後追趕見伊等從廳東北角接見便門逾牆而逃又經廳前崗警阻截不住所長當卽率領所官所丁長及所丁并法警等多名在外各處追捕逃犯無蹤除派人分頭跟蹤緝緝并將該管所丁丁可選看管聽候訊辦外理合呈報鈞廳鑒核施行俯賜函請警察廳通飭各區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等情據此查該所肇事時卽經職檢察長到所勘查與該所長報告情形尙屬相同隨卽選派幹警分出緝緝并函電各警區一體協助務獲究辦其管號所丁丁可選有無故縱并該所有無其他便於脫逃各情弊已派潘檢察官蔭庭切實偵查另文續報惟該所長周延芳所官白文蔚對於該所羈押人犯自應隨時注意而此

種重要人犯竟被脫逃事前毫無覺察實屬異常疏忽其應如何處分之處理合備文呈報
鈞廳鑒核施行謹呈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邱

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郭秀如

本局函邱檢察長詢問逃犯古德林被獲自戕是否確實

十六年

八月十五日

夙真仁兄廳長閣下斐案正凶古德林逃跑後聞在津浦線滄州車站捕獲該犯已畏罪自戕此事
是否確實尙乞

詳細示知以便轉告各界也肅泐敬頌

升祺

弟 趙 琪 頓 啓

山東高檢廳函告緝捕古犯被圍自戕詳情

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案查前據濟南地方檢察廳呈報濟南看守所羈押俄犯古德林瓦列次幾二名於七月二
十七日早二點半鐘越所潛逃請予通緝等情當經敝廳督飭地方檢察長分派幹警所丁并敝廳
司法警察巡官原長青分出躡緝一面函請尊處飭屬協助查緝各在案連日以來敝廳勒限嚴追
多方飭緝茲據敝廳司法警察巡官原長青呈稱奉諭緝捕俄犯遵即選派所丁長郭秋波等沿運
河津浦鐵路一帶分頭往北訪查堵緝茲據郭秋波報稱於本月十五日上午十點鐘時所丁長在

直隸滄州車站睹遇古德林當即煩請津浦路護路軍主任高富山並隊長張德標帶同隊兵四名正在圍車拿辦之際該俄犯古德林從車尾逃出潛伏車站旁高粱地內所丁長及護路軍隊將高粱地包圍弗料古德林因不能脫逃乃用所帶之八音手槍連擊二槍自殺身死死後眼同該站入籍軍人及站長等人由古德林手內搜出八音手槍一支內裝子彈六粒嗅其槍口尙有藥味復由衣兜內檢出已寫未經付郵俄文信六件銀洋三元餘內有假洋一元餘（此項槍彈信件及真假洋元均經高富山帶津明日即能返濟）所丁長即同護路軍將古德林屍身移至車站用葦蓆蓋好並託護路軍地保看守屍身即登是日五次車回濟前來除呈報濟南地方檢察廳鑒核外理合據情呈報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俄犯古德林脫逃後經敵廳派員追緝現於滄州車站旁破獲當圍捕之際該犯古德林因不能脫逃用自帶手槍自殺身死除飭濟南地方檢察廳派員前往相驗並分別呈報並仍飭嚴緝逃犯瓦列次幾務獲究報外相應檢同該斃犯相片送請查照爲荷此致

膠澳商埠局總辦趙

山東高等檢察廳啓

山東高檢廳邱檢察長函告證明斃犯確係古德林正身情

形

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瑞公總辦閣下在青諸叨優厚感謝莫名頃奉大示敬悉古犯已死確係衆證鑿鑿（一）有相片相符（二）有該犯屍內搜出青地廳原送死刑之判詞一本此件他人所不能者（三）有古犯生前

親筆致上海友人函內述在監判罪脫逃並託爲處分滬事各節甚詳至六封之多(四)該犯聞警即逃并自戕具見確係畏罪自盡否則誰肯無故輕死(五)經滄縣地方官俄國入籍軍車站長公同認定確係古德林正身(因當時俄軍嚴責法警不該迫死俄人後經認定始肯不究)以上各節乞向各領事聲明至於梟首一層因已經滄縣地方官掩埋且已足證明者有多數證物故亦作罷特此再達敬頌

台安

弟任元頓

山東

保安總司令

令知古犯被圍自殺仍飭嚴緝瓦列次幾

十六年九月二日

爲訓令事據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稱案查前據濟南地方檢察廳呈報濟南看守所羈押俄犯古德林瓦列次幾二名於七月二十七日早二點半鐘越所潛逃等情當經檢察長督飭地方檢察長分派幹警所丁並職廳司法警察巡官原長清分途躡緝一面呈請鈞署鑒核迅電飭屬一體協緝各在案檢察長連日以來勒限嚴追多方飭緝茲據該巡官原長青呈稱奉諭緝捕俄犯遵即選派所丁長郭秋波等多員沿運河津浦鐵路一帶分頭往北訪查堵緝茲據郭秋波報稱於本月十五日上午十點鐘時所丁長在直隸滄州車站睹遇古德林當即煩請津浦路護路軍主任高富山並隊長張得標帶隊兵四名正在圍車拿辦之際該俄犯古德林從車尾逃出潛伏車站旁高梁地內所丁長及護路軍隊將高梁地包圍弗料古德林因不能脫逃乃用所帶之八音手槍連擊二槍自殺身死死後眼同該站入籍軍人及站長等人由古德林手內搜出八音手槍一支內裝子彈六粒嗅其槍口尙有藥味復由衣兜內檢出已寫未經付郵俄文信六件銀洋三元餘內有假洋一元餘(此項槍彈信件及真假銀元均經高富山帶津明日即能返濟)所丁長即同護路軍將古德林屍

身移至車站用葦蓆蓋好並託護路軍地保看守屍身即登是日五次車回濟前來除呈報濟南地方檢察廳鑒核外理合據情呈報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俄犯古德林等脫逃後經檢察長費幾許心血派員分別追緝現於滄州車站旁破獲當圍捕之際該犯古德林因不能脫逃即用自帶手槍自殺身死該巡官原長青緝捕尙屬勒能除飭濟南地檢廳即派檢察官前往相驗並飭將所丁可選有無故縱情弊訊明擬辦一俟呈報到廳再行呈報一面仍飭嚴緝該逃犯瓦列次幾務獲究報外所有脫逃俄犯古德林一名業經破獲自殺身死緣由理合具文連同該斃犯相片一張呈請鈞署鑒核祈將古德林一名撤銷通緝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局電請到署當經電復並飭屬通緝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暨相片均悉該犯古德林既在滄州車站查獲自殺身死准予刊報撤銷通緝仍遵前令飭緝逃犯瓦列次幾務獲法辦並查明看守所長看守等有無賄縱情弊擬辦報核毋稍違延切切此令等因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總辦飭屬遵照此令

山東保安總司令張

代理山東省長林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懲戒濟南地方廳看守所

長所官疏脫俄犯古德林等議決書

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十六年第六二號

被付懲戒人 周延芳 山東濟南地方廳看守所所長
白文蔚 濟南地方廳看守所所官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俄犯古德林等二名經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
議決如左

主 文

周延芳減俸八個月五分之一
白文蔚減俸八個月四分之一

事 實

查山東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據濟南地方檢察廳呈稱職廳看守所所長周延芳呈報據所丁長張新泰報稱七月二十七日早二點餘鐘禮字五號押犯俄國人古德林與禮字四號押犯俄國人瓦列次幾二人將連號隔山木條牆用鋤木床鐵銅子(即連鎖木床之鐵鉤)挖透古德林從五號爬入四號在號內將腳鐐各自扭開又用鐵銅子撬開門二人遂從號內鑽出當經管號所丁丁可選大聲疾呼竭力攔阻不住即蹬禮字號東頭鐵門橫樑騰身躡上掛號室屋脊即急揭屋瓦擲擊追人沿審判廳天棚杉槁跳下當經所丁長及所丁警察等隨後追趕見伊等從廳東北角接見便門踰牆而逃除選派幹警分途躡緝並嚴查管號所丁有無故蹤暨該所有無其他便利脫逃各情弊另文續報外理合呈報鈞廳鑒核等情據此查該俄犯古德林瓦列次幾二名係由青島地檢廳解來強益殺人案犯該犯等犯罪原案未經確定依照赦令尙應交付管束彼乃越所潛逃該所長周延芳所官白文蔚實屬異常疏忽擬請鈞部交付懲戒會從嚴議處以示懲儆等語

理由

本案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看守所所長周延芳暨所官白文蔚對於在所羈押人犯負有戒護專責乃竟疏於防範致脫逃重要俄犯二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周延芳減俸八個月五分之一白文蔚減俸八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左

委員 長 單 豫 升 印

委員 廖 維 勳 印

委員 蔣 鐵 珍 印

委員 汪 楫 寶 印

委員 涂 翀 鳳 印

本局電報告德婦馬牙素與古犯脫逃案涉有嫌疑已

令離青

義威上將軍省長 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濟南義威上將軍張代理省長林鈞鑒僑青德婦馬牙素不安分且與俄犯古德林脫逃案有重大嫌疑證據確鑿久為僑青德人所不齒遂商安駐青德領根據中德條約行政手續為維持地方秩序遵重官廳威信起見已令該婦於今午離青謹此電陳總辦趙琪叩沁印

警察廳呈報探知瓦列次幾逃匿哈爾濱請轉電拿辦

十六年十月五日

呈為據報逃犯瓦列次幾逃匿哈爾濱仰祈

鑒核轉電查拿歸案訊辦事竊據職廳教練督察長安德河呈稱竊查瓦列次幾與古德林二名於去年八月初五日在本埠圖謀劫財將德商斐師恆擊斃潛逃於本年四月間始由職處派員赴上海獲解到青經本廳司法科轉移地檢廳訊辦已判處死刑嗣因該犯等上訴又解赴省垣高檢廳仍照原判未及執行該犯二名忽於八月二十七日在濟越獄脫逃旋跟蹤追緝在天津附近滄縣車站發現古德林一名該犯知難逃逸遂持槍自擊斃命瓦列次幾一名仍無蹤跡現探悉瓦列次幾已到哈爾濱十七天將其本名更改亦叫顧德林似此殺人惡凶犯豈容其逍遙法外謹將該犯指紋卷單一紙請函寄哈爾濱警察廳查照事後仍請其將指紋單寄回存查並乞一面速先拍電該埠警察廳務期密將該逃犯逮捕押解來青歸案執行以上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犯指紋卷單一紙一併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查該犯越獄潛逃奉令協緝有案據報前情理合檢同像片指紋卷單一併具文呈報伏乞

鈞局鑒核迅賜電致哈埠警察廳嚴密查緝歸案訊辦實爲公便謹呈

膠澳商埠局總辦趙

計呈送像片五紙 指紋單一紙

膠澳商埠警察廳長王慶堂

本局電哈埠警察廳請緝瓦犯

十六年十月六日

哈爾濱警察廳鑒倣埠殺害德僑斐師恆凶犯俄人瓦列次幾前在濟南越獄已分電協緝在案頃據報稱該犯現逃匿哈爾濱居遼陽路三百六十號改名顧德林請貴廳速派幹警設法緝獲歸案爲禱除將該犯像片暨指紋圖另函詳達外特此電達并希電復爲荷膠澳商埠局魚印

本局函哈埠警察廳送瓦列次幾像片指紋圖

十六年十月七日

逕啓者頃據做埠警察廳呈稱竊據職廳教練督察長安德河呈稱竊查瓦列次幾與古德林二名於去年八月初五日在本埠圖謀劫財將德商斐師恒擊斃潛逃於本年四月間始由職處派員赴上海獲解到青經本廳司法科轉移地檢廳訊辦已判死刑嗣因該犯等上訴又解赴省垣高檢廳仍照原判未及執行該犯二名忽於八月二十七日在濟越獄脫逃旋跟蹤追緝在天津附近滄縣車站發現古德林一名該犯知難逃逸遂持槍自擊斃命瓦列次幾一名仍無蹤跡現探悉瓦列次幾已到哈爾濱十七天將其本名更改亦叫顧德林似此殺人惡凶犯豈容其逍遙法外謹將該犯指紋卷單一紙請函寄哈爾濱警察廳查照事後仍請其將指紋單寄回存查並乞一面速先拍電該埠警察廳務期密將該逃犯逮捕押解來青歸案執行以上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犯指紋卷單一紙一併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查該犯越獄潛逃奉令協緝有案據報前情理合檢同像片指紋卷單一併具文呈報伏乞鈞局鑒核迅賜電致哈埠警察廳嚴密查緝歸案訊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逃犯瓦列次幾更名顧德林現在哈爾濱遼陽路三百六十號匿居除已電達貴廳請速設法先行緝捕在案外相應將該犯所有像片指紋圖各一份附函奉達卽希查照辦理并希示復爲荷此致

哈爾濱警察廳

附俄犯瓦列次幾像片五張指紋圖一張

哈埠警察廳電復已轉函東省特區警察處緝捕瓦犯

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青島膠澳商埠局鑒魚電敬悉查該犯藏匿地點係屬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轄境除將原電函送該處辦理外特此電復濱江警察廳陽

本局函哈埠警察廳請將前送像片指紋圖轉送東省特區

警察處

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逕復者頃接

貴廳陽日代電敬悉俄犯瓦列次幾藏匿地點係屬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轄境已將原電函送該處辦理等因查該犯像片與指紋圖業經敝局於本月七日函送貴廳今該犯所藏地點既非轄境除逕函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迅將原函與像片五張指紋圖一張移送該處辦理爲荷此復

哈爾濱警察廳

膠澳商埠局 啓

本局函東省特區警察處請緝瓦犯

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逕啓者案據敝埠警察廳呈稱竊據職廳教練督察長安德河呈稱竊查瓦列次幾與古德林二名於去年八月初五日在本埠圖謀劫財將德商斐師恆擊斃潛逃於本年四月間始由職處派員赴上海獲解到青經本廳司法科轉移地檢廳訊辦已判死刑嗣因該犯等上訴又解赴省垣高檢廳仍照原判未及執行該犯二名忽於八月二十七日在濟越獄般逃旋跟蹤追緝在天津附近滄縣

車站發現古德林一名該犯知難逃逸遂持槍自擊斃命五列次幾一名仍無蹤跡現探悉五列次幾已到哈爾濱十七天將其本名更改亦叫顧德林似此殺人惡凶犯豈容其逍遙法外謹將該犯指紋卷單一紙請函寄哈爾濱警察廳查照事後仍請其將指紋單寄回存查並乞一面速先拍電該埠警察廳務期密將該逃犯逮捕押解來青歸案執行以上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犯指紋卷單一紙一併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查該犯越獄潛逃奉令協緝有案據報前情合理檢同像片指紋卷單一併具報伏乞鈞局鑒核迅賜電致哈埠警察廳嚴密查緝歸案訊辦實爲德便等情查此案業經敝局分別電函哈爾濱警察廳協緝在案並附該犯像片五張指紋圖一紙頃准該廳電復該犯藏匿地點係屬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轄境已將原電函送

貴處辦理等因准此除函請哈爾濱警察廳將該犯像片五張指紋圖一紙移交
貴處查照辦理外相應函達並希示復爲荷此致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

膠澳商埠局啓

哈埠警察廳函復已將像片指紋圖轉送東省特區警察處

六年十月十八日

逕復者准

貴局六八七號函開除原文有案減敘外尾開查該逃犯五列次幾更名古德林現在哈爾濱遼陽路三百六十號匿居除已電達貴廳請速設法先行緝捕在案外相應將該犯所有像片指紋圖各

一份附函奉達即希查照辦理並希示復爲荷附俄犯瓦列次幾像片五張指紋圖一張等因准此查該俄犯現匿之遼陽路三百六十號房內係在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所轄境內敝廳未便越界緝捕除連同像片指紋各件函轉特區總管理處查照辦理外相應將未便逕行逮捕情形函請貴局查照爲荷此致

膠澳商埠局

濱江警察廳 啟

東省特區警察處函復查無瓦列次幾蹤跡

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逕復者案查前准吉林濱江警察廳轉准

貴局魚電及第六八七號公函以強盜逃犯瓦列次幾更名顧德林匿居哈爾濱遼陽路三百六十號附像片指紋單囑卽緝捕指紋單事後寄回各等因先後轉函到處查哈埠特別區界內並無遼陽路而有遼陽街當卽電令第一區警察第三署嚴密捕拿去後旋據該署復稱遵卽前往遼陽街三百六十號門牌偵緝並無瓦列次幾更名顧德林其人僅有古德林優安父子四名惟查與原發相片均不相符除其幼子不計外謹將其餘父子三人送請核辦前來提訊所送古德林優安及其長子古德林寬四他親次子古德林阿列克山得共三名均共居留哈埠多年曾未前過青島及查驗各人年貌與指拿逃犯之相片對照無一類似者敝處以案關重要偵查不厭求詳復經令據探訪局檢驗該父子三人指紋核與原送逃犯之指紋單所印指紋亦皆不符呈覆到處綜核偵查情形是遼陽街三百六十號現住之古德林優安父子三人足徵均非

貴局指拿之犯瓦列次幾更名顧德林其人大可概見已將該父子三人交保開釋正擬核覆間復准

貴局外字第七零二號函同前因除仍飭屬嚴緝外相應檢同原指紋單一紙備函覆送

貴局查照驗收是荷此致

膠澳商埠局

計送原指紋單一紙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啓

密探米海格界義夫函警廳教練督察長安德河報告在緝

捕獲瓦列次幾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青島偵探長安德河先生台鑒逕啓者本年十二月十七日在哈爾濱又將殺害斐師恒之逃犯瓦列次幾 *Valesky* 捕押此次係經哈爾濱刑事調查員伊特非道洛夫 *Uter Thitloff* 先生破獲在未捕獲前該犯瓦列次幾曾潛行至濱數次惟其出人極爲詭祕又復更換姓名故外間頗難覺察倘此次若無伊特非道洛夫先生從中協助恐亦難破獲逃犯瓦列次幾其間伊特非道洛夫先生曾充俄國大省城偵探長因應余之聘竟將一切職務完全辭退特來哈埠助辦此案今彼將案業已辦成而其花費已達最鉅之數請

貴廳長費神在青島中國警廳轉請懸賞如數賜下如意並其墊款一併發給以示信賞而資補助實爲德便况非道洛夫先生爲此案主張正道費盡苦心方獲得逃犯瓦列次幾萬祈注意爲荷并

希速復通信地址哈爾濱偵探局非道洛夫先生再瓦列次幾最後來濱之時係假充巫雷林
Eulin之名居住見信務請 賜回信是爲至禱專此

西歷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米海格界義夫 N. M. Garboeff

本局電高檢廳報告捕獲瓦犯請提案法辦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急濟南高檢廳邱廳長夙真兄鑒前據探報殺害德商斐師恆正凶逃犯瓦列次幾更易姓名逃匿
哈爾濱當即電致該埠警廳并將瓦犯相片指紋寄去又遴派密探俄人米海格界義夫前往會同
該埠探訪局偵緝員伊特非道洛夫協助茲得該探快函報告已於十二月十七日將該逃犯捉獲
拘禁等情即希派員迎提歸案法辦詳情函達趙琪沁印

本埠警察廳呈請轉咨高審廳派員迎提瓦犯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呈爲具報事竊據職廳教練督察長安德河呈稱竊查俄犯瓦列次幾與古德林由青解省於八月
二十七日越獄逃逸除古德林在滄縣車站被追緝情急用槍自己擊斃探得瓦列次幾一名逃往
哈爾濱曾檢得該犯之指紋單據並粘其照片呈請轉寄該埠並請電致該管警廳逮捕解究在案
茲於十月十三日奉二二一九號指令呈悉已據情轉呈

商埠局致電哈埠警廳嚴密查緝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職現探得該犯於本月十六
日在該埠擬搭乘四百六十號長途汽車之際被俄國偵探捕獲擊斃斐師恆在濟越獄等情均供
認不諱如何提解之處理合將各緣由呈報鑒核轉呈等情到廳查該犯係在濟南看守所越逃奉
令通緝在案既由職廳設法偵緝得知所在似應請

鈞局轉咨山東高等審判廳派員前往迎提以明責任若由職廳辦理川費亦無可支撥所擬是否
有當理合據情轉報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膠澳商埠局總辦趙

膠澳商埠警察廳廳長王慶堂

本局指令警察廳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呈一件

呈報擊斃斐師恆案內兇犯瓦列次幾一名現探得該犯在哈埠被獲請咨

省審判廳迎提以明責任由

呈悉已電山東高等檢察廳查照辦理矣此令

山東高檢廳函告捕獲瓦列次幾一案已呈司法部核示遵

辦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逕啓者案查俄犯瓦列次幾等脫逃一案時荷

關垂至深佩感昨接東省特區警察管理處號電開瓦列次基在哈緝獲已由敝廳轉呈

司法部核示擬俟奉復再行遵辦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膠澳商埠局總辦趙

山東高等檢察廳 啓

東省特區警察管理處函告捕獲瓦犯詳情

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逕啓者案准

貴局第七零二號公函請緝強盜殺人越獄要犯俄人瓦列次幾并准濱江警察廳轉送該犯相片暨指紋圖各等因查此案前准濟南地方檢察廳公函暨相片業經令屬通緝在案准函前因復令探訪局特別注意偵緝茲據探訪局局長賈安亞呈稱迭奉處令飭偵緝俄犯瓦列次幾遵即督飭偵緝員等嚴密偵緝并隨時授以進行方法務將該犯拿獲并示以濟南檢察廳對於破案出力人員尙有獎賞偵緝員等一以職責應盡復有獎金希望均設盡方法進行偵緝嗣於十二月十七日黎明時據偵緝員非約莫道勞夫報稱昨晚在大汽車廠見有俄人一名向各大汽車招攬工作窺其動作似心中有特別事故細查相貌似逃犯瓦列次幾因有大髻高領遮蓋未能十分看清業由偵緝員佛民密探衣什金等跟蹤偵查勿令逃逸偵緝員特回局報告等語局長當即率同該偵緝員乘汽車馳往見該俄人正坐在四六零號大汽車司機坐上審其相貌確是逃犯瓦列次幾無疑即率同該偵緝員密探等假充乘客登該大汽車將該犯拿獲帶局訊據該犯供稱名瓦列次幾曾在青島夥同古德林圖謀強搶德國銀行殺死銀匠斐師恒後逃往上海經青島警察前往緝獲解案判處死刑嗣同古德林在濟南越獄逃跑該古德林不知何往伊由奉天來哈變更姓名時用帽領遮蓋面目在汽車廠尋找臨時工作既被緝到案所有一切行爲均供認不諱等情據此除函濟南地檢廳派員持文來哈提解該犯歸案辦理外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膠澳商埠局

附識

兇犯瓦列次幾在哈爾濱緝獲後即經法庭判決矣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啓

附錄

斐案發生後輿論之摘錄

廣西路暗殺案嫌疑犯落網

十五年八月十四日中國青島報登載

廣西路德僑斐師恆被殺一案情形已屢誌各報聞膠澳當局對於此案異常注意警廳亦認真偵緝不遺餘力並因商埠局懸賞二千元警廳懸賞一千元以期早日破獲日昨(十日)又獲有重要嫌疑犯英人拉克一名查拉克前曾充上海巡捕嗣因案被革遂來青島妍識一俄妓開設酒館爲生并常往斐師恆處質押物件自此案發生後彼即神魂不定警探以其行跡可疑且又平素不安本分遂到酒店偵探果搜出手槍及有血污衣物甚多當經盤詰據云近數日并未出門又詢其妍婦則云拉克每晚上去又詢其血跡何來伊又云係婦人的經水又說是鷄血供詞顯有不符警廳即據實報告膠澳當局此九日晚間之事也趙總辦當即派外交科李科長周股長知照駐青英領事美哲英使亦以拉克非善類趙氏即轉飭警隊往捕遂於十日後將拉克拿獲拘押警廳聽候偵察英領十日下午來訪趙氏要求將拉克帶回英署趙氏不允以拉克既犯有殺人重大嫌疑應俟中國官廳偵察該領使並謂鄙人素來欽敬貴總辦而貴總辦因何不能通融等語趙答感情融洽是私情此乃公事何通融之請貴領事不要再以三十年前舊腦筋對待敝國英領遂辭去查趙氏爲外交老手對於此案早有成竹在胸况根據同治六年正月十五日之約章凡外國流氓無論搶劫中外人民貨物由中國地方官捕拿究辦之規定且殺人案與流氓搶劫不同是以毅然決然也茲覓得解送拉克公函錄後至於證據等等容探明再登(公函見前原文從略)

那好不遵條約辦事

十五年八月十八日青島平民白話報登載

俗語說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這兩句話不但是對中國人說的也是對國際的人說的若兩國間的人都能遵照條約辦事就沒有甚麼擾亂若仗着自己是強國的人不管甚麼條約不條約只一味的強橫起來便是使他強國的勢力壓迫着弱國服從那能不惹人非笑怎麼說呢斐師恆被殺一案拉克實是在是迹犯嫌疑我國官廳因條約關係自始至終來往奔走英署再三的和英領協商辦法不能不說是面面俱到照簡易辦法拉克既是嫌疑犯屢經中國官廳指明英領自當請英國法官來審了此公案他不但這樣辦反要求派負責職官到英署法庭宣誓這豈不是國際公法外的英領國際私法又豈不是不平等條約外的英領條約但此等辦法既不見於中外間的條約明文却為何要華官宣誓况且條約上已載明地方官有捕拿外國無賴流民的權柄並不是外國二字英國不在內即以天津條約而論也明明指出英國人民有不法情事等語今英領偏要杜撰莫非是要華官宣誓取消了這幾條條約麼再一說英領為甚麼不先宣誓起訴待審判之後才釋放拉克若英領以為華官指明拉克為嫌疑不能確實所以先釋放了他但英領怎麼知道拉克無罪是確實的又怎麼不防備釋放了拉克是英國人袒護英國人被人認為無公法智識妄行違法辦事引起國際的糾紛總而言之拉克無罪英領暫且不釋放審判後也必被釋放若拉克有罪是他自作自受英領也覺辦的堂堂正正又何用無理取鬧今不如此着想竟拿出大不列顛帝國主義的手段來反唇相稽也未免太自擾了但外國領事不會辦事與駐在國不洽駐在國得聲明不承認他有領事資格是國際公法所許的所以該領應當小心對此案審慎周詳負責辦理

英領袒護凶犯之不當

十五年八月十九日膠澳日報社論

德商斐師恆被殺案英人拉克犯有重大嫌疑商埠局捕送英領署並囑電請英法官來審英領乃袒護僑民蔑視約章竟將拉克釋放反責商埠局不按英國起訴手續商埠局據理力爭並按照中英天津條約駁斥無餘(原文見本報十七日本埠新聞欄)兩方感情日劣英領慚愧之餘遂置該案於不聞不問之天負有殺人重大嫌疑之拉克遂逍遙法外矣

在此領事裁判權未即取消以前洋大人袒護其僑民乃至於萬分夫一重大嫌疑充分證據之殺人凶犯乃擅於釋放反喋喋爭持起訴人手續作不合約章不諳事理之論調其恫嚇中國官廳袒護罪僑之意顯然可見吾人甚願商埠局堅持到底勿爲盛氣所奪也

青島中英交涉將擴大

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濟南日報登載

青島廣西路斐師恆被害後英人拉克犯有重大嫌疑業由中國官憲拘捕商埠局遵照條約業將拉克送交駐青英國領事館而英領美哲并未請中國官憲會審亦未請英國法官審訊擅將拉克釋放青島商埠局總辦趙琪認英領爲違犯條約輕視中國方面之意旨特再三嚴函詰責而英領亦殊強硬蠻不言理雙方爭執不下交涉因而擴大趙琪昨與其友人來函謂此案堅持到底決不讓步將彙集文證請省署電請北京外交部向英政府提出抗議並要求撤換駐青英領英領美哲聞之亦頗知前途不利乃託駐濟德領出任調停德領日前曾親赴青島一次惟以趙琪態度堅強無結果而返聞德領現在濟南仍繼續進行調停定於本日起交涉公署拜會徐署長作一番非正式之討議此項交涉將來是否可在地方解決不至再行擴大尙未可定茲將青島商埠局第四次

致駐青英領之函照錄於後從可知交涉之近狀也（公函見前原文從略）

駐濟德國領事致濟南日報館函

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濟南日報登軍

逕啓者頃閱本日

貴報本省新聞欄內登載青島中英交涉將擴大一則內有英領頗知前途不利乃託駐濟德領出任調停德領曾親赴青島一次無結果而返德領仍繼續調停定於本日赴交涉公署拜會徐署長作一番非正式之討議等語查此事本領事出任調停純係自動並非有人囑託本日前赴交涉公署係有他事接洽相應函請

貴館查照將此函刊登報端以資更正爲荷此達順頌

日社

膠澳商埠局駁復英領

十五年八月廿八日新魯通信社登載

希 古 賢 啓

新魯特訊原各國在華施行領事裁判權之用意無非藉口于我國司法制度之不良爲保全僑民生命計不得不採取特別之手段乃施行以後弊竇叢生不肖官吏竟藉此爲左袒暴徒之護符我國民衆受害既深轉生覺悟于是收回法權之運動再接再厲須知公理所在無分強弱不平則鳴勢所必至任何強盛之國家亦決不敢與衆意開戰况服務外國之領事遇事以和平爲主旨而可以倒行逆施乎日前駐青英領因擅釋英犯拉克商埠局曾提出抗議詎英領覆函語氣非常荒謬其不顧情理概可想見商埠局更發出第四函爲嚴重之駁覆其原文如下（公函見前原文從略）

英領擅釋兇犯案續訊

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濟南日報登載

青訊駐青英領事美哲自擅釋刺殺斐師恆嫌疑犯拉克後迭經膠澳當局據理力爭前已四次公函交涉已誌前報該領事深悔意氣用事之不當現已手足無措前曾託僑青某外人向商埠局疏通因中國方面理由充足恐無效果未便多事退而不管近聞又託出中國方面多人與該局疏解不知結果如何容探明續誌

英領謂拉克爲如何

十五年九月一日膠東新報時評

自德人斐師恆被殺之後商埠局以地主關係不肯稍懈幾經偵察而後得此英人拉克之一嫌疑犯遵循定章致之英領此當按法律手續秉公審判者也

英領於此謂手續有何不合則往覆函商歸於一是固無不可也乃竟將此重大嫌疑犯縱之而使去殊令人不可解矣爲英領是否藐視中國與德人姑不必論卽其對於拉克本身以爲有罪耶則縱之爲枉法以爲無罪耶何若使靜待審判以證明其無罪豈非光明磊落之事哉

噫拉克之爲人據中國方面之調查加以許多之證據知其爲素不規則之人且已有曖昧不明之事已無疑義所不可知者是否卽擊殺斐師恆之兇手耳故英領對於拉克以爲對於斐案縱或無關而審判結果又或有他案發生故甯縱之使去也不然者明智如英領又豈肯使無罪之人永遠陷於嫌疑之地位而不得自明哉

今非昔比的中國外交

十五年九月一日青島平民白話報登載

自廣西路仇殺德人斐師恆案發生後本埠當局莫不認真偵查力緝兇手以期疑案早破藉對友

邦故而先懸重賞後撤警官雷厲風行不遺餘力其保護外僑之用心良苦煞費手續始將殺人重要嫌疑犯英人拉克捕獲當即遵照約章於二十四小時內將拉克送交英領以便會同法官審理不料英領美哲竟又施其帝國主義之淫威藐視我國官府始將拉克擅行釋放繼則逼我官府宣誓再則索取殺人證物(以上事實均載本報)似此橫行違法前後自相矛盾的美哲還以光緒元年之舊腦筋十六世紀之老思想視我國民欺我外交誰知我國外交當局竟以輿論作後盾公理爲先鋒不慌不忙五次駁覆再接再厲非達撤換之目的不止以一老舊之中國外交而青島商埠局竟不畏強權一洗前恥霹靂一聲英領美哲不免暗吃一驚只得改變方針託人調解倘能因此改過自新敦睦邦交我國寬宏大度或可不咎既往若再一味蠻橫無理不特爲中國所齒冷抑亦將爲天下人所訕笑也寄語美哲速自覺悟不然惟恐國民齊起聲討悔之晚矣

德領調停青島中英交涉

十五年九月一日北京輿論報登載

濟南通信云德商斐師恆日前在青島廣西路被害英人拉克犯有重大嫌疑已由中國官廳拘捕青島商埠局總辦趙琪遵照條約將拉克送交駐青英國領事館訊辦而英領美哲不特未請中國官憲會審亦未經英國法官審訊即擅自釋放膠澳商埠局總辦趙琪認英領爲違反條約有意輕視中國特再三嚴函詰責請英領將拉克捕回審訊以申公法詎英領態度強硬不加以理論因此雙方爭持不下交涉漸次擴大昨趙琪來函致某要人謂此案關係中國體面決定堅持到底寧犧牲個人位置亦不能有絲毫讓步以致喪權弱國現正彙集文證呈請省署轉電北京外交部向英使提抗議并要求撤換駐青英領英領美哲聞訊恐於前途不利乃託駐濟德領出任調停德領以被

害者爲德國人日前特親赴青島訪趙趙以此案關係中國體面態度堅強致無結果而回昨日（二十六）下午三時德領復以電話通知交涉署長徐東藩約定今日（二十七）午十二時前署拜謁屆時德領乘汽車前往與徐晤談後即要求中國方面予以讓步俾資結束徐以中國民意對於此案非常注意未便輕易表示意見但云予以個人資格決定從旁贊助以全貴領之顏面不過中國民意對此案頗爲憤激如駐青英領不以誠意向中國方面道歉恐此案一時不能結束且更形擴大云德領對徐交涉署長此談認爲滿意允將此意轉達英領請其格外讓步以便調停午後二時徐交涉署長東藩特赴省署謁林省長報告德領調停之經過林氏對徐署長此次交涉頗爲嘉許并囑徐對於此案格外鄭重辦理總期於中國體面上有相當之轉環云聞濟南各界對此案即將有所表示一面電致青島商埠總辦趙琪及本省各當局請堅持到底一面電請北京外交部提向英使抗議并撤換駐青英領美哲云

德僑被暗殺案之交涉擴大

十五年九月二日上海新聞報登載

僑寓青島廣西路之德人斐師恒氏於八月初旬被人暗殺兇犯至今未獲前經警察廳訪知與俄婦姘居素無正業之英人拉克與此案頗涉嫌疑當即據情轉呈商埠局知照英國駐青領事請其將拉克逮捕訊問不意該領事美哲竟置不理商埠局不得已乃令警察廳派警到冠縣路拉克之姘婦處將拉克逮捕并搜出手槍血衣及其他種種證據一併送交英領請其訊辦該領事不但將拉克釋放且對商埠局捕拉克嘖有煩言經商埠局嚴詞駁復並將拉克犯有殺人嫌疑之種種證據詳爲舉示至再至三而該領始終不自承過且謂趙總辦爲違法直至商埠局發出第四次致該領事函嚴詞詰責並擬將本案一切憑證彙呈山東省長轉電中央由外交部向英公使提出交涉

至是該領始託駐青美日領事等出向商埠局總辦趙琪疏通不意美日領事皆以中國方面理由充足謝絕調停該領以其不肯爲力乃又轉託華人之與趙琪有交誼者爲之調停據聞亦遭趙氏拒絕現各方統信此案交涉範圍或將擴大云

美領事調停斐師恆案

十五年九月三日中國青島報登載

德人斐師恆被殺駐青英領事擅釋嫌疑凶犯商埠局趙瑞泉總辦重視僑民生命不允調停一節已迭載報端茲聞自德領事調停失敗後商埠局亦爲進一步的交涉主張須先將英領事美哲撤換方再着手辦理斐師恆被殺之案因美哲在職一日即足爲此案一日之障礙也聞美領事爲維持中英國際感情起見擬以友誼的好感出作魯仲連担任調停業微向商埠局方面表示意旨徵求是否同意聞商埠局方面以對於美哲個人並無絲毫成見此次一再交涉純爲重視僑民生命起見如美哲能爲良心上之主張不使死者終含冤地下此外無不可以通融辦理云云據此以觀當局之保護僑商性命不以中西而意存歧視可見一斑矣據聞如斯詳情訪明再誌

青島中英交涉案近訊

十五年九月十日上海新申報登載

青島通信云駐青英領事美哲不遵條約遂引起中外輿論之反對該領事深知理短曾託中外人向商埠局疏通未得要領非常懊喪遂又託人向商埠局商議宣誓一節無庸官長出席祇派一警察來即可商埠局以宣誓係個人起訴此爲約章云云該領事無法祇得提出不承認拉克之物爲殺人證據之函查拉克前經中國官廳捕送之後該領事未加審訊擅行釋放不問何能知拉克即非殺人之人披閱該函近乎滑稽茲錄其來函與商埠局所復於下（往復公函見前原文從略）

關於斐師恆案之交涉觀

十五年九月十三日中國青島報登載

青島發生德僑斐師恆被殺案後商埠當局以英人拉克有重大嫌疑且有各項證據當經官廳通知英領并遵照同治八年正月十五日之條約將拉克捕送英署該領不加訊問擅行釋放并要中國官廳派員宣誓商埠當局以此案非個人起訴必須遵照條約不能依按英國法律辦理况與國體有關是以一月來之爭執相持不已該領既不按各國協定條約此案又發生在中國即按中國法律辦理該領能服從否此理最宜解釋究竟誰曲誰直非長於外交學者不難臆斷亦無庸記者多述查趙氏所以毅然與該領相抗者因具有外交長才耳且辛亥年間與德華銀行因欸結訟之事得直歸國中外爭頌當於德華總理在法庭談判時德人均極欽佩此趙氏對於外交上第一露頭角之事也此案若在他人辦理必無此種爭執因中國外交習慣事事抱服從之旨一經將拉克逮捕英領要求宣誓亦即聽命何致以筆墨形諸公牘耶所以我國外交一蹶不振也趙氏不畏強權單講公理英領恐成僵局前曾託出中外人疏通均遭拒絕按條文中各國領事駐在地如與地方官意見不合得由地方官函請更換該領爲飯碗打算所以能軟化也記者想該領表面上雖爭執私見憑心而論亦不能不佩服趙氏之爲人精幹聞趙氏與英領私交甚好此事之不能通融益見趙氏盡職有公無私茲將商埠局外交人才記錄於後趙琪自係德國留學李科長方琮英國留學十餘年東方股之牟鈞德陳宏聲馬瑛吳隆巽等日本留學歐美股周寶山英美留學生其餘如李國圭吳廣治張博文皆英美留學王興明則遊學俄國人才濟濟所以外交上可佔優勝也

青島中英交涉續訊

十五年九月十九日濟南日報登載

青島因德商斐師恆被殺而起之中英交涉已無圓滿解決之望膠澳商埠局總辦趙琪聞已決定

請求英政府撤換駐青英領美哲非達到目的不止社會輿論亦以中國政府當局辦理外交往往柔弱失態致啓外人之輕視而增外人之氣焰此次商埠局總辦趙琪尙能據約力爭使外人知中國官吏非盡可以恫嚇屈服其辦法實可欽佩蓋不按條約不論情理蠻橫招禍固爲外交官所切忌如有約可據有理可爭而惟知屈就媚外定爲國民所不許也茲將其最近往來之函件照錄於下（往來函件見前原文從略）

青島中英交涉

十五年九月十四日天津大中華商報登載

駐青英領美哲對於中國官廳蠻不講理所有經過情形已分別披露各報中外輿論極不直該領事之所爲該領事深知後悔現已軟化但求無事惟外表仍固執其偏見茲將商埠局駁復其第七次函露布該領事可謂大碰其釘且此函並可作不明條約者之殷鑒尤願各國之外交家須熟讀條約勿蹈英領之覆轍也反是該領倚英國之強果有一分情理早不知如何強硬矣（公函見前原文從略）

駐青英領自相矛盾

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京津太晤時報登載

駐青英領美哲與商埠局交涉及拉克一案已迭誌前報該領從前與商埠局之函均不承認拉克爲殺人之重要嫌疑犯茲又致該局一函云拉克欲離青回國等語查前既不承認今又何必致此一書觀其前後矛盾深堪發噱茲錄其來函並商埠局復函於後可見該領事心虛而辦事粗魯矣（往復公函見前原文從略）

駐濟英領調換來青

十六年一月十八日中國青島報登載

駐青英國領事美哲氏奉調回國消息前已迭見各報茲聞繼任其事之欽資君原係駐濟領事已於昨日來青知照我國地方官廳擬於明日(卽二十日)開始辦公云

又一消息云舊英領事美哲氏前因辦理德僑斐師恆命案見解之處深招全埠市民不快之感現該領事業已奉調回國事過情遷原無再提之價值但記得此案初開談判之時我地方長官趙瑞泉君曾向交涉人言曰慎勿以三十年前之外交手段來辦理是案則是是非非自不難迎刃而解云云語壯氣洪良堪追憶俗云天下之事無論大小均有逐漸而進之希冀正所謂得寸進尺讓尺則想進丈矣從前我國辦理外交者皆坐此得了且了之病致釀出種種片面之便宜是時主事之衰衰諸公眼光魄力大小不一果若如趙總辦之思想者不平等條約之名詞將何而產生耶今日漢口之巨案又由何處發生耶諺云天地不滅公理終勝正此謂也

刺殺斐師恆俄犯越獄逃走

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濟南日報登載

前在青島刺殺德人斐師恆之俄人瓦列次幾古德林二人在上海被捕到青島判決死刑不服來濟高審廳抗告因未判決暫行羈押於看守所內業已二月有餘此二俄人各居一室室內特別堅固因此二人以大力著名且有特技並爲要犯故看守所特加注意其所居之囚室壁厚逾尺門厚數寸並用白鉄裹繞除門上留有銅元大小之兩孔外別無空隙惟瓦列次幾之妻每日前往送飯然亦監視甚嚴食物均須一一檢視並禁令多談以種種情形觀之似無逃脫之可能不料竟於昨早三點半雙雙逃去二俄人不知何時將手銬脚鐐脫卸先由毛廁牆登樓當俄人登樓之時看守既已發見大呼俄犯上樓了並前往掣其腿被俄犯擬以手槍看守伏地不敢動遂任其登樓當時不過兩點餘看守者將廳內人員全行呼起四處尋覓毫無所見而不知該二犯尙未逃出廳外廳

中員役十餘人尋至大門無所見即言沒處找去睡覺罷明天再說罷適普利門外之崗啓二人見高審廳門口有十餘人出來若有所尋認爲有小偷內中一人前往探視至前訊問始知逃出俄犯是時俄犯已自樓上越重垣至高審廳門東之電燈樓跳牆而下伏身沿牆由第一監獄售品處門前往東急行普利門外之崗警遙遙瞥見認爲小偷即急往抓捕該俄犯突向該警發手槍射擊該警避過而第一俄犯已逃至普利門北之護城河內第二俄犯亦於是時伏身前進適赴高審廳門口之警兵聞槍聲趕來知此即逃犯急出匣槍向之射擊該犯還槍而逃亦入護城河內在窪處往北奔逃猶恐警兵追擊更還擊兩槍時沿護城河岸露宿之人聞聲驚起紛紛逃避人仰馬翻追趕之警兵遂未敢再放槍而俄犯竟安然逃去聞在迎仙橋迤北有一俄人接應足證彼輩之越獄計畫已非一日惟手槍何時送入犯人之手殊爲可疑高檢廳昨日已將看守看管俟查明有無賄放情事再行定奪當局昨日已出賞格三千元飭屬一體嚴拿逃犯未知尙能弋獲否吾人對於此事甚爲懷疑第一堅固之囚室何以得出第二俄犯逃走之時係兩點餘鐘當時看守已看見將全廳員役呼起且明知其尙未逃出爲何不用電話調隊伍將四面圍住以免逃走第三手槍何由到犯人之手第四手鎗腳鏢何得輕輕去落鮑羅廷之妻釋放後北京法界出一大疑案今山東又出一較鮑案更爲可疑而不可解之奇案誠堪令人驚異也

青島英文時報對於以前拉克被拘之評論

十六年十月七日

凡於上星期三赴獅子會莫不注意安德河先生關於斐案之演說安君敘述此案始末極爲詳細謂俄匪徒三人以極縝密之計畫敏捷之手續卒得成此巨案按此三俄人二人居上海一人常居

青島當此案發生之後經幾何精力卒被警察破獲判決然自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八月五號之後無數良民曾被警察拘詢其中尤爲公衆所注意者卽英人拉克曾因五種嫌疑而被拘留三次拘於警察廳第一號青島時報某代表曾竭力謀釋放拉克英國領事亦曾要求中國當局設誓始可拘留拉克然至終拉克雖被不合法之拘留而中國當局終未至英領法庭設誓

中國英國兩當局爲此事費無數心力往來辯詰拉克自此案之後虛留五月之久而竟無人助其夫婦脫去拘留之厄最後其父親請求英僑捐助金錢助彼等由上海回英國時在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十一月自此案後四月之久拉克無故被拘彼臨行之初曾控中國應付五千元之賠償費此控文現存於北京英使館此案不只使拉克受此無辜之辱更使英領美哲受不良之批評以其態度強硬也

此事經過既久公衆對此總認拉克之被拘實爲不合法不公之至體育會王君曾以私人資格率領偵探隊查驗拉克住處並拘拉克於獄其證據卽因報紙上之血跡其冤亦可知矣

吾人居此各國人士薈萃之地甚望中國當局此後能以合法之手續實使其職權應特別注意偵探罪案且罪及無辜應有相當之賠償也

商埠局外交科駁青島英文時報

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青島時報主筆先生大鑒頃閱十月七日貴報載有關於去年斐師恆案內嫌疑犯之英人拉克評論一段閱讀之下不勝詫異查同治八年因煙台芝罘地方有洋人行劫之事總理衙門當卽照會英法俄美日各國查辦嗣後如有外國無賴流民或在內地或在海洋無論搶劫中外民人客商貨物銀錢卽由所在地方官派兵役捕拿送交本國領事館懲辦嗣於正月二十八日案件卽如所議

辦理復查同治四年十初五日總理衙門准英國公使照會內開按天津條約第九款內載英國人民有不法情事就近交領事官懲辦等語據此二事足證中國官廳對於任何國人民在中國境內如有強劫殺人不法行爲或嫌疑者均得有捕拿之權則拉克之被捕確係合法貴報不此之察遽然妄評官廳非法捕拿拉克是尙有別種作用抑係不諳條約不明官廳之措置方法不然何至發此荒謬之評論總之言論機關既以發揚公道開通民智爲目的既當以宗旨正大言論確當爲前提貴報對於地方有利益之事宜時常載諸報端加意提倡對於無理荒謬之評論應時刻戒免方合言論正當之宗旨而不失報館高尚之價值茲特奉上一函務希登諸報端以免閱報諸君對於捕拿拉克有誤會焉此上卽請

著安

商埠局外交科啓

警察廳教練督察長安德河駁青島英文時報文

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英文時報主筆先生鑒本月四日鄙人因獅子會主席之請演講普通之警務但據貴報本月七日之登載足證閣下用意兩歧多所誤會鄙人不勝惋惜是以鄙人不得不爲聲明嗣後無論何人以事相詢鄙人一概拒而不答閣下利用鄙人調查拉克之無罪但鄙人絕未提及拉克名義倘當時有人問鄙人鄙人卽只以猜度之詞答之曰拉克必係斐師恆案中之助手警廳之所以捕之所以搜之皆爲正當辦法因警廳之天職不但有逮捕搜查嫌疑犯之權且可查明實情拘獲犯人倘警廳縱犯不拿必招怨謗拉克被釋時何以急遽請求離青島倘伊久留青島誰是誰非必能水落石出現以已捉獲兩犯遽行要求賠償未免生之太早甚無謂也據古德林凶犯之言有人招致其他凶犯來青有所希圖至教司巴道魏耳爲何人惜古德林未曾提及鄙人心意中頗欲調查拉克有

無同謀之罪因古德林與拉克相識曾云拉克與斐師恆相識等語此外惜無他言前據調查拉克與斐師恆之案不無關係與斐師恆常有來往是其相關之嫌疑不爲無據彼雖非爲主謀者却有連帶關係也

安 德 河 具

青島英文時報於商埠局外交科駁復後之評論

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斐案內拉克被拘問題之糾葛

敵報對於署名外交科職員之來函深致謝意以其用條約專家之眼光研究此案也中國當局有逮捕外人之權自無疑義但據條約第九款云逮捕後須送交最近之領事館以待其自爲判罰然條約中並載有中國官廳對有約國之犯徒有拘禁之權拉克則於未查得確據時即曾拘禁五次於英領事館則未有何種證實拉克罪案之實據如化學家羅德維(譯音)之化驗血跡且拉克已聲明其雖住居青島然斐案發生時彼仍泰然自若毫無恐惶之態足證與此案無關連也

民衆均注意於青島全埠之安甯凡行政機關俱係地方之公僕對於公衆問題應公開研究似不宜顯敵視之意拉克之上訴於英使館要求賠償無理由拘禁之損失係因斐案之二凶犯其被捕後於審問判決時無一字牽及拉克此固爲民衆極注意之點也

本報爲拉克辯護純係本乎公道假使外交科職員受同樣之嫌疑而無確實憑據證明犯罪則本報當然爲該員辯護亦不遺領力也

後段載有警察廳安德河君之來函其

雖無根據然足使吾人對此案另放一新光明爲安君

之故吾等深願改正本月六日其由下
〔譯音〕播譯之演說中一句該報中書爲「關於斐案之處置中國警察有數大錯誤」卜拉克君謂彼所譯者爲「民衆謂中國警察曾造成數大錯誤關於斐案之處置法」在茶話會中極易記錯語意吾等對此一句話之錯誤亟應改正之

青島人士對於安德河君蒞青後辦案之成績俱極爲欽佩而彼關於拉克問題則有「拉克亟亟離去青島」一語按拉克自斐案發生後留青四月之久無職業可作然並未向何人致何怨言彼因可立刻他往因彼有不得不行之故也既已搜集證據而終未收何效果即對於已經承認之罪犯亦未搜得若何證據

總之吾等持此論調態度爲係在一主持法律公道國家對於無辜良民在未得確實證據以前不能證爲犯罪諒青埠市民必持此相同之心理

對商埠局駁英文報論評的感言

十六年十月十二日平民白話報社論

新聞記者本來不分國際而自一般流氓式的野心家以報紙爲投機事業以後遂根本上發生了重大的問題政客賄買輿論作個人的喉舌軍事家拊制報館主人傳他那似實而虛的軍訊甚至一個大字不識竟敢辦報館担任主角中國這幾年這樣糟糕未始非這些流氓式的言論家淆惑聽聞力傳邪說所造成的他們的罪惡真要下十九層地獄而尙不能贖其罪愆這不過是本國人在本國地土發了無賴誰教國家生了這些特別人才還尙情有可原而最奇的是異國人竟跑到我們國裏來辦宣傳機關時常發出了種種的謬論殺斐師恆的嫌疑犯我們官廳拿住他恭恭敬敬的送到英國領署叫他自己處分我們已經覺着十二分的不快而事隔多日的事件英文報居然又寫出來作爲論評的材料真是無奇不有莫非說金瓶梅倡淫而英國論的言家誨盜不成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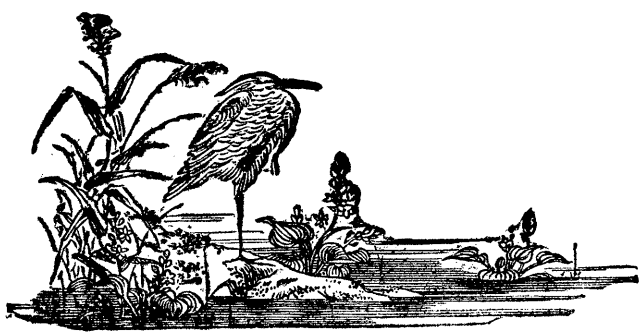
則莫論拉克無正當業務而有殺人的嫌疑就便是英國的志士在國際間掛出了殺人的色彩中國官廳根據着種種合理的國際例條出之以正當交涉當新聞記者的也決不好憑着個人的一枝自由筆願意往那歪就往那歪我們并不是傾向我們官府的意旨對外國同業發不滿的論調實實在在當新聞家的責任既大而眼光又要向世界民族上放開看要由愛私的心而推於愛公由愛種的心而推之於愛類才可以免去世界未來的種種危險商埠局總辦趙琪辦事尙能抗勢認真這一次用公函式的訓戒口吻理直氣壯的給外國記者一個教訓我希望該外國同業要有一種澈底的覺悟你們要把眼光從愛種的方向移在愛類上面才不愧是一個指導世界民衆的輿論家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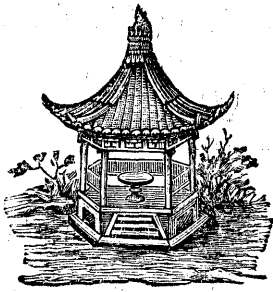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13 3413B

斐
集
始
末
記



一
六
四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出版

編纂者 膠澳商埠局

印刷者 青島華昌大

